

審計應用添令

點滴山出版示土編印

審計應用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版

點滴出版社發行

定價：每冊一百八十元

審計應用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點滴出版社編印

編輯例言

一、凡現行審計法令，及與審計有關之各項法令，爲現在審計機關執行職務所應用者，均悉數編入，定名爲「審計應用法令」。

二、本法令之編列，以性質類似者緊接編排爲一類，以法令在先，命令次之，雖不標明類別，實採分類方法。

三、本書所輯法令，凡附有圖表表格者，均分別照刊或縮刊於條文之次，以供應用。

四、本書所輯法令，以中央法令爲主，地方法令爲輔、地方法令暫以福建省政府所施行者爲例。

五、本書所列法令，均標明公布日期及發文字號，俾援引時有所依據，公文套語，均予節刪，俾更便查閱。

六、本書所輯法令，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底爲止，在排印期中如有新法令之頒行，舊法令之修正或廢止，如時間所許亦依照編入，如不及排入者，當另編續輯時分別修增之。

審計應用法令目錄

審計法	一四九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一五〇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一五一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一五二
審計部督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	一五三
就地審計之範圍應如何調整案	一五四
就地審計核簽暫付款辦法	一五四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四五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疑義解釋	一四五
改訂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疑義解釋	一四五
審計部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項財物暫行辦法	一五七
兵工營繕工程費照輪流抽查辦法辦理	一五七
審計部派員赴各救濟難民總分站實地稽察辦法	一五八
審計部視察規則	一五九
公營機關出售存料應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辦理稽察程序	一六〇
國營事業每年帳目應分二期報銷	一六〇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一六一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一六二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疑義解釋	一六三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六四
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由中央逕拔臨時事業等費可暫由領款機關另案列報	一六五

審計應用法令目錄

中央與地方補助費劃一様銷辦法	二六
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劃分列報辦法	二六
私人捐款變弔等不得作此開支令	二六
各團體募捐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令	二六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及慈善事業捐款暫准核銷令	二六
各機關補助額分部總費作止開支令	二七
戰區機關所裝電話等類辦金准予列入計算帳並亞列入財產目錄令	二七
各機關購用郵票證明辦法	二七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溫增俸給令	二八
福建省各機關辦公費不超過三百元者得由機關長官出具收據報銷	二八
各機關所收各處匯款單據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核簽	二八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辦法施行細則辦理事後可開公庫存款支票	二八
各機關向各銀行訂約借款應將所訂契約送請主管機關轉送審計處備查	二九
懲治貪污條例	二九
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謠報及妄言責令懲處令	二九
公庫法	三一
公庫法施行細則	三四
修改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令	三八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三八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	三八
公庫法第十五條各機關職員薪金公費合併簽發支票以節人力物力令	三九
公庫法施行後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款子續	三九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四〇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四二
福建省政府關於國庫收支實施事項會商紀錄	四五
實施公庫法困難問題二項解決辦法	五六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五六
各機關簽發新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可不再附名冊	五六

公庫支票背面可由發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證明即可付款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改善撥款辦法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國庫撤退及暫失聯絡各地庫款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國庫以杜冒領令

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

修正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疑義解釋

各機關向銀行借款審核辦法

各機關收入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抵支令

直撥庫款各機關應即填具領據送庫轉帳令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

公務員叙級條例

公務員叙級條例解釋

解釋敘級條例疑義四點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俸薪工餉收據改用俸薪表單餉表須知

公務員鑑定薪俸名冊送審核辦法

省政府主席等賣給特別執公費疑義解釋及補充辦法

秘書長等月支特別辦公費辦法

審計應用法令目錄

四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	八六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員得支公費	八七
國民參政員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其領受薪俸公費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令	八八
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對於已領遺散費限制辦法	八八
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八八
規定公役名稱範圍及人數	八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八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九一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九四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第五條疑義解釋	九四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待遇應無差別令	九五
公務員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全數發給	九五
公務員到職不滿一月即行去職者概不發給食米	九五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喪葬補助標準	九五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九五
公務員到職不滿一月即行去職者概不發給食米	九五
福建省現職公務人員診病優待辦法	九五
縣屬職員或其配偶生育補助費發給標準及給與範圍暨請核發手續	九五
參加中訓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劃一標準	九七
刪除文官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及廢止各辦法五種令	九八
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教師救濟薪補旅費等支給辦法	九九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〇〇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疑義解釋	一〇〇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問兩點	一〇〇
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標準	一〇一
國內出差旅費按照現行規定增加一倍令	一〇一
戰時汽車司機技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一〇二
戰時汽車司機技工出差旅費標準	一〇三
國內出差旅費按照現行規定增加一倍令	一〇四

福建省實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補充辦法	(一〇五)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旅費支給辦法	(一〇五)
縣立中學校新聘教職員赴任僅補舟車費在聘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一〇五)
福建省政幹團受訓畢業學員各項旅費支給辦法	(一〇五)
福建省訓練團受訓學員兩程旅費改訂發給一次津貼辦法	(一〇六)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長期野外工作人員特別費支給辦法	(一〇九)
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等開會期間旅費支給標準	(一〇九)
軍事犯口糧食費審解犯旅費給予辦法	(一〇九)
出差費原始憑證遺失之補救辦法	(一〇九)
出差人員列報旅費如不支宿費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一〇九)
中央派赴各省檢閱人員如有接受地方招待以貪污論罪	(一〇九)
各機關所派出席代表不得接受出席賀令	(一〇九)
公務員撫卹法	(一一〇)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一一〇)
公務員退休法	(一一〇)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一一〇)
換發卹金限制辦法領受卹金人須知暨換發卹金格式	(一一〇)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	(一一〇)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一一〇)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一一〇)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一一〇)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憂卹辦法	(一一〇)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一〇)
福建省各縣市區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一〇)
修正印花稅法	(一一〇)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	(一一〇)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一四一)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	(一四二)
萬貿月捐賄訂撥充區黨分部經費	(一四五)
修正福建省縣政人員薪金月報表格式及說明	(一四六)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一四七)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及收支處理規則	(一五三)
食鹽附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各地就地征收款物應即停征	(一五三)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定處罰金支分配辦法	(一五三)
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金發券收款通則草案	(一五三)
福建省補給委員會籌補甲食差價徵收捲於捐款辦法	(一五四)
福建省市政工程架路受益費征收辦法	(一五五)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一五六)
公務員養老金不在所得稅免稅之列	(一五七)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報銷冊免貼印花	(一五七)
鄉鎮保甲不得擅自臨時派款	(一五七)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督其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	(一五九)
各縣市籌募公債機構編製報告要點	(一五九)
福建省縣級公糧經理規則	(一六二)
戰時縣市公糧處理標準	(一七一)
正式佛教會系統之寺廟財產不得任意處理令	(一七一)
衛生藥品損壞補辦法	(一七二)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一七二)
附 審計實務舉例	(附一)
甲、事前審計類	(附一)
乙、事後審計類	(附五)
丙、稽察	(附二八)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三十三章 第一章 通則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文
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行員過失非雖過失不外外派員赴各機關審其與其職責不詳審計人員皆不充此規

第二十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二十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三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准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第三十一條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

第三十三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三十四條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號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六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

審計應用法令

三

第十六條 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其全體一時。

第十七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責人不外機關主官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九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駁回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詳為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

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

通知餘數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審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不與審計機關合併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對於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有審計人員負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人員分冊
- 第三十八條 驻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遣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並令審計機關人復其關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其審核蓋章
-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營人
- 第四十九條 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條 各機關營建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書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 第五十一條 經營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價遠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并以審計機關參照人價錢為額會計處示及價錢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

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正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即其僅凭貞善廉人跡百濟並無怠惑營營人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旋修正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交檢查機關閱視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物別姓名
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證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證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一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三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經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第十五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分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十九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時在審計人員核簽在交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

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交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核簽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第二十八條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分定之

第三十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三十一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舊法審計之各項會計報告並列于其後者得依舊法審計之

審計應用法令

第三十一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光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爲應發候准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大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時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作記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失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發明方法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示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小量變更或增減價額情形事應隨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示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小量變更或增減價額情形事應隨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變更重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開標時通知該官署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子、費收發費現金及費用合併開支

機 類 關	應 付 送 報 表 種 類	送 審 時 期	備 考
通 各 機 關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一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十二至第十六種報表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
	三、歲入類平衡表		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及收入憑證簿
	四、經費類平衡表		
	五、歲入累計表		
	六、收入憑證簿		
	七、經費累計表		
	八、支出憑證表		
	九、財產增減表		
	十、以前年度歲入應付款餘額表		
	十一、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二、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結賬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四、財產目錄		

審計應用令法

主管公庫 機關及代 表公庫銀 行	一、現金出納表 二、票據出納表 三、證券出納表 四、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應於每日 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四種表應 於每月及年終送審	代理公庫銀行每日送第一至第三種報表其 餘免送				
主管公債 機關	一、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 之增減保官移轉等事實編制報表 二、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公債現額表	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送審第 二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經理財物 機關	一、基金收支累計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票據出納表 四、證券出納表 五、財物增減表 六、固定負債增減表 七、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八、財產目錄	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於每月 及年終送審第八第九兩種報 表應於年終送審十六					
基金機關							
經理特種 機關							
各							

十五
附二
十一
記

(一) 特種公務機關經費類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二) 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

付金額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

(三) 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四) 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送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五) 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一、審計機關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對於受審核機關發審核通知但先經主管機關決定剔除繳還賠償後送審之案件認為同意者得依其決定逕發核准通知結案。

二、受審核機關接到審核通知除依限聲復或聲請復議外逾限不復審計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將剔除數於原報計算數內扣除逕發核准通知結案。

三、審計機關應按月就已發核准通知結束之案件內各機關剔除賠償及繳還數之應行解庫者列表送主管財政機關轉飭公庫追繳或扣還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變通辦理之。

審計部 年 月份剔除賠償及繳還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費別	剔除數	賠償數	其 他	繳 還 數	備 考
一							
二							

附註：第三六二次審計會議通過者原為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嗣該細則第九條奉准廢止應改為第十二條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通則

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條 各省審計處應通知全省各縣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送審

核

三條 各省審計處對於依照前條送審之案件經審核後每年應派員赴各該縣市抽查一次或兩次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抽查時應呈報本部審

核

四條 抽查以編配小組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指派協審稽察或資深之佐理員獨任辦理

第五條 各省審計處得就該處左列人員編配小組

一、協審或稽察

三條 佐理員

三、辦事員

第六條 各小組以二人或三人編成之并以協審或稽察為組長如該組未派定協審或稽察時得以資深之佐理員代之編入小組之辦事員以有

稽察或審核經驗并以每組一人為限

第七條 抽查人員應附帶調查各縣市之財務狀況其他稽察或應行調查案件得一併發交辦理之

第八條 抽查時應注重左列各項

一、各縣市之出賦地稅、厘稅契稅及各稅之附加與其他重要之收入

二、各縣市之重要支出

三、各縣市之重要財產

第九條 應查機關及應查月份或項目由抽查人員決定之

第十條 月份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抽調兩個月以上審核之

十一條 項目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編列之同一項目審核之

十二條 抽查部份認為符合時其餘部份推定為正確

十三條 抽查部份認為不符合時應就其餘部份為詳細之審核和開列單甲審核詳表並簽署具體意見

十四條 抽查人員對被查機關得發查詢補送更正等事項之通知限期答覆並呈報本處審核如係剔除及其他重要事項須呈報本處核辦

第十五條 抽查人員得依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執行職務但須呈報本處核准

第十六條 抽查人員對疑問或重大案件應專案呈報本處核示

第十七條 抽查人員對於縣市財務實況得詢問機關財務人員或地方公正士紳聽取其意見以備參考

第十八條 抽查人員對地方人士關於縣市財務改進之建議或舞弊之指控得酌加調查報處核辦但不得直接批答或洩露

第十九條 抽查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機關或團體之供應

第二十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結果未公告前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抽查人員在每縣市駐留至多以十日為限如因特殊情形呈報本處酌予展限

第二章 縣市地方款收入之抽查

第二十二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收入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收入之部所列各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二、根據收入原始憑證（本機關之收入憑證或經手機關之繳款書）查對登記地方收入款之會計帳冊

三、省稅部份之收入抽查時應依省款部份送審之報表為參考

四、抽查時應注意收入各款是否按照預算科目規定徵收并查明預算外之收入是否均經省政府核定

五、考核各種稅收之稅則及其附加成數對正稅之比率是否符合法令有無違法及浮濫情事

六、若有前項情事及其他一切不合法之收入均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七、查明收入各款是否全部存儲公庫或經法令指定之代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抽查直接經徵縣市地方款機關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抽查收入憑證調查其徵收標準及計算是否正確

二、根據各項收入原始憑證調查會計帳冊其逐日收入是否全部入帳

三、查明收入機關是否將收入各款依照規定限期解繳公庫有無截留及挪移情事

四、根據繳款書及批回查明解繳各款是否符合

五、酌量將收入憑證與納稅人所持收據核對查察經收官吏有無額外浮收及其他不當之收入若發現此項情弊應提出查詢並檢集

六、查察公庫收入稅款是否逐日登帳有無隱匿及其他情弊

七、注意簿籍憑證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應行改進之處

第三章 縣市地方款支出之抽查

第二十四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支出之部所列各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二、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支付書存根聯及領款機關之領款書）查對登記縣市地方支出款之會計帳冊
三、查對支撥各款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及支付書之核簽有無內部牽制組織

四、凡與法令不符及與規定手續不合之支出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五條 抽查各單位機關團體之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及縣市地方款收支明細表核對各機關團體之會計報告及其帳冊

二、按照普通事後審核方法審核支出原始憑證

三、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核對帳冊如因特殊情形未具備正式支出原始憑證者應查明其原因是否合理與確實

四、注意查察有無預算外擅自開支及冒濫侵蝕公帑情弊若發現其情節較重大者應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報處核辦

五、其他一切不法或不當之支出均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四章 縣市財產之抽查

第六條 抽查縣市財產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查察財產之登記簿籍是否齊備是否符合

二、考查財產之保管方法是否適當有無易被侵佔或隱匿之情弊

三、查明財產經理之方法及購置變賣之手續是否均有合法之規定

四、重要公有財產應酌量盤查

第五章 報告及公告

第七條 抽查人員製作報告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財務機關

二、會計制度

三、收支概況

四、抽查之機關或項目（項目指某種收入如田賦或房捐某項支出如臨時或預備費）

五、抽查之方法（依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條之規定各機關或項目述其抽查帳冊及憑證之次序）

六、抽查之內容及結果（就各機關或項目述其抽查經過事實符合與否或方法不當收支之情況並得列表說明之）

七、其他（敘述改進財務行政意見或其他建議）

第八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完畢十日內作成報告呈處核辦

九、

第二十九條 前條報告每半年呈部一次並依照第二十七條所列之事項分縣市編製簡表一併呈核。

第三十條 各處就抽查之結果摘其要項並附列各項簡明收支數目及稅率製成公告函請省政府轉令各縣市就地公告。其抽查結果確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通知該管上級機關處分或呈部核辦應俟決定後於下次抽查時由處直接在各該縣市公告之。

公告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以下簡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就地審計事務除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所在地稱為「派駐某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並冠以該管審計機關之名稱前項辦公室及其所屬必需之設備

第十三條 由駐在機關借給之。

第十四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之時間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較簡者審計機關得縮短之或令其兼辦其他機關審計事務。

第十五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其範圍如左。

第十六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

第十七條 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由駐在機關保管登記編造者為限。

第十八條 在機關經營之收支但以該項收支之會計憑證簿籍報告均由駐在機關保管登記編造者為限。

第十九條 在機關所屬機關之會計為單位會計者其會計報告仍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送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第二十条 駐在機關應將原始憑證編列字號加蓋收支科目戳記連同其他證件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

第二十一条 駐在機關重要財物之領物憑證就地審計人員認為必要時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後得通知駐在機關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

第二十二条 駐在機關之分配預算及分配額如有變更時均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一份送達該管審計機關以一份發交。

第二十三条 駐在機關因經費不敷支用第一預備金或各科目經費流用時應由核定機關通知該管審計人員審核。

第二十四条 駐在機關應將原始憑證編列字號加蓋收支科目戳記連同其他證件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

第八條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記帳憑證一張，填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後分別退還存查。人員簽證後其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限內核簽時應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並通知駐在機關。

第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各項憑證應從速核簽其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限內核簽時應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並通知駐在機關。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為限。

第十條 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各項憑證依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拒簽之決定時應將拒簽事由通知駐在機關并報告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暫付款支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為限。

第十二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或賄賂財物價款在規定金額以上者其未期工價款之支付非附具審計人員監視驗收之證明不得核簽。

第十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應將駐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審核結果報告該管審計機關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及審核通知。

第十四條 駐在機關之決算報告就地審計人員審核後加其意見呈報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五條 駐在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就地審計人員查核就地審計人員對其各項審核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并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十六條 駐在機關之日報月報年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就地審計人員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監視事項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但因事實上必要得呈請該管審計機關派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檢查或監視之結果如有不符應由就地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機關並通知駐在機關。

第十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時調查之並得就其應行改進之事項向駐在機關提供意見其重大者應先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形應隨時通知就地審計人員覈視證明。

第二十一條 就地審計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形由於經營人怠忽者應即呈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二十二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抄本送由該管審計機關發交就地審計人員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本規則呈經監察院核准轉呈

各監理署各機關就地審計專長會計處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三十一

就地審計範圍應如何調整案

第四四一次審計會議議決

查本部派註各機關之審計人員其審計範圍往往不限於所駐機關而兼及於整個項類例如駐交通部之審計人員其審核範圍不僅交通部之本機關而兼及分處各地之郵電航各機關其範圍是否與就地審計性質有出入似有調整之必要。自三十一年度起各機關就地審計祇對於駐在機關為之駐在機關之所屬機關如本部派駐人員者仍應依法送由本部或各處審核三十年度以前已送由就地審計人員審核者則照舊送至三十年底止以便審查決算。

就地審計核簽暫付款辦法

(甲) 就地審計對於記帳憑證核簽依審計法所規定應核簽收支憑證同時辦理。

(乙) 曹付款之核簽除根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予以審核外。

(A) 曹付款支出之用途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並不得超越其預算數。

(B) 公庫法施行後曹付款之用處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並不得超越其預算數。

(C) 曹付款支付憑證之拒簽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令備案施行

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二、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前項價格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四條 前條價格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五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于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備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首公告七日以上并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一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發行者不在此限。

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買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其建築費雖達第一條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二、在同一地點僅一家有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任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審查之。

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逕應力行招標如連招一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部備查。

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三、前項財物之變賣以招標方式為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標價。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第十九條 機關意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視院備案後施行。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疑義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仁嘉字第六二九四號令

解釋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仁嘉字第六二九四號令

八、本辦法由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查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前於三十一年十月二日順嘉字一九五三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廣東省政府呈以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二條之規定」句，是否為「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三條之規定」之筆誤，又省府直屬機關處局與其所屬機關及非該省府所屬而在省府預算列支經費之各機關。於變賣公有財物時，各應呈經何機關核准原條文第十七條似未明白規定，請一併核示等語查原辦法等八條第一款內第二條之「二」字確係「三」字之筆誤，應予更正，又第二級機關以下之各機關，分級較多，其於變賣公有財物時，為昭慎重而杜流弊起見，茲規定凡第二級以下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應一律呈經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即省政府）核准，非省政府所屬而在省預算列支經費之各機關變賣公有財物時，其經費全部由省預算列支者，亦應由省政府核准，其在省預算列支一部份經費者，應呈經該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茲由軍委會審計總處轉知各該機關參照辦理。

改訂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所定數額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八二一號令

查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二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數，前經核准增加一倍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較之去歲高出五倍以上，不特各機關仍感工作上之繁雜，即審計部亦覺人財有所未逮，擬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暫將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元，以期切合實際。

審計部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

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渝需丁二九（建）字第523號咨復審計部除兵工方面另訂變通辦法外餘同

一、抗戰期間各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祕密或緊急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不能按照法定程序辦理者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有關軍事祕密之案件來往公文應以密件送達。

三、軍事機關之工程購置有關軍事祕密經軍政部認為不能按照招標程序辦理者應通知審計部監訂合同其圖說估單等件得於決標或訂立合

時送由審計部監視人員審查蓋章免送審計部存查工竣貨到時仍應依法通知審計部派員監視驗收。

四、有關軍事祕密或緊急之工程購置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以及協議各事項暫由軍政部負責核辦驗收時應將原案詳列清單送審計部監視人員查核。

五、各項自行購料辦理之工程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部派員監視並應造具主要材料清單分別注明包工雇工或係某部隊某工程處修造如係包工雇工者其工價亦應注明。

六、各軍事機關確有機密迫不及待或市場情形特殊時其工程購置得由軍政部核准辦理之但須將經過情形及驗收結果隨時咨轉審計部備查審計部得派員實地審查或抽查之。

七、上項工程購置審計部認為必要時得抽調原案卷予以覆核。

八、本辦法由審計部與軍政部商訂之。

兵工營繕工程暫照輪流抽查辦法辦理

審計部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為執行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一案以兵工業務處理情形特殊兵工方面之營購事項可暫照輪流抽查辦理惟須由兵工署按期檢送所屬各機關原用工程報告表（未列工程造價及開工日期預計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者應於備註欄內添註）以備抽查。

審計部派員赴各救濟區難民總分站實地稽察辦法

一、依照振濟委員會難民區擇其比較繁重之處所先行派員辦理。

二、部處工作分配辦法依照非常時期京外中央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所規定之區域辦理惟重慶衛戍區之難民總分站由部派員辦理之。

三、難民區域分配情形及其地點由部派員至振濟委員會調查後再分發各處辦理。

四、稽察難民總分站應行注意事項

1. 救濟費種類及其處理方法分配情形。審計指派各處辦事處及其辦事處各員實地調查。

2. 難民數目之統計

3. 難民疏散及救濟概況

4. 救濟費收支賬目之調查

5. 抽查一部分單據及難民實得情形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審計部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派赴各省市審計處及各地就地審計視察人員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視察人員由部長就本部或各省市審計處職員派充之但各省市審計處職員不得視察該管審計事務。

第四條 視察人員由部長就本部或各省市審計處職員派充之但各省市審計處職員不得視察該管審計事務。

第五條 視察人員有二人以上時由資深人員負指揮之責。

第六條 視察人員實行視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審計案件辦理之數量及是否依時辦結。

二、審計案件處理之方法。

三、就地審計辦理的情形。

四、縣財務送審及抽查之情形。

五、人事分配及工作之情形。

六、經費支用之情形。

第七條 視察人員由因視察必要得調閱各項簿籍卷冊對各審計案件不得為具體決定或發表意見。

第八條 視察人員對縣財務抽審得執行覆查並得請求該管審計處派員協助。

第九條 視察人員實行視察遇有疑義時得向各審計處或就地審計人員查詢或請求切錄重要之材料。

第十條 視察人自應就第六條所列事項製作視察報告經部長審核後發交本部工作者核委員會依法考核之。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對各處事務有改進意見應製作改進意見書呈部長核奪。

第十二條 視察人自得訪問各地方機關團體主要人員聽取其意見并製作訪問意見書呈部長核奪。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視察報告及各項意見書非經部長核定不得發表。

第十四條

視察人員對各機關團體或人員之請求不得直接批答。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本部派赴各處考核人員執行考核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機關出售存料應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辦理稽察程序

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計函字第1234號函

公有營業機關，對於出售存料向多未依審計法之規定辦理稽察程序，年來物價飛漲，該項存料，是否有出售必要，售價是否合宜，實有監督之必要，嗣後公有營業機關對於出售存料，應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法辦理稽察程序，以杜流弊。

國營事業每年帳目應分二期報銷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順嘉字二二五三七號令

以後國營事業，其每年帳目應分二期報銷，上半年為六月底下半年為十二月底。此項帳目除黨政考核委員會隨時派員考核外，應交審計部核，將其盈虧，情形公布。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本部令自公印日啟。
第十八審計部稽察證

字 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

察

案件此證

部長

年 月 日

某審計機關發

號

官 章

審計部稽察證存根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審計機關發

官 章

日 訪

本公司

審計應用法令
審計甲越令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該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
-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規訂妥為保官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便分割須以發料單或費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與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並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核定得公告之。
-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認為符合者予以證明。
- 第十五條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 第十六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 第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期序辦理者得屢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 第十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期序辦理者得由主辦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並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 第十九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得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員抽查並得調查有關文件。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并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尚在主管部會署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署得敘明

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中交農四行爲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

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并應將存款銀行戶名賬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賬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結核帳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公有營業機關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

指撥一、由國庫或其附屬機關及各該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并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龍銀行為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疑義解

釋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庫渝字第350四五號令

查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中交農四行爲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在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等三條定有明文惟近查各機關對於上項規定間有發生誤解者應再予釋明如次原條前段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中交農四行爲原則一節爲貫澈公庫法立法精神應先存放國庫如確有在中中交農四行任擇一行存放之必要須先報由各該主管部會署通知國庫主管機關以便查核至原條後段經各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一節所稱各該主管部會署係指院轄部會署而言部屬會署自不能援用該項規定越權核准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六六號指令
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參考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第三條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敘原由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呈由該管長官證明之。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支 繼 里 文 李 楊 告 葉 三 新 劍 錢 素

八、本機關之原因書面或電報文書或電傳或本機關會議記錄或會議

八、本機關之原因書面或電報文書或電傳或本機關會議記錄或會議

申處處三、收受年月日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之印章應記明左列事項此查處其印鑑及發出時間

一、商店名稱地址及其門牌號數

五、各公司之單價及總價

四、發貨日期

五、機關名稱

三、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第六條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收據者並應記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

修繕費之單據應由經手人驗收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關稅及驗收證

件應一併附送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書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并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另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

第十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三條 营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

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價計畫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并附送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辦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總附入支出憑證簿并將其他分辦機關名稱及分辦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辦

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證單據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款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并於簿上依款項

目之次序記明憑證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不再貼正副本以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欄中註明并附原冊

對事業處理內提出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注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十七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明示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應附送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擇要譯成本國文一并附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由中央逕撥臨時事業等費可暫由 領款機關另案列報

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府財內報永字第〇一〇一八號代電

查近有中央各部會在預算外逕行撥助本府所屬機關臨時事業等費由各該機關自行收帳與經費劃撥有關應如何統一處理經電請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渝會函第六四二〇號代電開中央各部會在省預算外逕行撥助省機關臨時事業等費可暫由領款機關另案列報

中央與地方補助費劃一核銷辦法

第二七三三次審計會議議決 諸由該處關民來取

一、中央機關受有地方補助者其補助之款項可作爲國家收入計算書類由中央審計機關審核之結餘亦歸還中央國庫但在地方補助機關則以取得受補助機關之印領列爲地方支出

二、地方機關受有中央補助者其補助之款項可作爲地方收入計算書類由地方審計機關審核之結餘亦歸還地方金庫但在中央補助機關亦以取受補助機關之印領列爲中央支出

十一 附注：省地方與市縣補助費之核銷準照本辦法辦理（第二八二次審計會議議決）

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劃分報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
政府渝字第六五四號令

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設置係因若干具有建設性質之事業必須依其長期計劃分年推進並須保守相當祕密故也兩年以來所有國防建設費與普通軍務費預算雖經分別實際仍統籌支用如有不足再以軍務費挹注致同一名稱之科目散見於各個預算而同一科目之經費用途未必名副其實雖爲戰時迅赴事機不得已而出此究於財務行政及預算監督多所妨礙軍政部原擬劃分辦法偏重於支機報銷等手續上之便利其於劃分編列建設費預算之本旨仍多未合經就二十九年度普通軍務費及國防建設費概算所列科目斟酌過去實際支用情形擬將其近於建設性質或包含有一部分建設事業或整個內容須保守相當機密者列於建設事業專款預算餘均列入普通預算各個預算內相同之科目應相互移併以免重複各個預算之經費不再相互流用以便稽考其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經費暫以左列各科目爲限一、兵器器財購置製造費二、交通通信器財購置製造費三、糧秣服裝購置製造費四、兵工廠建設費五、兵器庫建設費六、營房營具建設費七、其他軍用工廠場所建設費八、空軍經費二十九年度預算即依此編列所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事前事後監督完全歸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辦理其列入普通預算者歸審計部辦理以清界限而專責任。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七三號令

十三 附注：省地方與市縣補助費之核銷準照本辦法辦理（第二八二次審計會議議決）

私人捐款慶弔等不得作正開支令

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不得作正開支以重計政。

各團體募捐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令

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

十三 附注：省地方與市縣補助費之核銷準照本辦法辦理（第二八二次審計會議議決）

十二 附注：省地方與市縣補助費之核銷準照本辦法辦理（第二八二次審計會議議決）

十一 附注：省地方與市縣補助費之核銷準照本辦法辦理（第二八二次審計會議議決）

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各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及慈善事業捐款暫准核銷令

公益或慈善事業之賴有捐款固爲不可不認之事實但募捐若漫無限制流弊亦多尤以對於各級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影響爲大其在機

關方面足以使公帑挹注於職掌以外之事務，而違反其法定之用途，在公務員個人方面，則以其有限之薪俸，應衆多之捐輸，僅茲生活昂貴之時，尤感困苦，職是種種，稟捐之舉，殊有所為限制之必要，至於各機關已以機關名義捐出之款，勢亦不能不准其為有條件之報銷，本此意義，規定辦法兩項，（一）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迅擬向黨政軍各機關募捐限制辦法，呈候核行，（二）在尚未制定限制募捐辦法以前，各機關捐出之款項，如在該機關節餘範圍以內者，暫准核銷。

各機關補助區分部經費作正開支令

監察院第一四一三號令審計部

查本黨經費總章規定「以黨員所納之黨費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惟區分部之黨費收入有限實業部遵照國民政府盡量扶助機關內所設區分部之通令津貼京市第一區第三四兩區分部經費一節核與扶助之義尚無不合自屬可行

戰區機關所裝電燈電話等類押金准予列入計算報銷並 列入財產目錄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七五七號令

各機關裝設電燈電話等類付出之押金際此非常時期或因地方淪陷或具其他特殊原因以致暫時無法收回者事所難免如果任其長久虛懸亦有未妥可准予列入支出計算書特別費項下其他目內報銷但因此項押金雖經報銷將來仍有收回之望為便於稽考計應作一種財產列入增加表及財產目錄庶該項債權在報表內不致湮滅無稽俟該款收回時視同經費結餘再以其他收入列報該項押金收據應留存原機關以備將來追索之憑據惟際此非常時期淪陷戰區之債務人及法人團體或蹤跡不明或資產破壞其應退還之押金形成無法收回之呆帳如將該款長此作為結餘不獨與實際結存之現金不符且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亦多裁撤歸併此項虛帳帳轉移交殊多窒礙押金支款事實上難於收回者且未確定損失註銷或收回以前仍列入財產目錄戰區機關報銷押金應附收據抄件原收據仍由各機關妥為保管以備日後領回押金之用

交通部核定

各機關購用郵票證明辦法

案據郵政總局報稱近據各區郵政管理局報告京內外各機關以審計關係須稽核郵票用途咸將所寄郵件開具清單或登列送信簿詳載郵件種類並每件所貼郵票數額送請郵局蓋戳證明以憑報銷查此項單簿如須逐一詳細查對費時頗多郵局櫃臺人員應付公款至為繁忙倘對各機關送來是項單簿加以查對則他人到局購票寄信者必耽延甚久殊與公文不便若全局另派專人辦理則增添人員開文過鉅公帑亦受損失且各局櫃臺地位有限為免擁擠起見故於各處遍設信筒信箱以便公文投寄件如均發列單簿仍應送至郵局則擁擠情形仍不能免郵局應付亦感困難又查各類郵件照章除掛號者外概不給予收據如於送信單簿上加蓋郵戳不啻給予收據亦有未妥設若郵局人員因時間匆促不問簿單所載是否與實際交寄郵件相符實然加蓋郵戳尤恐易滋弊竊有失證明本旨為求各機關稽核便利及郵局節省外工作起見似可於各機關於購買郵票時繕備購用郵票清單一紙載明擬購之郵票種類數目及總共價額請由郵局查核加蓋戳記並由經手人員簽字證明至其所購郵票用途則由各機關自行開具詳單隨同購用

一用郵票清單送核者各機關寄遞公文照章均應署號並可享雙掛號之利益自可將掛號等收據號碼註明備查其屬於普通郵件為數不多關係郵資數目尙小似可由經手貼用郵票人員之上級長官加以核對證明以免郵局因協助稽核各機關郵票用途而增加種種困難。現將各機關郵票用途及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溫增俸給令頒佈於下：

福建省各機關辦公費不超過三百元者得由機關長官出具收據報銷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府會乙報永字第○一二八一號令

查本省省縣各機關辦公費每月預算數不超過三百元准由各機關長官出據報銷免送辦公費原始憑證業經審計部核准備案。各機關所收各處匯款單據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及審計未免再批于匯入支款人處此款項由審計處發給各機關長官核簽。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府祕會報永字第○一三六九號令

查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第六十條至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卷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又查審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收交憑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列至各項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為會計憑證內原始憑證之一種在會計法第六十一條亦有明白規定於查本省各機關所有收到各處匯交款項其匯款單及支取後送存銀行之送金單等大都僅有主辦出納人員蓋章交付不特與前項規定固手書不符且其收款數目交存日期以及有無挪移延擱情事稽核亦感困難嗣後各機關無論收入何種款項其銀行或郵局匯款單及送存銀行之送金單應依原定經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如有駐審計人員之機關並應送交審計人員核簽然後方得為出納之執行以符規定而便審核。

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法施行

各機關開具公庫存款支票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義嘉

執意籌款定細則辦理之後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

字七二五七號令備註註明以備

上款准審計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審函字第廿一號公函開：「案據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三十三年二月廿日審函二字第十六號呈稱：「查邇來關各機關送審公庫存款支票為償還透支借款款項所述每以經費未經撥到急待支應或由其他經費存款內墊支或自行設法逕向各銀

行訂立透支契約，借款支付，俟其經費奉撥，即行開具公庫支票，將款一次提出歸還，或將應領經費支票背書批明請求交該機關之國家銀行往來存款戶存儲還等案，查其契約保證人有財政部或其上級機關，亦有由本身機關具函作保，查此項案件；事前未經報請鈞部查核，各機關之透支借款數額甚鉅，而其奉撥經費，則以償還透支借款爲詞，以一次提取歸墊，其方式等同直撥，於法似有未合，監督殊難續審，核與前奉鈞部三十一年六月審字不列號訓令，准財政部函爲轉請制止各機關，一次支取存款請通飭辦理一案之旨未符，又查各機關之透支借款並非移存國庫支用，係直接與承借銀行開戶往來，其所透支之款是否按照合約規定用途支付，審計機關事前無法監督，自不明實情，事後以一次撥還透支款項，一時尤難稽勾，而該項契約，未經送請鈞部監訂，其送審支付歸墊各款支票，核簽不無困難，爲姑念事實適應環境起見，於歸還透支之公庫支票，除附有合同及結單送審者經予以權宜核簽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據實呈懇鑑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機關逕向各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事前應照審計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事後始可開具公庫存款支票，連同合同結單，送請核簽歸還，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抄撥，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名機關向各銀行訂約借款應將所訂契約送請主管機關 轉送審計處備查

福建省三十二年十一月六府財申報永字第〇一八四七號令

案准審計部福建審計處卅二年十月十二日陽信字第一三九八號函，以查各機關向各銀行訂約借款，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將所訂契約，送請其主管機關轉送本處備查，各機關多未照辦，以致審核困難，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辦並見復，等由，到府

，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懲治汚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含海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共犯者亦同。）

第三條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竊扣軍餉；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竊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構端勒索動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皿馬匹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械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條件，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盜一估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二、盜一估或征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收募或征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謀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其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條 謠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註：立委文以司、督大文廿、司其發費司、明以實費司、文當為公事、科考一大事指調票、立深源頭票皆母印來交錢銀關之開案

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應按軍律及懲治貪污條例懲處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渝需甲一冊
二二(人)字第四八五六號令

查虛浮謊報，為經理積弊所在，不特觸犯刑章，抑且違反嚴實要求，邇來各級主管及主辦經理人員，間多藉口物價昂貴，給與不足，曲解公款公用，以謊報為挹注，而執法人員，亦或以情有可原，從輕處斷，馴至競相效尤，無所忌憚，流弊所及，計算失真，貪瀆踵至，財物收支，無從稽考，國家損失，不可勝計，敗壞法紀，糜費公帑，莫此為甚，亟須從嚴懲處，以資糾正，而挽頹風，至因物價關係，各項給與中，倘確有不敷，應按最低限度，經呈准後，在財物預算範圍內實報實銷，如有假借名義，虛浮謊報，不問用途如何，數額多寡，概依所犯情節，按照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六等條規定之刑，從重處斷，除分令外，合行○發有關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暨懲治貪污條例有關條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貪污條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四、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聲請

第六
第五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

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府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五、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六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

第七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

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據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七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

第十八條

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

第二十一條

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待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前

第二十二條 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六八號訓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須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以契據棧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

第七條

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約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庫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

第九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雅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第十二條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第十三條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官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四條

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所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官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

第十八條

銀行或郵政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

第十九條

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第二十條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為該省

財政廳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由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第二十二條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準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具備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

第二十三條

明左列各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一、編列字號及發款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二、貯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一、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凡七、收入機關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第八、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九、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依題由升駐公車

第十二條 公庫之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一)

第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一)

第十四條 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第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第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第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

關查照辦理

第十五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

第十六條 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十七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

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

第十條 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十九條 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各款之劃撥領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

二、第五款時造具保管品報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一、第四款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

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

庫主管機關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

月亦應以歲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三、中央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二、省中央機關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

二、代交金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未細則第二十六條

一、各項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

告辦法適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

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諸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揮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

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修 改 公 庫 法 第 四 條 第 一 款 及 同 法 施 行 細 则 第 十 條 令

本院令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施行。特此令之。

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明定零星收入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復加以每筆不得滿五元者之限制，此為四年前查酌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合，擬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定額，以每筆不滿五千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按旬解庫，並限定未滿一千而其積存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尚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以資兼顧。

第十三條 公 庫 法 第 十 三 條 規 定 以 緊 急 命 令 支 出 之 款 之 限 制 辦 法

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為限。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為限。

二、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三、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四、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用費，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五、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長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第十三條 財 政 部 規 定 公 庫 法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所 稱 之 規 定 里 程

本院令施行後，各該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規定。

二、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為六十公里。

三、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通航地方）為六十公里。

四、乙、交通不便地方為三十公里。

五、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公庫法第十五條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合併簽發支票以節人力物力令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七三七號令

各機關職員俸薪及辦公費，個別簽發支票，現在各機關職員少者數十人多以數百人，手續均感繁瑣，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復以紙張來源缺乏印刷困難，均屬實際困難情形，茲在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原則下，酌擬辦法如次。

一、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除有個別簽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參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併或分數部分，（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簽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上列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並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金額，並由各該債權人在單內名下蓋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撥付。（清單格式附）

二、除職員俸薪公費外，對於其他各債權人之支付，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簽發支票。

三、合併公庫法第十五條「某某機關」「某」月分俸薪人名單

註

職員姓名	開始金額	領款人蓋章
王	十四	王
李	十二	李
陳	八	陳
周	六	周
黃	四	黃
吳	二	吳
共計職員共	三十	三十

公庫法施行後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撥款手續

財政部廿九年一月四日核定

甲、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案
一、二十九度一月份經費在分配預算表未送到前其零用金由主計處通知財政部審計部先按照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份零用金撥發（俟一月份分配預算核定再行增減）並於必要時先酌撥一部分經費存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備用（財政部由各機關經費存款戶指派專員監督）
二、一月份零用金以撥字支付書或存機關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零用金支票向庫領取此項零用數目在一月份經費內暫不扣除二月份零用金即由該機關照核定數在一月份經費存款戶以支票向庫支取以後按月遞推至十二月份再將預撥一月份零用金數目扣回二

- 乙、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六條撥款手續案
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仍須由國庫支發者應按照預算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由該機關通知主計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并證明之於支撥時仍由主計處通知財政部核填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飭庫撥付指揮式列記一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審計部金鑑發（第1頁）
甲、關稅各項開支用金鑑發（第2頁）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 一、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收入款項除合於第四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障礙情形函商本部附予變通外應悉數依法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收納其以前徵收手續及各徵收機關所在地點應請查明與代理公庫之銀行商洽按照細則第十九條所定繳款辦法辦理
- 中央銀行應將各地現有分支行處及擬委代理國庫之銀行所在地點開單送由公庫主管機關分送各機關一面仍由各機關將所屬徵收機關所在地點開送中央銀行並按照事實需要與中央銀行洽商酌量增設分支行處或派員代收或委託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辦理一切收納事宜
- 二、各機關經費除合於第五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障礙情形函商本部附予變通外應按照本法第十四條務將預算分配表提早造送主計機關以便依法定期通知公庫主管機關發支付書送由審計機關會簽後飭庫由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由各機關按照法定手續支用
- 前項經費應由支用機關直接單領
- 三、合於公庫法第四第五條各款由各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按照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後即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該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並彙案通知主計審計機關
- 四、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支票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因在支票上簽名蓋章（小青章）但僅以官章爲印鑑
- 五、各機關預算外之支出如須繼續撥付者應於實施公庫法以前趕辦追加預算以憑支發
- 六、各機關主管收入除因特殊情形依預算程序呈准裁減者外應按照歲入預算分配數由各該機關負責飭收繳前項收入不能按月收繳足額時應由各該機關於下月份內將減收理由及實收數目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如不按期報告或並無正當理由時得由公庫主管機關將各該機關再下月份經費酌予減撥或停撥俟收入繳足額時補撥之
- 七、關於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所列各款經費爲一個特種基金設一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
- 甲、國庫以整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分門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戶
- 乙、國庫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分門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戶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審字十三號令

內、關於建設專款之支出先由國庫於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并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撥入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戶
各個建設經費帳支出

丁、國庫對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按整個建設預算各月分配額撥入建設事業基金帳戶

前項撥入各帳戶之手續照普通經費存款劃撥辦法辦理

戊、國庫對於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分發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通知財政部轉知國庫辦理

八、關於各項特種基金及類似基金之款由財政部訂期邀集立法院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軍政部航空委

員會兵工署衛生署會同擬訂特種基金處理暫行辦法仍先由各機關查照財政部前次通函將各款填表送部以備參考

九、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處理辦法應由各收支機關於最近期內將收支情形開送財政部并由財政部邀集主計處審計機關擬訂草案與各收支機

三、關商洽辦理

十、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收支結束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甲、各機關九月底結有現金票據證券應於十月一日報告公庫主官機關並同時繳存代理國庫之銀行依下列辦法處理

1. 收入結存款應列入收入結存款戶其收入後保管款暫收款者暫另戶存儲

2. 經費存款應列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其以後陸續清理收回之款亦應隨時繳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

3. 票據證券應詳列清單繳庫保管

乙、各機關十月一日以前應領未領款項由財政部依照預算分配表酌量情形按公庫法規定手續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支用之

丙、各機關坐支撥付各款自十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坐撥其在十月一日以前業已坐撥各款限於十一月底以前依照以前規定手續抵解清結國庫方面亦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前整理完竣

如因特殊情形到期未能抵解清結時應由該機關詳敍案由商由公庫主管機關彙案治定處理辦法

丁、在十月一日以前各機關實有收支未備法案各款除有關戰務各費應遵照戰費支撥辦法另案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領款機關儘十月十日以前補編概算呈請核定國庫方面仍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以前整理完竣

十一、有特殊情形各機關應個別與財政部分期商討

其已經洽定個別分期商討各部列左

一、外交部

二、經濟部

三、司法行政部

四、振濟委員會

五、交通部

八月十七日
去

上午九時

八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

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其餘各機關認為有特殊情形有個別商討之必要者應速向財政部約期商洽
附註 第七項 經審計部聲明保留

八月二十四日

土平武制

土平六制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或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冲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之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認爲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存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原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付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其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爲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爲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福建省政府關於國庫收支實施事項會商紀錄

- (1.) 各機關請由預備金項下動支各款提會時可否同時確定單位預算科目以便利列報中央提會時應指明單位預算科目
- (2.) 省屬各機關解繳國庫之各項款項國庫應如何轉報財政廳繳款書照原訂聯式加具一聯由省屬機關繳款填送收款分支庫抽轉財政廳(省銀行分支行處代庫者送由總管處彙轉)財政廳依據繳款書聯按日造具報告送會計處
- (3.) 直字機款書所具之領款收據除永安分庫外其他各庫不以一聯抽送財政廳應如何補救領款收據對中中交農四行代理之國庫用三聯式對省銀行代理之國庫用五聯式其一聯由付款分支庫抽轉財政廳(省銀行分支行處代庫者送由總管處彙轉)
- (4.) 通來各機關存款繁多且戶紛岐應如何調整劃一每機關一律開立三戶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商財政廳及國庫開戶

- (一) 經費存款臨時費用

(以上兩戶均憑繳款書)

(三)專戶存款(係憑存款通知單)

(5)各委託銀行代庫手續疲緩，提款遲延，應如何補救由國庫福建分庫與各委託銀行商以最速方法發出
 (6)關於支出收回與收入退還手續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支出收回用支出收回書收入退還用收入退還書

附繳款書領款收據存款通知單收入退還書支出收回書格式

此聯交繳款人

第一聯收據

預算編次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收入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幣名	千萬位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款公庫					
名稱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 簽			主管員 職銜簽章			主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入庫帳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二聯正通知

預算編次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收入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幣名	千萬位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款公庫					
名稱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 簽			主管員 職銜簽章			主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入庫帳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紙橫寬三十二公分

紙橫寬三十二公分

書繳 款書

第三聯副通知

字 第 號

預 算 編 次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款人	收入機關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幣 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壟 發 機 關
名 稱
長 官 職
銜 簽 章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收 入 庫 賬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傳票
局長副局長
經理襄理
主任
科 目
字 NO
主 任
系 長
對 方 科 目
記 賦
總 字 NO

第四聯報查

字 第 號

預 算 編 次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款人	收入機關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幣 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壟 發 機 關
名 稱
長 官 職
銜 簽 章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收 入 庫 賬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審計應用法令
紙直長十二公分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紙直長十二公分

紙橫寬三十公分

繳 款 書

第五聯報核

款頭字 第一號

預算編次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收入機關	
門部	款	項	目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庫	門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墳發機關			收款公庫		
名	稱	名	稱	主	管	主	
長	官職	長	官職	管	員職	管	
衡	簽章	衡	簽章	員	職	員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傳票 第 號 年 月 日

副長 主任 股長 要核 製票 分類 分戶

繳 款 書

第六聯報告 款頭字 第一號

預算編次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收入機關	
門部	款	項	目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庫	門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墳發機關			收款公庫		
名	稱	名	稱	長	官職	長	
長	官職	長	官職	官	職	官	
衡	簽章	衡	簽章	職	簽章	職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編字 NO

局長副局長 主任

經理襄理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第五據用於省銀行代理國原一格式計共長廿公分寬五十六公分									
第一根存聯									
字號	款書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	項目	科目
右款已由 ^一 付款支庫名稱 ^(如數領到矣) ^二 職銜姓名 ^{藍章}									
~左邊領款機關稱長官職銜姓名 ^{藍章} ^三 主辦會計人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第二根收報聯									
字號	款書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	項目	科目
右款已由 ^一 付款支庫名稱 ^(如數領到此) ^二 職銜姓名 ^{藍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第三據收聯									
字號	發款書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	項目	科目
右款已由 ^一 付款支庫名稱 ^(如數領到此致) ^二 職銜姓名 ^{藍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第四據收聯									
字號	發款書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	項目	科目
右款已由 ^一 付款支庫名稱 ^(如數領到致) ^二 職銜姓名 ^{藍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五聯 摘收款領正據											
(五) 聲據用於省銀行代理國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專員會計人員											
字第 號 第 號											
字號數領款機關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預算編次科項目											
第一聯 摘收款領存根											
(一) 聲據用於省銀行代理國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國庫 分支庫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專員會計人員											
字第 號 第 號											
字號數領款機關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預算編次科項目											
第二聯 摘收款領報告											
(二) 聲據用於省銀行代理國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國庫 分支庫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專員會計人員											
字第 號 第 號											
字號數領款機關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預算編次科項目											
第三聯 摘收款領三聯											
(三) 聲據用於中交農四行代理國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專員會計人員											
字第 號 第 號											
字號數領款機關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預算編次科項目											

單			通			存			轉知			帳			水體字第			金			額			備			考			其			申		
單			通			存			轉知			帳			水體字第			金			額			備			考			其			申		
單			通			存			轉知			帳			水體字第			金			額			備			考			其			申		
年	月	日	庫	款	摘要	支	現	入	貸	借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	考	其	申	其	申		
交	年	月	日	庫	款	摘要	支	現	入	貸	借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	考	其	申	其	申		
自行	交	庫	機	銀	名	稱	存	庫	款	摘要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	考	其	申	其	申		
紙	直	長	十二	公	分	字	款	庫	款	摘要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	考	其	申	其	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備	考	其	申	其	申		

中央銀行永安分行關中福總分庫

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中央銀行

年

月

日

收入退還書

第一聯收據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日期	繳款書	預算編次及科目	所 屬	金額	繳款人	金額	理由	
年月日	字號	部門	項 目	年度	月份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退 款 公 庫
名稱	長官職 銜簽章	名稱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對方科目.....

局長副局長
經副襄理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收入退還書

第二聯通知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日期	繳款書	預算編次及科目	所 屬	金額	繳款人	金額	理由	
年月日	字號	部門	項 目	年度	月份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退 款 公 庫
名稱	長官職 銜簽章	名稱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對方科目.....

局長副局長
經副襄理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審計處用印合此聯由退款公庫交繳款人主審人審
審計處用印合此聯由退款公庫存查

五
式

收入退還書

第三聯報告

字第

號

審計應用法令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
日期	繳款書	預算編次及科目	所屬	金額	繳款人	金額	理由	簽名蓋章
年月日	字號	部門項目	年度月份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 款 公 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		主管員職		
				銜簽章		銜簽章		
頒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入庫銀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聯由退款公庫寄總庫轉財政部

收入退還書

第四聯報查

字第

號

五一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
日期	繳款書	預算編次及科目	所屬	金額	繳款人	金額	理由	簽名蓋章
年月日	字號	部門項目	年度月份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退 款 公 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		主管員職		
				銜簽章		銜簽章		
頒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退還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聯由退款公庫報收入機關

收 入 退 還 書

告辭

第五聯報桿

字第 號

審計應用法令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			
日期	總款書	預算編號及科目	所屬	金額	繳款	金額	理由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字號	門部項	目	年度	月份	
(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款公庫				
名	稱	名	稱					
長官職	主官職							
衡簽	衡簽							
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收入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支 出 收 回 書

第一聯收據

字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 目	用 途	幣 名	金 額	受款人	幣 名	金 額	理 由
(大寫)									
收 款 國 庫	國庫名稱	國庫	備			發	開		
收 日期	年	月	日	備	考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衡	經	理		長	官		
署	名	簽	章			職	衡		
填發日期									

支 出 收 回 書

字第 號

第二聯正通知

審計應用法令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 目	用 途	幣 名	金 領	受款人	幣 名	金 領	理由
由賑、庫									
金(大寫)額									
收 款 國 庫	國庫名稱	國庫	庫			備	填發機關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衛 署 名 簽 章	中央銀行	行	經理	副		長 官	官		
						職銜簽章	職銜簽章		
						考	填發日期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對方科目.....

局長副局長
經副襄理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員

支 出 收 回 書

字第 號

第三聯副通知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 目	用 途	幣 名	金 領	受款人	幣 名	金 領	理由
由賑、庫									
金(大寫)額									
收 款 國 庫	國庫名稱	國庫	庫			備	填發機關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衛 署 名 簽 章	中央銀行	行	經理	副		長 官	官		
						職銜簽章	職銜簽章		
						考	填發日期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中央銀行 分行

副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記帳員 對方科目.....

此聯由收款公庫轉總庫發核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支 出 收 回 書

第四聯報告

字 第

號

此聯由收款公庫送原支用機關

由原 金 合 款 入支 金 合 款 目 收 金 合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 目	用 途	幣 名	金 領	受款人	幣 名	金 領	理 由
(大)金									
收 款 國 庫	國庫名稱	國庫	庫 儲				填 發 機 關 大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衛 署	中 央 銀 行	經 球	考	目		長 官 職 衛 簽 章		
	署 名 簽 章						填 發 期 限		

金 (大寫) 額

審計應用法令

支 出 收 回 書

第五聯報核

字 第 號

此聯由收款公庫送審計機關

由原 金 合 款 入支 金 合 款 目 收 金 合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 目	用 途	幣 名	金 領	受款人	幣 名	金 領	理 由
(大)金									
收 款 國 庫	國庫名稱	國庫	庫 儲				填 發 機 關 大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衛 署	中 央 銀 行	經 球	考	目		長 官 職 衛 簽 章		
	署 名 簽 章						填 發 期 限		

金 (大寫) 額

五四五三

實施公庫法困難問題二項解決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七七號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七三號函開，「案奉開：一據審計部林部長呈復關於實施公庫法之困難問題二項，飭分別核議，詳加檢討，妥籌改進。」等由：遵即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擬其意見如次：

第一項借款契約，未經審計程序，逕行撥付，應較加限制，對於補辦手續，亦應從嚴規定。查公庫法第十八條規定原意，係指平時政府財政充裕，偶因周轉不靈，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短期內隨即歸還，乃為不常有之事，其借入與償還，為預算外之收支，故應經審計程序，現值非常時期，政府財政多視透支挪借為挹注，歷年皆於預算內列有相當數字，財政部根據預算，按月除實際收入外，其不足之數，即由銀行借款歸入收入總存款，以供各項歲出，其每日收支實況，部庫兩方，皆依法分別報告審計機關，審計部自可依據考核監督，此外各機關向銀行透支挪借，在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經費，皆由國庫按照預算撥發，原不應有向銀行透支或押借情事，即因事實需要，不可避免，而此項借款，亦應由各機關自行通知審計機關監查照，以便考核監督。再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卅二條之規定，因當時發行尚未統一，政府透支挪借係由四行分攤，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承擔之數，為便利計，得直接撥付所指定之機關或領款人，此項直接撥付之款，多係軍建各費數額較鈔者。又國外借款，多係在國外指定用途，必須直接撥付，凡此皆於事後依照規定補填支付書，經審計程序後，再向中央銀行轉入庫帳，但事實上中交農三行，當時已代理國庫各該行撥款之數，即為國庫收入總存款之一部，其支出均係填先支付書，經過審計計程以後，再憑撥付，並無逕行撥付情事。國外借款，則情形較為特殊，須於事後至案辦理轉賬手續，至各機關向銀行借款項多係直接撥付，財政部對此曾訂有限制辦法，即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莊透支或借款項押，其借入之款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在其庫撥經費存戶內，撥還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核對，國庫方得付款。原期於法令事實得以兼顧，惟此項辦法，在事實上尙未能澈底實行，現在發行統一，關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多與事實不合，自應予修改。

第二項緊急命令，往往未依照緊急命令撥款限制辦法頒發，查緊急命令撥款辦法，對於緊急命令之頒發，原有嚴格之限制，年來各機關每因經費不敷，提出追加預算，屢轉核定，緩不濟急，率請以緊急命令飭庫墊撥，因之緊急命令多未依照原辦法頒發，蓋緊急命令撥款，只可暫時省却預算手續，固非由於國庫撥款滯延所致，不過預算手續，固應力求簡便，而對於緊急命令之頒發，亦應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依照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辦理。至國庫劃撥款項，財政部已遵照總理在十中全會提示經訂定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呈奉核定，此項辦法已將一切程序，儘量縮短，故施行以來，尙收迅捷之效，目前似無再訂辦法之必要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昭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告

一百三十八號
呈、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誠以以來。當外借款之數、日漸增加其額也。為此、國內各高級委員會提呈、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又、申請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並無不合法情事者應即為保付或同義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本題

四、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有款戶內照數提出保管金戶內另有備付現額數去還發。保管金合算起。只因左列各種行為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五、(甲)人民繳納稅賦捐獻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諸如實行。(乙)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費者。(丙)公私行為之保證金。

六、(丁)繳付銀行存款。

七、前項轉付行為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八、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帶領負之。

九、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十、本辦法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一、各機關簽發新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可不

十二、再附名冊。

十三、各財政部卅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七四一六四號函示附名冊。

十四、由賈計司呈、再附名冊。

十五、貴閣向賈計司呈、再附名冊。

十六、各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簽證者可再不另造附名冊。請核復等由轉呈到部。

十七、業經本部轉准審計部卅三年八月一日審函字第三四二號

十八、各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簽證者可再不另造附名冊。請核復等由轉呈到部。

十九、公庫支票背面可由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證明即

二十、財政部卅一年七月六日庫渝一字四一七四〇號令

關於規定公庫支票一律由簽發機關長官蓋章證明債權人背書無誤俾得依據付款一節經函准中央銀行本年六月三日總庫字第四五七

函復 諸君稱：查此案前准各該銀行會函通行，當以該項蓋章證明，應不限於簽發機關之主管長官，凡經各該機關簽發支票印鑄中之一人蓋章，均應有效，並經函復查照，擬請貴部轉函各適用機關注意辦理。等由；到部，查尚可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期限外非經核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

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規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為之。

六、前項支票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七、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營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五章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

第一章 通則

諸君稱：查此案前准各該銀行會函通行，當以該項蓋章證明，應不限於簽發機關之主管長官，凡經各該機關簽發支票印鑄中

第一條 各省收支歸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原款確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逕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

第三條 承財政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期終日編製收支報告，呈送財政部長審核。

第三條 財政廳辦理財政廳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第二條 新領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洛陽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八、本轄域呈送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十、各項特種地區，由各該處高級委員會勘定。

六、各項特種地區，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船為三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十五公里。

本轄域呈送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三、交通有特殊故障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六條 各項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租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項各省收入，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

項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項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一〇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一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一式三份，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第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遞報至財政部。

第四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之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遞報至財政部。合編合印發照，並轉達前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一五據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一六據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一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一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一九據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三章 支出

第二〇據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撥款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

前項撥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第二四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遞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第二五條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各支用者如需用經費存額，或某種基金

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六條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為之，並

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其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

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持取應用外，其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飭

庫逕發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並取具領款收據。

第二七條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發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第二八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

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二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

行保管支出。

第三〇條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直接撥匯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

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

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直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

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

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

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一節 財政廳收入。
第二節 財政廳支出。
第三節 財政廳管理。
第四節 財政廳轉帳。

第五節

第三〇條

各省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參看二十三條）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一條

各省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通知國庫總庫。

第三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

第三四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

該基金存款戶，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第三五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營機關，及國庫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第三六條
第三七條
第三八條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表式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規章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調取資財關稅自言外縣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指揮督辦（司庫）（司庫）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甲、表格尺寸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三、庫別欄二公分半別欄一公分部別欄一公分科目欄內款項目等格各二公分款項所屬欄內年度月份各一公分國庫管理部份自行

三、收納部份合計等欄各四公分備考欄三公分半

乙、填
本處地直率一十八公分高三十六公分

甲、一庫別欄——填註收款國庫之名稱

國庫號一、歲入預算欄——應照歲入預算分項門部款項目之名稱(勿填預算編次之數字)

款三十八項三、款項所屬年月份——應填歲入款項目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應填日期之起止(勿填收解年月份)

款三十六項四、國庫管理部份欄及自行收納部份欄——應按照收款機關之性質分填如係國庫管理應得金額填入國庫管理欄如係自行收納應

將金額填入自行收納欄

款三十五項五、合計欄——應將本所收繳之款項金額填註於合計欄

款三十四項六、備考欄——填註一切查收事項

對目金額欄目

款三十三項七、款項之收支：此欄三十項財政。由國庫發送，對日公限欄自。合財政基金歸還財關。又國庫發送，新舊至橫類始。

款三十二項八、款項之收支：此欄三十項財政。由國庫發送，對日公限欄自。合財政基金歸還財關。又國庫發送，新舊至橫類始。

款三十一項九、款項之收支：此欄三十項財政。由國庫發送，對日公限欄自。合財政基金歸還財關。又國庫發送，新舊至橫類始。

庫別	部門	科	目	款項所屬	國庫	管理	部份	自行	收納	部份	合計	備註
				年度月份	萬千百十萬千角分							
款三十一項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款三十二項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款三十三項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款三十四項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款三十五項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款三十六項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款三十七項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款三十八項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各項不

機器名稱長官職銜

開立各款外金庫司、第十一科科長幹局基金督核職務。費核
本處地直率一十八公分高三十六公分半。會計主任金之派令與此。實地內資幹股財主者。縣支理賦稅管事。鄉理賦稅管事。鄉理賦稅管事。

表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實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甲

甲、表格尺寸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一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三、每頁四百公分

四、摘要欄五公分

五、收付方各九公分

六、備考欄四公分

乙、填表須知

一、科目欄——填註中央所撥省總帳戶各費類名稱如「行政費教育文化費」等類

二、摘要欄——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三、收方欄——填註各費類上月份結存數目及月份庫撥數目

四、付方欄——填註各費類本月份支出數目及本月份餘存數目

五、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省財政局 經管各費類總賬戶收支報告											
月份 年度 第號											
備 考											
收	方	付	方	備							
科	目	摘要	摘要	考							
上	月份	結存數	本月份	收入數	本月份	支出數	本月份	結存數	本月份	收入數	本月份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甲、支票 摘要	一、本表用於各項支票及各項收據。	二、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三、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四、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五、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六、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七、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八、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九、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一、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摘要	一、本表用於各項支票及各項收據。	二、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三、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四、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五、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六、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七、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八、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九、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一、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摘要	一、本表用於各項支票及各項收據。	二、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三、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四、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五、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六、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七、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八、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九、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一、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摘要	一、本表用於各項支票及各項收據。	二、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三、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四、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五、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六、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七、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八、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九、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一、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摘要	一、本表用於各項支票及各項收據。	二、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三、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四、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五、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六、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七、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八、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九、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十一、本表用於各項收據及各項收據。

國庫統一處理各項支票及各項收據

第一局長
科長
會計主任

備註

備註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乙

甲、表格尺寸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四、摘要欄七公分半
五、撥款書欄三公分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六、金額欄七公分
七、備考欄六公分

乙、填表須知

一、×××費欄——填註該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之一費類名稱如「教育文化費」每一費類填一表不相混雜

二、機關名稱欄——填註某費類內支用各機關名稱如「教育文化費內支用機關教育廳第一中學等」

三、摘要欄——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四、撥款書字號欄——填駐發款時撥款書字號

五、金額欄——填駐所撥付某機關之金額數目

六、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編 號 類 別 名 稱 摘要	金 額 要 求	撥 款 書 字 號		備 註	頁 面
		字	號		
一、撥款書字號欄——填駐發款時撥款書字號	撥款書字號欄	萬	千	百	十
二、摘要欄——填註各費類本月份支出項目又本月份摘要	摘要欄	萬	千	百	十
三、機關名稱欄——填註各費類使用機關名稱及月份摘要	機關名稱欄	萬	千	百	十
四、費類欄——填註各費類事項	費類欄	角	分		
五、備考欄——填註中央各項費用或各項收入	備考欄				
六、金額欄——填註各項收入	金額欄				

甲、表頭

第 科長

科員

監督

製表

國庫統一處暨各項外支實質機關三項

各項外支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甲

甲、表格尺寸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三、出納日期欄一公分半科目前欄三公分存款戶名欄二公分半摘要欄五公分撥款書欄一公分半支票號數欄一公分半存入支出結餘等欄各四公分備考欄四公分

乙、填表須知

一、日期欄——填註出納日期

二、科目欄——填註所支費用屬於該機關之何科目

三、存款戶名欄——填註該機關存款戶名稱

四、摘要欄——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五、撥款書欄——填註撥款書字號

六、支票欄——填註所簽發付給債權人支票號數

七、存入支出結餘欄——分別填註收入金額支出金額及結存金額數目

八、備考欄——填註一切查考事項

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第頁									
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第頁									
期	科	在	他	撥	支	存	入	支	出
日	期	處	處	款	票	款	入	支	出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審計應用法令

六六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乙

甲、表格尺寸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四、帳號欄二公分半

七、餘額欄五公分半

八、備考欄七公分

乙、填表須知

一、×××費欄——填註該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一費類名稱

三、帳號欄——填註各費類內之支用機關存款賬戶帳號

五、分支庫餘額句報表欄——填註各分支庫所送餘額月報號數頁數

六、餘額欄——填註各支用機關存戶截至月底止賬戶存款餘額

七、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二、庫別欄——填註存放款項之國庫名稱

四、戶名欄——填註各支用機關存款戶名

六、分支庫餘額句報表欄四公分半

二、本表規定紙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五、戶名欄六公分

六、分支庫餘額句報表欄四公分半

三、庫別欄五公分半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年度第 × 號			第 × 頁	
庫別	賬號	戶名	分支庫餘額司報	餘額	備註事項	考
一、收入	出	收入人姓名	數頁	萬	八、萬	千
二、支出	入	支出人姓名	數頁	萬	八、萬	千
三、營業	出	營業人姓名	數頁	萬	八、萬	千
四、利息	入	利息人姓名	數頁	萬	八、萬	千
五、雜費	出	雜費人姓名	數頁	萬	八、萬	千
六、退稅	入	退稅人姓名	數頁	萬	八、萬	千
七、其他	出	其他人姓名	數頁	萬	八、萬	千
八、合計	入	合計人姓名	數頁	萬	八、萬	千
九、本年				萬	八、萬	千
				元	八、萬	千

款項 名稱	金額 用途	借款 項目	備註	借款 人	借款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發款國庫 謂領機關 戶名	發款 月份	該機關 月	經費 額	內由該機關 在此項	簽發公庫支 票	審計部○○省審計處處長 ○○省政府會計 長(加蓋官章)	元即在 此項
元即在此項														
款項 名稱	金額 用途	借款 項目	備註	借款 人	借款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發款國庫 謂領機關 戶名	發款 月份	該機關 月	經費 額	內由該機關 在此項	簽發公庫支 票	審計部○○省審計處處長 ○○省政府會計 長(加蓋官章)	元即在 此項
款項 名稱	金額 用途	借款 項目	備註	借款 人	借款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發款國庫 謂領機關 戶名	發款 月份	該機關 月	經費 額	內由該機關 在此項	簽發公庫支 票	審計部○○省審計處處長 ○○省政府會計 長(加蓋官章)	元即在 此項
元即在此項														
款項 名稱	金額 用途	借款 項目	備註	借款 人	借款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發款國庫 謂領機關 戶名	發款 月份	該機關 月	經費 額	內由該機關 在此項	簽發公庫支 票	審計部○○省審計處處長 ○○省政府會計 長(加蓋官章)	元即在 此項
元即在此項														
經費存款由聯財政部簽發公庫支票領用此項														

審計應用法令

撥款書填發辦法

- 一、撥款書分撥字直字兩種，撥字撥款書，以撥字編號，用黑色印製，直字撥款書，以直字編號，用紅色印製。
- 二、撥款國庫欄，應填撥款國庫之名稱。
- 三、請領機關欄，應填請領機關之名稱。
- 四、撥字撥款書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帳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所列之年月份填列，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核定各機關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之數目。
- 八、預算款項目欄，應照總預算之分預算，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名稱。
- 九、備考欄內，填註撥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十、撥字撥款書各欄之上端，印有「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元即在此項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字樣，原為標註各機關零用金數目而設，如無此項事實時，應由財政廳加蓋黑線三道於其上，以示註銷。
- 十一、財政廳應於撥款書填就後，移登當地主計機關會簽，並由主計機關逕行送還財政廳轉發。
- 十二、審計機關，依法拒絕簽撥款書時，應將原撥款書退還當地主計機關，轉送財政廳查照註銷，以資聯繫。
- 十三、撥款書各欄規定，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中華民國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加蓋官章

月 日
省政府會計長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內由財政廳
費不變更
次年一月一日起
總務司、全國

庫國送廳財由聯此

機 款 請 領 機 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額 預算

書 通 知 聯 直 字 第

年 月 份

款項

目

備

號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預算
中華民國	省審計處處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政府會計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預算
中華民國	省審計處處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政府會計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預算
中華民國	省審計處處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政府會計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加蓋官章		

此財政廳請領機關由留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書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撥款書各聯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中華民國修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日

查本部前奉行政院頒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遵將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查照前項原則，並參酌現實情形，擬議修正各點，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卅二年十月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七一〇號訓令開：「呈件均悉，案經內予修正，應准施行，仰即知照，修正清單隨令一發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清單到部，茲將修正各點，分列於左：（一）標題原為「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刪去「暫行」二字。（二）第一五條原為「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修改為「五十元」。（三）第二〇條原為「各省政府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款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修改為「各省政府，應於該省歲出總數核定後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審定各費類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轉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四）第二八條原為「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發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修改為「各省政府依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省財政廳簽撥款書，飭庫在各該費類總帳戶內劃撥領款機關支用」。（五）原第三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全部刪除。（六）原第三八條改為第三七條，原條文修改為「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財政部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照通常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逕函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行知後，應由各該機關三日內編具分配預算，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核定機關三日內分別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核明通知財政部。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劃撥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寧陝路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並得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每半年頒發支付書一次，并附

第六聯分撥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但建設事業經費，仍視其事業進度，隨時察酌情形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簽發支付書，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簽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第五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造核轉，如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具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仍依規定隨即編具分配預算送核。

中華民國

財政部

- 第六條 財政部簽發支付書，送經各級有關長官簽署時，應將員事送候籤，當日內封送審計部。
- 第七條 審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予法定期限以內核簽送還財政部，其有歸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簽回。
-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簽還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即日以最迅捷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總庫。
- 第九條 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並以航郵或快郵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字樣者，應隨時提前電知。
- 第十條 國庫總庫收到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儘五日內
- 第十一條 黨政軍各機關，依照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匯款時，四聯總處，應於兩日內核轉承匯行照匯，其事
- 關特殊緊急各款，並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過次日，各銀行收到四聯總處核定之通知書，應立即發交主辦人員以憑洽匯。
- 第十二條 四行經匯軍政匯款之解款行，應於收到匯款兩電後，立即分別款項性質，通知收款機關，辦理領兌，或轉入當地國庫立戶支用
- 手續。
- 第十三條 四聯總處，應隨時斟酌各地需要數額，轉知中央銀行分別預運鈔券備用。
- 第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照付庫款數額，應詳確估計，需要于上月廿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總庫以便預為準備，其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增減時，得隨時列表通知。
- 第十五條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飭知後，至遲應於次日內辦理撥款手續，其支付書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者，除因特殊情形由財政部分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附表於每月一日前逐月撥存各該機關存款戶。
-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得隨時向各該分支庫照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查詢，國庫總庫收到各該機關查詢兩電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于國庫撥存各該總帳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數額簽發撥款書，轉撥各該縣市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其分配原縣市數額暫未能查悉時，應隨時與各該駐省主管稅收機關商洽酌予劃撥，各該駐省主管稅收機關，尤應隨時予以協助，不得延擱。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各機關及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时限，未能切實依照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改 善 撥 款 辦 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義嘉字二二二〇號令

山前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庫四渝字一三七一四號呈稱：「查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市歲出分配縣市國稅，由國庫統籌按月支撥，本部核撥前項各款，雖儘量提前，力求迅速，惟以戰時交通阻滯，關係支付書，仍未能如期遞達，實有改善之必要，茲擬具改善辦法如次：（一）各省市經臨各費已送分配預算者，照分配預算核撥，未送分配預算者，暫照核定預算按八成平均核撥，均以六個月為一期，填發支付書，並附分撥清單，通知原撥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辦理劃撥手續，戰區各

皆市，照上項分配預算，按三個月為一期填發直字支付書，附分撥清單，註明「撥交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字樣，通知原撥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逕向撥款國庫分支庫具領，自行保管支出。（二）分配縣市國稅，除照預算按月平均分配，將營業、印花、造產等三稅，一至六月份，由賦一至八月份，款按各省市情形分填撥字或直字支付書附分撥清單，一次通知撥款國庫分支庫，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按月於上月十五日向撥款國庫分支庫辦理劃撥具領手續外，餘仍依「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規定，俟總收入查報到部，儘速劃撥以期覈實，而資迅捷。除分別函電主計處審計部中央銀行及各省政府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鑑核備案，并祈分行以利實施，至為公便」等情；當以原呈第一項內「戰區各省市」五字意義欠明，經飭據復稱，係指相當海撃區域及接近戰區地帶等情，核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財政部卅一年三月二十日渝字第二七八一三號令

- 一、各國稅機關，為劃分經征經收事務起見，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及國庫收支處，或國庫經收處地方，收解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二、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向就近國庫洽商，派員常駐，或按旬赴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代收之。
- 三、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託當地郵局，代為經收，按旬掃數匯由郵匯總局，轉繳國庫總庫。
- 四、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設郵局地方，得逕託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為經收，按旬掃數繳解就近國庫。
- 五、各國稅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遞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 六、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其填送書據報表，及處理程序手續，應參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並應將商訂之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 七、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費，除其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十，由各該機關經費內支，其無法勻支部份，呈報核定，由國庫發給。
- 八、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匯解稅款所需匯解費，除由各機關經費列支者外，應按實支數額，取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
- 九、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在未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情事，各該機關長官，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國庫撤退及暫失聯絡各地庫款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一、凡國庫已撤退地方，各經征機關可暫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由經征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

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訂定

昭日

同業公會等代收。

二、凡國庫已撤退地方，各機關經費，可暫依「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辦法」坐支或劃撥抵解，關於省級機關經費，可由省政府體察情形，電商財政部統籌辦理。

三、稅收機關（指分局、徵收局、或專賣事業機關之辦事處，以下同）。對於征起稅款，應按旬將實收數字逕電財政部國庫署，如各該機關有遷移情事，並應隨時逕電財政部統籌辦理。

四、稅收機關奉到財政部核准坐支或劃撥經費文電時，應立即邀辦，一面電復財政部國庫署備查，一面取據附填繳款書一併快遞財政部國庫署核明轉帳。（如寄遞不妥，易致遺失，即暫予保存。俟可寄時辦理）。

五、稅收機關征存款項，除遼寧坐支或劃撥外，尚有餘款，應妥為保存，儘可能逕解附近國庫。

六、稅收機關征存款項，除遼寧坐支或劃撥外，尚有餘款，應妥為保存，儘可能逕解附近國庫。

七、凡因作戰關係，某地支庫與其分庫或分庫與其總庫暫失聯絡時，對於庫款收入之鈔券，應特別保留，準備撥付軍政經費之用。

八、各地支庫如與其分庫暫失聯絡時，應由國庫總庫指定其中一庫，專司該區域內各庫庫款收支之綜核調撥事宜，並將指定之庫名調撥區域詳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九、在附近有國庫地方因戰事關係，其券料不足應付時，應由中央銀行儘量設法運濟。（用飛機或軍隊護送）

十、無國庫地方稅收不敷劃撥時，可由稅收機關或支用機關電報財政部，（省級機關由財政廳轉報）以便商由中央銀行設法調撥。

十一、與總庫失去聯絡之分支庫，其庫收及撥款數字，應按旬將收撥數字隨時遞寄國庫署備查。

十二、原有簽發支付書，送由國庫總庫轉飭各地分支庫劃撥之款，如因戰事關係，未能撥付時，應立即逕電財政部國庫署核辦。

十三、各接近戰事地帶，需要券料之數量，應由中央銀行特別提早，寬為準備，以供運用。

十四、雖有戰事關係，而各地收支機關尙在推行政令時，代庫機構，不得單獨撤退，最低限度，亦須留一部分人員辦理庫務，以資配合。

十五、其原已撤退各庫，應由中央銀行儘可能迅飭遷回安全地帶，繼續辦理庫務，其情形確屬惡劣，一時尙難遷回者，亦應責由附近國庫

三、並派員駐在稅收機關辦理收納。

十六、因戰事關係被裁撤，裁減裁併或撤退之機關，應由各主管部會及省政府，隨時電知財政部備查。

十七、凡土庫

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國庫以杜冒領令

由章主

財政部卅一年五月十九日電（三九九〇四）號令

查本部發給各機關之直字支付書，其領款手續，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業有明文規定，原可依照辦理，近以該項支付書付郵遞寄

後，間有却失情事，不得不預為防範，以杜冒領，經飭本部國庫署與中央銀行會商決定，嗣後領用直撥款之機關，應將領款收據上，所用印章先送印鑄式樣，於當地支款之國庫，以便核對付款。

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

二年財政部卅三年二月八日庫渝壹字第四七四〇九號令

一、凡上級機關以公庫支票撥付當地所屬機關各項經費，應一律存入公庫，立戶支用。

二、凡公庫存款轉匯款之受款人為軍政各機關，應將匯入款數存匯往地公庫，立戶支用。惟各部隊所匯經費，因抗戰期間調動不定，得不受此項限制。

三、前項軍政各機關匯款之付款銀行，如非代理公庫之銀行，應由受款機關將該款提存當地公庫，立戶支用。

四、凡各機關匯往各地附屬機關款項，或各機關匯往他處使用各款，均應由各該機關持同四聯總分支處准確通知書，經駐庫審計查核簽證，十後，公庫及代庫銀行，始可付款，如係支匯緊急款項，未及取得准確通知書時，得由各機關備具正式公函證明之，惟應在一星期內補，十送准確通知書，倘逾期未送者，駐庫審計，得拒絕簽該機關下次匯款之公庫支票。

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庫渝一字第五三〇五號令

一、各軍政機關由渝匯往各地大宗款項得參酌四行通匯地點表持同匯款申請書一式兩份逕向各行洽辦匯款手續。

1. 凡匯往地點已設有中央銀行者，應一律逕由該行業務局承匯。

2. 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已設有中交農三行者，得向三行中任何一行洽匯，惟匯額鉅大者，應商同中交農三渝行平均攤匯。

二、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並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1. 如解款行即係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通知收款人轉入該行代庫立名支用。

2. 解款行為非代理銀行應將匯入款項撥解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立戶支用，並通知收款人。

三、支取匯款時統由收款人開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需支取鉅額現款時，應由收款人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各行核明支付。

四、如收款人有下列情事時解匯得斟酌情形停解或退匯並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1. 將匯入款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2. 將現款收藏超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3. 收款人因與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存入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名稱帳號報告解匯銀行。

五、黨政軍各機關由渝往各地十萬元以下之款項，可由該機關撥便轉向四行任何一行洽領。

六、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處通過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渝文字第七九九號令頒

- 一、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 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並調閱帳冊憑證報告，及其有關文件，如有諮詢，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障匿或拒絕，其有機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責保守秘密之責。
- 四、國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
- 五、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並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 六、審計部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審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商存款人仍存入該銀行。
- 七、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又取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國庫撥匯立戶依法支用。
- 八、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號透支或押借款項。
前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而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疑義解釋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順嘉字第二四〇一二號令

- (一)各支用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數額，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上，經派駐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核簽者，即具同等效力，毋庸再送駐庫審計人員核簽。
- (二)本辦法第七條稱之「指定機關」，應由財政部就實際情形隨時指定，財政廳依據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營行辦法第二條授予之職權劃撥經費時，可認為當然之指定機關。
- (三)同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庫主管機關」，係指財政部而言，財政廳非經財政部特別授權，不得辦理該條所指定之事務。

各機關向銀行借款審核

財政部卅三年一月八日渝錢庚字第85992號令

查機關於審核行政款項，前經於加強統制銀行資金運用案內規定，所有省地方銀行之放款暨商業銀行之放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均須先送往當地放款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貸款。其放款性質，應依照部頒各項管制法令及格之各款資金貸放比例辦理，至省級行政機關，向銀行借款，原無必要，以其經費，既由國庫依原預算按期照撥，其舉辦新興事業或經濟建設事業，並可專案報情移辦，即有不及候預算，定時到者，亦可遵照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在廳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墊撥，如因確實緊急需要，必須向銀行借款時，應先由借款機關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轉國庫主管機關核准，又縣級行政機關，向銀行借款，可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收入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抵支令

行政院卅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義發字第八九一七號令

查各機關收入，不得自收自用法有明文，邇來間有不依法定手續，自行動用者，實有未合，嗣後各機關任何收入，均應依法解庫，未經備具法案，不得移用或抵支。

直撥庫款各領款機關應隨即填具領據送庫轉賬令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渝字第三四〇五三號令

查前以撥發直支庫款須轉帳者，為求報付迅捷及便利領款機關起見，曾於上年九月間通函各分支庫，對於轉匯直支庫款，於款匯出後先由各付款總庫負責人出具臨時收據轉帳，一面通知領款機關，另寄正式領據，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各領款機關至為便利，惟各機關於收到匯款之後，隨即將領據寄出，固屬不少，而款早經收到，半年之久，尚不填寄領據者亦多。爾電催詢，耗時甚多，嗣後國庫直接撥付或匯撥之款，（不立戶者）各領款機關，一經領到後，應即依照規定，填具領款收據，送由當地國庫遞轉，以資查考，而免手續。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

國府廿九年五月十一日渝文字四六八號令發

一、國營事業之資金除政府核准不計息外，一律以計算利息為原則並應編入營業預算列入盈虧撥補科目，但屬服務性質僅照成本收費者免予計息以減輕使用者之負擔。

二、合辦事業政府撥入資本係屬投資輔助性質且多屬公司組織自應計取股息。

三、國有營業合辦事業編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存公積金外其盈餘之分派應依照章程規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核如有特殊情形未經規定事項例

如擴充業務資產設置償債基金撥提額損失等項應專案呈請核准不得在盈餘內自行支配。

四、所有應付政府資金利息及應繳國庫盈餘應悉數歸國庫列收入帳但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經政府核准撥充其事業資金。

公務員敍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敍，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敍乙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敍，初任薦任職之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敍簡任最高級。
-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薦任待遇者，得敍委任最高級。
但以其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 第五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敍。
- 一、具有薦任以上之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 第六條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 第七條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敍。
- 第八條 會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或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敍之俸級提一級起敍，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 第九條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薦委任職職務時，其起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俸級，得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級，但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敍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 第十二條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以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 第十三條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 第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自選派赴外國工作人員，其選派辦法另定。
- 第十五條 第八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鑑核機關敍定等級者，改在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敍俸級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敍或晉敍之薪級，曾報經銓敍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敍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敍，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敍機關敍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敍，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級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敍時，自降敍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敍。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敍機關敍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敍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敍，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銓敍機關准予改敍之俸級，自就任之日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薦任委任自第十級起敍，並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薦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敍至該官最高俸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應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此敍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敍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敍級條例解釋

卅二年十月廿八日銓敍部公布

有關敍級事例遵照考試院規定，須呈經院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確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審查中，如有刪改再行通知。

第一條

甲、本條公布實施後，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級俸核敍之規定不再應用，其他任用法規有此種規定者亦同。

第二條

乙、廣西省公務員現職及敍級情形應審核標準，自本條例實施後不再應用。

第三條

丙、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敍級俸辦法，荐任委任待遇文俸辦法，暫行文官等俸表說明條三、四兩項及簡荐委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卅二年七月二十日明令廢止。

第四條

甲、所稱「初任」係指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資歷滿一年者而言。

乙、所稱「簡任待遇」、「荐任待遇」，係指各該組織法規內有規定者而言。

丙、所謂「最高級資格」，除已敍定為荐任或委任一級者外，依其曾任同官等或同官等以上職務年資，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能提敍至荐任或委任一級者為限。

第五條

甲、所定各款資格起敍之級，原擬不及規定起敍之級者，在本職應敍級俸範圍內，逕依其資格核定之，但以達起敍之最低級為

限，其不足之俸額，得由各該機關於不動預算範圍內，照級支給，并報部登記。

乙、第二項所稱「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有關之任用法定有該項資格者為限」。如遼寧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六款，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條第四第六第八等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等。

丙、第三項所稱「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此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敍」，茲就現行任用法規所定委任資格，分別比照列表，如附件一。

照列表，如附件一。

丁、依各該任用法規以三等委職任用為準人員，概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原擬在委任十級以下者照敍，不再受三等最高級之限制，如曾任委任職在一年以上，得按第五款委任十六至十級級起予以提敍。（例如某甲充雇員三年又曾任委任職一年送審機關擬敍委任九級者可照敍）

第一項第一款敍級。

戊、曾任委任職敍定等級，未達本條各款規定應敍之最低級者，另有改敍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分行。

己、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委任職任用時，不能適用本條第一項

第一款敍級，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較高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並非銓敍合格，亦不能適用

第一項第一款敍級。

庚、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令派見習者，在委任十二級以下照敍。

辛、高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任縣府科員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審查合格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敍級

，舊制中學畢業者可比照高中畢業資格辦理。

壬、依照贛閩等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高中畢業人員如擬任督導員時，（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自委任五級至委任

一級）仍以敍至委任八級為限，其餘同此。

甲、所稱曾任督任、荐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其現職在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者

，以曾任論，又軍職指軍官軍佐而言，得計算年資提敍。

乙、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銓敍或管理前之聘任，派任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等，其職務性質或地位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

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

丙、本條所稱「照前條規定起敍之俸級提一級起敍」，（因本條例規定簡任職，從本職最低級起敍，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

敍故提敍時，亦應以前條所定各款資格起敍之級為準）其提敍限度，應依原擬級俸而定，原擬較高者，可自各款起定之最高

級起提敍至原擬級俸為限。（如大學畢業有委任職滿一年之資歷，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擬為委任三級可予照敍，原擬級起提敍至原擬級俸為限。（如大學畢業有委任職滿一年之資歷，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擬為委任三級可予照敍，原擬

爲委任四級亦可照敍)。

已、本條所稱「地位相當」，係指曾任同官等以上或相當於同官等以上各職務而言。(如擬任爲荐任職而曾任簡派薦派或以簡任荐任職准予任用，或曾任少校以上之官佐及軍用文職)。

庚、曾任縣政府科員二年，而爲高中畢業者，擬任縣政府科長時，依本條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敍三級爲委任六級或五級

，曾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按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各縣所定)起敍之級提高一級核敍。辛、未經敍定等級，雖曾任聘派職務，所支薪額，經填送任用情形報告表，報請銓敍機關備案，或具有合格證明者，改任有官等

職務時，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按曾任聘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敍。

壬、曾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審，依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爲雇員年資，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再按第五條規定提高一級核敍。

第六條 甲、所稱「較高官等資歷」(子)曾經考銓核定官等者，(丑)曾任政務官者，(寅)曾任軍職奉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曾

任軍用文職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乙、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荐任資格，經以荐任職銓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依本條辦理(如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年)經依荐任職銓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敍至本職最高級)。

第七條 甲所稱「較高職務」，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準：(子)升任之職務依各該官等官俸表或比敍表所規定其最高級或最低級高於

本職在一級以上者。(丑)委任分三等者，其較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列表，附件一。

乙、所稱「主管任務」，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爲限，但委任職，仍照向例辦理。

丙、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規定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爲限。

丁、遇有升任之職務，兼爲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如荐任科員升科長)以原機關認定者爲準，未明白認定者，以晉較多之級者

爲準。

戊、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依法調任，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調任人員表示同意者而言。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任調任，准依第二款規定晉級。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

對於升任職務之任用，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此外均須附敍調任證明文件。

己、縣政府督學調任指導員，省府各廳一等科員調任委任觀察員(向例比照一等科員敍級)既非升任較高職務，又非升任主管職務，不能依本條二、兩款晉級。

庚、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如升任區指導員，可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敍委任十三級，升任縣政府指導員，依本條

祇能升五級爲委任十一級。

辛、本條所稱「試用」即爲「試署」。

壬、本條所稱「較高」「主管」職務，係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第八條 甲、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五條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日庚·印東京看管文庫

乙、所稱「起敍或晉級之薪級曾經報銓敍機關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核准備案者為限。

丙、無官等職務人員薪級之起敍或晉級，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准用本條例核准者，其資歷如認為與擬任職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敍一級為限。

丁、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經銓敍機關敍定等級後，復積有任簡任荐任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按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敍之俸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敍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敍之級），依

敍定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

第九條 甲、所稱「俸級之晉級每年以一次為限」，凡依考績條例或其他法律晉級者不在此限。（例如委任職試署期滿准予專授，已晉一級，本年年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予增晉一級，如升任縣長，已予晉級，同年內因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仍可晉級）。

乙、在同年內先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晉級，併計未升超二級或五級者，以一次論，但以在本機關升任者為限。（如改實授已晉一級者，升任主管職務時，得增晉一級。再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又升任主管職務已晉一級或二級者，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一級，得增晉一級至四級，或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

第十條 甲、曾敍荐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長，原機關擬敍荐任三級，應照敍其原敍荐任二級予以保留。

第十四條 甲、所定聲請改敍之日期，自銓敍機關敍定俸級公文到達該機關之次日起，至聲請改敍文發出之日止。

第十六條 甲、依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及四川高一分院重慶地院暫行組織大綱，給予簡任荐任待遇者，係為改善非常時期司

法官及書記官生活，應依原敍晉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予晉敍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按給予之待遇俸級遞晉。

第十七條 甲、所稱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是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機關或核轉任用案機關，對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甲、委任職人員已受荐任待遇，如升任荐任職務時，可敍至已得荐任待遇之級，不能敍任。（如為荐任八級待遇，即敍荐任八級）。

乙、曾受荐任待遇者，仍為委任職，不能認為同荐任官等。

（編者按：本條例第十一、十二、十三條及第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條銓敍部未加解釋）

解釋敍級條例疑義四點

抄銓敍級部功俸西冬電福建省政府

公務員銓敍條例第七條曾任二字並非現任之誤同條第三款所稱試用即為試署又曾經銓敍機關敍定等級人員復積有任簡荐任職務年資

者暫准按照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辦理不能依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重新敍級俸但委任人員前敍級俸不及第四條各款資格起敍之級俸者應照本部所擬改敍辦法呈准公佈後再予改敍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或福建省戰時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第四項乙款資格人員應扣除其基本年資再依敍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條敍級俸。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諭文字第六一〇號令
准備案同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敍機關敍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但荐任最低級俸得借用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敍之級俸借支。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敍機關敍定後，應照敍定之級俸支給，如敍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照級補給，但在次年度敍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費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敍定級俸低於借支敍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回。

第四條 試署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敍機關敍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敍機關敍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敍機關敍定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諭文字第六一〇號令
准備案同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佈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敍機關審定者，自銓敍機關覆文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二、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敍機關。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敍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敍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

，凡有溢支者繳回。

五、經銓敍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敍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六、銓敍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委任職公務員改敍給俸辦法

考試院卅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八七九號令

一、曾經銓敍之委任職人員，具有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而現敍之級，不及各款所定起敍之級者，准予按各款起敍之級改敍，但均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為限。

前項敍級人員，得仍支原俸。

二、改敍期間，中央機關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逾期未送者，概不予改敍。

三、擬予改敍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改敍級俸表，其格式附後，檢同證件，分別送由銓敍部或銓敍處核辦，并儘量以一批送完為原則。

四、擬予改敍人員，應檢送之證件如左：

甲、具有荐任以上資格者其資格證件：

乙、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及格證書：

丙、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其畢業證書：

丁、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革命勳績證書：

戊、雇員升用者，在改敍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之事由。

附表

（機關名稱）委任職公務員改敍級俸表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現 敍 級 俸	改 敍 級 俸	證 件 名 稱	備 考

支 俸 級	支 俸 級	支 俸 級	支 俸 級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〇次常務會議

- 現任公務員應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者，得帶薪受訓，如原服務機關經費困難，或員額有限，不許其帶薪時，應於訓練開始前，分別函知考選委員會及敘錄部。
- 帶薪受訓者，應回原服務機關，或共同一系統之機關服務，但所考取類別與原機關業務性質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 高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除帶薪受訓者外，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由中央政治學校，或考選委員會另編預算請發。

俸薪工餉收據改用俸薪表工餉表須知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審計部函

查各機關薪俸收據，及工餉收據，向採用兩聯制，一聯存根，一聯收據，填寫核算，既不方便，粘存送審，尤費手續，似有酌為改善之必要，茲經本部彙集各種事實，擬訂俸薪表，工餉表兩種，附具格式及填表須知各一紙，備文函送貴部，請酌採用，並轉知各關係機關，一致辦理，實納公諒，此致

附俸薪表工餉表填表須知

- 俸薪表，工餉表均應填具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審計機關審核。
- 每頁分二十行，每行填列一人，每行寬均五分。
- 一頁不敷者，可換用二頁，以至若干頁。
- 最後一頁，應將各項金額，分別總結。
- 填表時，應按任別，級別，填列。
- 員工因出差，其應領之薪餉，可憑薪餉收據列報，並在俸薪表，或工餉表備考欄內註明。
- 「薪額」，「工餉額」，為法定之薪餉數，「應支金額」，為扣除各項負担實領之薪餉數。

機關名稱 年 月份 傅薪表

職名	等級	姓名	在職日數	薪額	折支成數	應支金額	所得稅	印花	其他扣稅	實支金額	支票號數	簽名蓋章	備註	印花	考貼	貼印花
職名	等級	姓名	在職日數	薪額	折支成數	應支金額	所得稅	印花	其他扣稅	實支金額	支票號數	簽名蓋章	備註	印花	考貼	貼印花
職名	等級	姓名	在職日數	薪額	折支成數	應支金額	所得稅	印花	其他扣稅	實支金額	支票號數	簽名蓋章	備註	印花	考貼	貼印花
職名	等級	姓名	在職日數	薪額	折支成數	應支金額	所得稅	印花	其他扣稅	實支金額	支票號數	簽名蓋章	備註	印花	考貼	貼印花
職名	等級	姓名	在職日數	薪額	折支成數	應支金額	所得稅	印花	其他扣稅	實支金額	支票號數	簽名蓋章	備註	印花	考貼	貼印花

年 月 份 工 餉 表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令准備案同年五月二日考試院公佈

各機關公務員之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審計部錄核定者，由錄核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選送之。

各機關公務員新任處長級以下各級公務員，其名冊由部送審計部，屬鑑定處或各省省委任職公務員鑑定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各機關因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敍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各該機關支出

計算時，應根據鉛幹機器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

總，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金鑑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支薪者，不得再退回。

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敍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省府主席等支給特別辦公費疑義解釋及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福建省府財內報永字第〇一九九六號令

案准審計部福建審計處冊二年十月十二日陽春字第467號開列：「案查本處前因省府主席等支給特別辦公費疑義，呈報解釋在案。

審計應用法令

，茲奉審計部本年八月卅日審字九二號指令，以准 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七六九〇號函復：「查省主席，綜理全省庶政，職責繁重，其特別辦公費，准月支參千元，民財建四廳廳長，准月支一千五百元，不兼廳處省府委員月支一千元，簡任僕派正副處長簡任五級以上人員，負責任繁重者，得由月支陸百元至一千元，簡任五級以下月支參百元至陸百元，荐任視察技正督學等，其他未主管一部份事務之薦任人員，依法不得支領，除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通飭本部各省審計處外，令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就地審計人員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令各廳處知照」。

一、已定官等之機關委任人員，暨未定官等人員，（即組織規程所未規定之職位）不給特別辦公費；惟機關主管長官如係委任職，（如農林處之附屬機關主管長官）擬比照薦任職給辦公費，仍須專案呈府核定。

二、未定官等之機關，凡有領導一部人員，而其職位待遇均相當於薦任職者，得請核給特別辦公費，但以該機關組織規程定有職位者爲限，其未經組織規程規定者，（與額外人員同），或其待遇不及薦任者，（與委任人員同）一律不給特別辦公費。

三、准審計處函以奉審計部令，准 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七六九〇號函略以「各機關薦任視察、技正督學等其他未主管一部份事務之薦任人員，依法不得支領特別辦公費」。擬自十一月起實行，原頒各廳處局會暨各專員公署職員公費標準表所列一百元欄，廳處局會薦任視察、督學、技正及其他法定屬任人員，應予剔除，其餘除民財建四廳廳長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七六九〇號令月改爲一千五百元外，餘均照舊辦理。

四、凡不合以上規定及其特別辦公費已先准支者，概自十一月起停給。

祕書長等月支特別辦公費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仁嘉字一二五五七號令

查各省主席及民財建四廳廳長，每月應支特別辦公費數目，茲經本年八月五日以仁嘉字第一七六九〇號令飭遵照在案，至省政府祕書長，應准照廳長待遇，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不兼廳處省府委員月支一千元，簡任正副處局長，簡任五級以上人員，責任繁重者，得由月支六百至一千元，簡任五級以下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薦任祕書，科長、主任、領導一部份工作人員，月支二百元至三百元，至薦任視察、督學、技正等，及其他未主管一部份事務之薦任人員，依法不得支領，武職主管官，准照卅二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規定辦理。以上各項，均應就各機關原預算統籌支給。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

國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三號令

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持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潔盪貪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爲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爲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

之誠，能無踐踏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害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爲貪污以中飽，而我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爲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爲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徇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侵蝕公帑論罪，並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鉤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指肅官方，澄清積弊：（一）兼職不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三項疑義之解釋

國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八一五號函

- 一、公務員兼職不兼薪第三項所稱黨政軍各機關應包括公營事業機關在內公務員以不兼任公營事業機關之職務爲原則其因職務有關由政府委派而兼任者（如官股董事監事）仍不得兼薪
- 二、兼任公營事業機關職務者依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得支領其一職之公費
- 三、紅利不得支領但於每年終結算時從紅利中提出之獎勵金或酬勞金不在此限
- 四、兼任公營事業職務之公務員因職務關係須出席會議並作長途旅行者得支領其服務機關或兼職機關所給于之出席旅費

重申官吏兼職兼薪限制辦法令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二四二號令

爲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1226號函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任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薪之限制（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運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下列（二）（三）（四）各項爲限（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任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官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規定者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任職者不得兼任」二十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定已極周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者固多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本府令行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鉤稽負責檢舉並爲整肅官方砥礪廉隅擬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政府軍中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期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員得支公費

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渝字第三三一八號函
不與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員，除按月支領參政員公費外，其聘任職之薪金，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可以支領」。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其領受薪俸公費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三七號令

查政府對公務員及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頒有兼領薪俸及公費之限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係以國民資格參政，如非同時兼有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自不受兼領任何費用之限制。惟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即已成為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其領受薪俸公費，自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

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對於已領遣散費限制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府祕人報永字第〇〇五三〇號令

查本省此次調整機構及裁遣員額所有被裁及編餘人員，經准分別發給遣散費。惟遣散人員間，有受裁後即行轉任其他機關服務者，茲定限制辦法二點如下：一、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前後無日間斷者，不得支領遣散費，其已領者應行繳回。二、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所領遣散費，如超過其間斷任職期間應得之薪津額數時，其超出之額，應行繳回。以上兩項，均由現服務機關負責查明核辦。三、資遣人員轉赴各機關任職，在資遣後一個月，或所領遣散費未超過其間斷任職期間，應得薪津之額者，其已領遣散費免予計議。

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公布

一、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係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二、年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不得雇用並儘量雇用榮譽軍人。

三、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人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平價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計。

一、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現時已超過額定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定期辦法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工役人數十分之一。

五、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來歷思想行動并飭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核。

六、各機關現有工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工役動態時各機關應儘量協助并予以便利。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規定公役名稱範圍及人數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續字第45644號代電

查黨政軍機關學校對於公役之名稱與範圍既不一致，其名額尤為冗濫，亟應釐訂公務員役及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以及校工人數最高最低比例合理配置以劃一，而免浮濫，茲核定原則如下：甲、機關方面（一）「公役」指辦理下列勤務者而言，即在辦公室會議室會客室宿舍膳堂廚房茶爐等處所，及辦理清潔挑水運煤運米等之公役，其他各司機、司機助手及包車夫應按車輛數目配置，油印工、裝訂工、信差、應按業務繁簡配置，廚司應按員役總數配置，木匠瓦匠電匠等應按實際需要配置，均不列入公役計算（至工廠工人本與機關公役性質不同，嗣後應不列入公役計算），（二）各機關公役人數最高比例為職員名額四分之一（即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三）為嚴格限制員役人數起見，黨政各機關應依上列（一）項原則編造員工編制表呈報上級機關核定，經核定後即不得任意增加。（四）依上項規定調整之員工名額不得超過各機關三十三度預算所列之人數。乙、學校方面（一）教育部原訂各項數職員人數標準仍依其規定，至各學校普通工役人數可仍照一國立各學校工役人數暫行標準辦理，惟各校應有之傳達、號兵、廚夫、水夫、警衛等特種工役，及各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工廠、農場醫院及中等職業學校之技工、導工等，應責成教育部擬具標準呈報，切實辦理。（二）各軍事學校除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比例由銓敘廳負責擬訂，關於教職員學生與公役之人數可乃照「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特設士兵役標準辦法」辦理，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廿七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通則

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定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規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待經由服務機關向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

領六市斗：（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一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開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項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分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據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六十月為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一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第十八條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診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一，作正開支。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

（二）

（三）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科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官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廿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六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廿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廿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廿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廿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廿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廿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卅一年十一月卅日渝文字第八四八號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¹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總額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公務員，應在其本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第六期（一）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第七期（二）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發給半月。

第八期（三）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以發給。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

行政院核定。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市價為標準，但產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

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一、三等病房為限。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在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

罰其直接長官并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本細則自辦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辦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二、辦公室費（更衣金）費率照正當標準六點五。

一、辦公室費（更衣金）費率照正當標準六點五。

格式(一)

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役請領食米清單									
年 月 日 報									
職工合計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上卅歲以下者	三十歲至卅五歲以上者。	三十五歲以上者。							
甲，職員	乙，工役	職工							
地	地址	職工							
稱名關機	備註	監簽名							

格式(二)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役請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									
年 月 日									
職工合計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上卅歲以下者	三十歲至卅五歲以上者。	三十五歲以上者。							
甲，職員	乙，工役	職工							
地	地址	職工							
稱名關機	備註	監簽名							
核定期預算係給薪餉	現有人數	主管	人數	主管	人數	主管	人數	主管	人數
核定期預算係給薪餉	現有人數	主管	人數	主管	人數	主管	人數	主管	人數
年 月 日	月份	年 月 日	月份	年 月 日	月份	年 月 日	月份	年 月 日	月份
考	(甲)	考	(甲)	考	(甲)	考	(甲)	考	(甲)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行政院卅二年八月二十日仁嘉字一八六五六號令

(甲) 公糧部份

文職人員，應按年齡每人每月分別發給食米一市石（卅一歲以上），八市斗（二十六歲以上），六市斗（二十五歲以下）。

武職官佐，本人食糧照陸軍給與規則之規定發給。
有保安處等機關官佐眷屬食糧，依照修正陸軍官佐眷屬補助辦法之標準發給。

保安團隊官佐眷屬食糧，依照各隊部官佐眷屬補助辦法之標準發給，所繳價款，由各團隊逕行繳解當地國庫核收。

合於以上各案規定之職員，其本身及眷屬實際需要之食糧，不及規定應領之數量者，應核實發給實物，其餘改發代金。

前項發給代金辦法，訂之。

主食公給學生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三升。

士兵警察，分別照陸軍給與規則，或內政部規定發給之。

公役不論服務年限，每人每月一律發給食米四市斗。

其他人員，各依其規定發給。

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之省份，應依糧食部規定之折合率配發。

十一、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後，原核撥公糧尙有餘糧時，其餘額應予保留，由中央另行指定用途。

十二、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但原經核定公糧總額不敷分配者，應遵照 委員長手令，裁併機構減少員役，不得另請增撥。

十三、渝陝各省政府，不在本境執行政務，其預算編列公糧代金，如有不敷，應即裁併機構人員，以資挹注。

(乙) 生活補助費部份

一、生活補助費，准在駐各該省中央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暨加成數範圍內核發，惟應在各該省單位預算總數內，統籌勦支，不得另請追加經費。

二、公役生活津貼，如有必要，應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酌量勦支，不得在省預算生活補助費科目內動支。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第五條疑義解釋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第五條所定核發實物一節，自應以本人隨住任所之直系親屬暨配偶為限，至隨住任所之旁系親屬，與未隨住任所之直系親屬暨配偶偶為限，至隨住任所之旁系親屬，與未

行政院卅二年八月二十日仁嘉字一八六五六號令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待遇應無差別令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卅一日渝文字第三三二一號令

各機關同級同工人員應同等待遇，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與一般公務員待遇應無差別，業於卅二年十一月一日以渝文字七六五號通令飭遵在案。惟少數機關尙未能盡照規定辦理，特再行通令各機關於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應一律按核定標準發給，不得巧立名目，任意增加，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員待遇辦理，不應有所優異，其有不按規定辦理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併昭公允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公務員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全數發給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五四號令

查疾病為人生極感痛苦而無可如何之事值此生活艱困藥物昂貴之時對於公務員之確因罹病而致扣發工薪金者自宜原情酌理予以體恤其補助金及代金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既未有所限制自無比照扣發之理是以公務員確因罹病而致扣發工薪金者在規定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全數發給惟是否確實患病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查核俾免冒領。

公務員到職不滿一月即行去職者概不發給食米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義公字第三六二四號令

查公務員到職不滿一月即去職者，概不發給食米，仰即遵照。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喪葬補助標準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第六五八次會議通過

- (一)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予補助三分之二之數，由服務機關負担十分之一，作正開支，其餘十分之九，在醫藥生育喪葬補助費科目支給。
- (二) 公務員請領醫藥補助費，應由省政府指定之醫院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同事二人以上之聯保，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定發給之。
- (三) 各省立醫療機構，其設有免費之規定者，仍照免費規定辦理，不得再支給補助費。
- (四)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生育補助費，省級公務員之支給標準為一千五百元，分由服務機關每次負擔一百元，作正

審計應用法令

九六

(四)開支，其餘一千四百元，在本補助費科目支給。
(五)公務員請領上項補助費，除證明書外，並應取得同事二人（內直接長官一人）之聯保，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發給之。
(六)省級公務員在職期內死亡，其喪葬補助費規定：僉任人員為五千元，委任人員為三千元。
(七)請領上項補助費，應由死亡者之家屬備具領據，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核准發給之。呈由服務機關長官處轉呈省政府核發給之。
(八)醫藥生育及喪葬補助費，除依法報銷外，並應由省政府分別照附表格式，按季編送報表，呈行政院備查。
(九)此項醫藥生育及喪葬補助費，絕對不得移作他用。年終如有節餘，仍應依法解繳國庫。

醫藥補助費申請書單

申請人(姓名) (蓋章) 小子雲撰
證人(姓名) (蓋章) 不得再立專科。指意取誠。公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職別(蓋章) 職別
各司職同此回正人員照同此。公為公事。公事。公事。
機官長 (蓋章) (蓋章) (蓋章)

申請人（姓名）（蓋章）
保證人（姓名）（蓋章）
職別
主辦會計人員（姓名）（蓋章）
人事人員（姓名）（蓋章）

省三十

年度至

月份公務員醫藥補助費季報表

年

月

日

機 關 名 稱	人 數	原 機 關 補 助 費	國 家 補 助 費	補 助 費 合 計	備 考

省三十	年 度 至	月	份 公 勿 員 生 育 补 助 費 季 報 表	年	月	日

機 關 名 稱	姓 名	年 齡	病 症	死 亡 月 日	級 别	補 助 金 額	備 考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八日義嘉字一九一五七號令

- 省級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補助除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喪葬補助標準所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省級公務員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症難醫借醫藥用費極度困難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明確實酌給眷屬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
- 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之半請領手續與公務員請領本身醫藥補助費同
- 公務員或其直系親屬患重病而當地無政府指定醫院可以就診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中醫治療者得取具藥方及診金藥費單據報請直接長官
- 負責署明經主管長官核准後得照規定予以補助
- 住院治療如醫院藥品不全得商由原醫院代購惟藥費須由醫院併列收費單內

六、就診醫院不得報領在途旅食費及轎車費。

七、公務員未隨在任所之配偶生育子女如係據報在各該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中之正式配偶並經照規定取具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其生育補助費應准照給。

八、公務員生育子女非由醫生或助產士接產不能取得正式證明文件者得由直接主管長官切實證明。

九、生產雙胎其生育補助費應加倍發給。

十、庶子或私生子之認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

十一、妊娠不足七個月而生產者為流產流產不得核給生育補助費。

十二、生產死胎或生產後要孩夭殮其生育補助費均准核給。

十三、報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單據證明書應由請領機關及核轉機關負責審核其不合規定者不得核轉。

十四、各機關之醫務所或診療室應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力求充實俾能適合需要。

福建省現職公務人員診病優待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修正

一、福建省政府為幫助各級公務人員因病支付醫藥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暫以左列各機關現任員役為限：

(一)省政府各廳處會及其附屬機關；

(二)縣政府特種區署及其附屬機關；

(三)省營事業機關；

(四)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三、公務人員本身患病，每月所需藥費超過本人實支薪額五分之一時，得敘明本人現支薪額，檢同省(縣)立衛生醫療機關收據，呈請原服

務機關將超額數核發，其住院醫療者，所需醫療手術各費，一律由原服務機關補助三分之二。

四、公務人員直系親屬父母妻子女患病，持有各該機關證明書向本省各省(縣)立衛生醫療機關就診時，除照章繳納掛號費外，其醫藥等

(一)藥費住院費照章七折，但貴重藥品照原價收費者不折，住院在十日以上者，住院費照對折減收；

(二)手術費電療費及一般處置費，照章五折；

(三)出診費藥瓶費及伙食費照繳不折。

五、公務人員或其直系親屬就診時，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出具證明書為證。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六、各省(縣)立醫療機關，應即製公務員疾病收費三聯收據，第一聯製給患病公務員，第二聯送服務機關，第三聯存醫療機關，其格式另定之。

七、各機關核發醫藥費或補助住院醫療手術各費，屬於本辦法等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所列之各機關，應由各該機關經費項下開支，屬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各機關，應由縣（區）地方款項下開支。

八、凡染患花柳病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屬職員或其配偶生育補助費發給標準及給與範圍暨請核發手續

福建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府財乙報永字第〇一一八四號令

案查前據各縣（市）（區）政府先後呈請核發職員或其配偶生育補助費前來，均經飭候統籌核定飭遵在案。茲將發給標準及給與範圍暨請領核發手續，分別列示如左：

一、縣市（區）級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服務機關支給補助費一千元，所需費用，准在縣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但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此項補助費，由其妻請領。

二、公務員及其配偶生育地點，不以任所為限，均可請領。

三、流產者不給，未足月而所產嬰孩能存活者，及已足月而產後夭斃者，均照給。

四、縣屬公務員請領生育補助費，應填申請單（格式附三份），並取得同事二人（內直接長官一人）之聯保，隨附當地公立醫院，或領有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服務機關長官負責證明屬實，轉請縣政府核發，彙報本府備案。

右列各點，務須恪遵辦理。凡縣屬職員或其配偶在本年度生育子女，業經申請，尚未發給者，准照規定標準發給。倘有業已由縣賈光榮發，而未達規定標準者，准予照數補發。其超過規定標準者，應即如數追還。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生育補助費申請單格式一份，令仰遵照。

附生育補助費申請單格式：

生育補助費申請單

申 請 人 姓 名 及 服 務 機 關 詳 細	生 育 者 姓 名 時 間	育 生 地 點	育 生 子 女 姓 名 接 生 者 證 件 備 考
----------------------------------------------------------	---------------------------------	------------------	---------------------------------------------------------------

四、鄉鎮正副主委、山地員、輔導員、本長士官首領由本人請領。
五、鄉鎮大老闆、副大老闆、大頭目、有職務者由本人請領。
六、鄉鄰長官請領者由本人請領。
七、鄉鄰會計員請領者由本人請領。

機關長官

年

主辦人

事

月

審計應用法令

一〇〇

說明

一、申請單據三份以一份存服務機關以一份呈送省政府備案。

二、應附當地公立醫院或頒有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文件存縣政府備查。

三、證明人應以同事二人為限其中一人為直接長官須在申請單內註明人職別姓名並蓋章以示負責。

四、職員配偶生育者由職員填單申請職員(女性)本身生育者由本人填單申請。

參加中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劃一標準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諭文字第三五〇號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45483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監察院三十五年五月四日法字第一二三二七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計字第53號呈稱：竊查最近各機關送審會計報告內列報出差人員旅費，多有超溢規定數額，于法不合，當經分別通知剔除有案，惟以現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係去年九月十六日修改頒行，迄今已逾半載，一般生活程度變遷甚大，前核定之膳宿雜費數額，與實際所辦，確屬相差頗遠，似非將原定旅費支給標準酌予調整，恐無以消弭其濫支行為於無形。茲為顧全法令尊嚴事實，需要起見，謹據實瀝陳懇否轉呈核示之處，伏懇銳裁。又疊據各駐外審計人員陳稱，各機關派赴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尚無一致規定，目前各機關所支給者，或為二三千元，或為四五千元不等，一視該團經費之餘額而定，亦間有自行籌給者，對於審核上尚欠根據，似應規定劃一標準，以憑審核等情前來，查該項治裝補助費支給標準，既未劃一規定，非特各機關濫行支發，流弊叢生，且于審核上無可依據，准駁維艱，應否酌予厘定之處，擬懇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轉呈鑑核示遵等情，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遵經分別審擬如次：(一)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過去每次調整，均係行政院擬定，呈由鈎會核准飭行。現在如何調整，擬請仍交行政院妥擬呈核。(二)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擬以規定裝備實際購價二分之一為限。等語已經陳奉批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各機關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應即分行飭遵，至調整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節，並應由該院妥擬呈核，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所屬遵照。

刪除文官俸表說明內三四兩項及廢止各辦法五種令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文字第四九七號令

八、公務員敍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原領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薦、委任遇支俸辦法，雇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三等以下委任職改敍級俸及糧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敍級俸辦法，並予廢止。
九、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教師救濟薪補旅費等支給辦法

教育部卅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戰字第一九八九五號令

- 一、各工作團，各省市教育廳局，發給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校教師救濟薪補旅費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凡戰區中小學校教師申請登記，經初審合格後，由各工作團或省市教育廳局按日發給救濟費十五元。

三、各工作團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初審合格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經呈復審核准後，自核准之日起，具中學教師資格者，月支薪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元，其小學教師資格者，月支薪八十元至一百四十元，並各月給補助費三百元，其詳細支薪標準，由團長、廳局長就上列原則，擬訂部核定。

四、各工作團或各省教育廳局，應就近分派登記合格之戰區中小學教師以工作，其服務地點在五十華里以外者，應發給其到差旅費，舟車費依路程遠近，核實發給，食宿費按日酌予補助，惟最多每日不得超過八十元。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公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一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二條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第三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滿路程之件以資證明

第四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務或招待外賓等其他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費別			舟	車			費	膳宿雜費以	特別費	備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特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六	十	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	等	一	等	"	"	"	"	"		
薦任	二	等	二	等	"	"	"	"	"		
委任	二	等	二	等	"	"	"	"	"		
雇員	三	等	三	等	"	"	"	"	"		
隨扈	工役	三等	三等	三等	"	"	"	"	"		
					十五元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出差日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限期內不得任意逗留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爲事實上之需要須搭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之證件並註明其事由

第五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

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與舊規則同）

（出差工作日記簿與舊規則同）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第八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儲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按實開支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儲及特別情形者應由該機關長官的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

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貲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工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卅車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廳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卅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卅車費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前兩條規定得支卅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院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疑義解釋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二三九八三號令

本准審計部函為解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疑義略開：「按該項證件僅為經過路程之佐證，凡公務機關法團，均可出具證件，即旅館單據形式內容完備者，亦可作為證件」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問兩點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嘉字一〇四八六號令

准審計部函為解釋修正規則第一條第四項內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業已函復在案，第二點出差人員，以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報支旅費，即為合法原始憑證，至卅車費零用膳費及其他無法取得單據之費用，自可依照修正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標準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嘉字二一五八三號令

查本院前以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支給旅費標準與實際所用相差甚遠，擬就原標準提高一倍，改訂特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簡任官每日一百八十元，委任官每日一百五十元，儂任官每日一百二十元，儂員每日九十元，僕工隨從每日六十元，經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卅二年九月十六日諭文字第五九一號訓令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會決議，准予照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註：查福建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起，遵照奉頒改訂旅費標準施行，惟關於長期滯留一地之出差人員，以及請兵保證之事實，仍應遵照福建省政府財內報永字第〇一一一號訓令規定補充辦法兩點辦理。

國內出差旅費按照現行規定增加一倍令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九日渝文字第四六七號令

按照現行規定，一律增加一倍，計特任官每日膳宿雜費四百八十元，簡任官每日三百六十元，廳任官每日三百元，委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雇員每日一百八十元，雇工隨從每日一百二十元，應即通飭遵行，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軍政部以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戰時汽車司機技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運輸統制局三十一年四月制定軍事委員會通飭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一、本辦法所訂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除軍用駕駛士兵外，其他各機關學校公司商號所僱用之汽車司機技工，均應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汽車司機技工因公派遣出差者，其出差旅費按左列規定支給之：

1.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廣西

河南

陝西

廣東

以上各省出差旅費，應按每人每日十二元支給之。

2. 四川 貴州 雲南 西康 新疆 緬遠 甘肅 審夏 青海

以上各省出差旅費，應按每人每日十五元支給之。

3. 如沿途設有免費宿處者，得減出差旅費三分之一。

三、汽車司機技工如出差地點在緬甸或印度者，每人每日支給出差旅費盧比四盾。

四、司機技工出差國外如駐留一地在一月以上者，自屆滿一月之日起，按出差旅費半數支給之。

五、汽車司機技工出差國內駐留一地在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按出差旅費三分之二支給之。

六、司機技工出差國內駐留一地在兩個月以上者，並得酌情核減或停給之。

七、司機技工出差回返原地時，其到達之日，按出差旅費三分之二支給之。

八、司機技工在本地短程運輸，如時間超過半日不及一日者，得按出差旅費半數支給之。

九、隨車出差之助手工徒，均按司機技工出差旅費三分之二支給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福建省實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補充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府財內報永字第〇一一一號令

查本省出差旅費自六月一日起，依照中央修正旅費標準實行，唯為求撙節開支起見，對於長期滯留一地之出差人員，以及請兵保護之事實，應加限制，茲訂定補充辦法兩點如下：

- 一、凡出差省內人員，駐留地點在十日以內者，照規定支給，越十日者，其超過日期內之膳宿雜費，按規定數目以八折列報，越二十日者，其超過日期內之膳宿雜費，按規定數目以六折列報。
- 二、凡出差人員，以不請兵保護為原則，如必要時，須經起程縣縣長證明，以請派隊警四名為限，並須取得到達縣縣長之證明，方准報銷，其有特殊情形者，須預先呈准變通，如遇臨時變故，不及呈准者，須經縣長負責證明，方准補報。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旅費支給辦法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府財丁報永字第〇〇三六八號令

茲規定縣（市）（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長教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如左：

- （一）凡月薪實支在伍拾伍元以上者，照本省各縣市特種區文武公務人員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委任職公務員出差旅費標準支給。
- （二）凡月薪實支不滿伍拾伍元者，照上項規則規定之僱員標準支給。
- （三）丁役不論實支薪餉若干，均比照上項規則規定之公役標準支給。
- （四）縣市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校長及教職員到差均准支舟車費，不支膳宿雜費。
- （五）上列旅費，均在原服務機關經費項下開支。

縣立中等學校新聘教職員赴任僅給舟車費款在聘用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府財丁報永字第〇〇一七六號令

福建省政幹團受訓畢業學員各項旅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順嘉字第二六四四七號令

查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給辦法，前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飭知照在案，頃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指令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福建省訓練團受訓學員回程旅費改訂發給一次津貼辦法

查本團現有旅費預算餘額為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現以廿七、廿八兩期受訓人數，除委託附訓者外，應在六百人左右，照本團現行發給旅費標準計算，尚不及應發數三分之一。茲按此三分之一數字攤算，擬訂各縣區旅費津貼標準表，於學員結訓離團前，照表一次發給。至各學員實際旅費，准依工作性質由服務機關扣除本團津貼部份，其餘照省縣人員出差旅費列報補給。

附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發給學員津貼表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發給學員旅費津貼表

(永安至各縣區里程表)

縣區別	距 陸 水 不 合 計	離	程 限	交 通 費	日 用 費	共 領 金 額	旅 費 津 貼 金 額
明溪	七〇	七〇	二天	四〇六·〇〇	九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	一六五·〇〇
清流	九五	二天半	五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	六六三·五〇	二二一·〇〇	
建甌	一〇七	二〇七	三天	一二〇·〇六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六〇	四四二·〇〇
南化	一五五	一五五	四天	八九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七九·〇〇	三六〇·〇〇
建甯	三四〇	三四〇	八天	一九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	七七七·〇〇
泰寧	二九〇	二九〇	六天	一六八二·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九五一·〇〇	六五〇·〇〇
將樂	二三七	二三七	五天	一三一六·六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一四一·六〇	五四四·〇〇
順昌	一六八	一六八	三天	九七四·四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一〇九·四〇	三七〇·〇〇
沙縣	八三	八三	一天	四八一·四〇	四五·〇〇	五六六·四〇	七五·〇〇
南平	一四六	一四六	二天	八四六·八〇	九〇·〇〇	九三六·八〇	三一二·〇〇
古田	一六四	八〇	二四四	一〇七一·二〇	二五七·五〇	一二三八·七〇	四一〇·〇〇
建陽	二六四	二六四	四天	一五三一·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二·二〇	五七〇·〇〇
邵武	三四三	三四三	五天	一九八九·四〇	二三五·〇〇	二三一四·四〇	七三八·〇〇

福建省人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府祕法報永字第〇二一七八號令頒佈，並註明照常

水崇浦松政界周壽柘福霞羅連埠長閩南廣尤永臨平福惠晉永

五七七六六九七八四七五六三六六九八十一十一十八六五六二四
天半天半天半天半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

一七八六	• 四〇	三九三	• 四〇
一五三七	• ○〇	一五三一	• 四〇
一七一一	• ○〇	一八四八	• 六〇
一一九八	• 七〇	一一〇五	• 一〇
一一四六	• 八〇	一一三〇八	• 四〇
一一六三	• 四〇	一一六四	• 八〇
一一七二	• 三〇	一一六八〇	• 九〇
一一三九	• ○〇	一二三〇九	• 六〇
一一二二	• 八〇	一二三八六	• 六〇
一一三五	• 八〇	一三六六四	• 六〇
一一四六	• 六〇	一三七八〇	• 六〇
一一六四八	• 六〇	一二二一五	• 六〇
一一六四八	• 六〇	一七八九〇	• 八〇
一一六四八	• 六〇	一七〇五	• 二〇

一八八五	二〇
二四五	八〇
二四四〇	六〇
二〇五〇	六〇
一八八九	六〇
一九五〇	九〇
二五六八六	一〇
二七三六	六〇
二三五九	六〇
二九五五	六〇
二五七二	八〇
二〇五三	六〇
一五〇六	八〇
一四四二	四〇
一三七四	〇〇
一八八二	四〇
一三七一	八〇
一六二三	四〇
一二三八	一〇
一四六八	七〇
一七九零	四〇
二三五三	六〇
二〇〇三	五〇
一八〇七	〇〇
二三六八	九〇
二二〇一	四〇
五一八	四〇

六二八	●	○○○
八一四	●	○○○
六八五	●	○○○
六三〇	●	○○○
六五一	●	○○○
八六二	●	○○○
九三	●	○○○
七八七	●	○○○
九八五	●	○○○
八四三	●	○○○
八四〇	●	○○○
六八五	●	○○○
五〇三	●	○○○
六八八	●	○○○
四二五	●	○○○
四二八	●	○○○
六二八	●	○○○
四五七	●	○○○
八七五	●	○○○
四一一	●	○○○
四九〇	●	○○○
五九八	●	○○○
七五六	●	○○○
六六七	●	○○○
七五七	●	○○○
六〇二	●	○○○
五〇六	●	○○○
七〇〇	●	○○○

水三編 大甯連長武上永龍漳南平詔東雲海華金廈龍長同安德
吉尤安田洋城汀平杭定岩平靖和安山霄澄安門門溪泰安溪化

一三四一	·四〇
二三四九	·四〇
二五五二	·四〇
二二八八	·四〇
三七一三	·四〇
三九三二	·四〇
二五八九	·四〇
二五一六	·九〇
二八四八	·二〇
三三一五	·九〇
三三十五	·九〇
二七三八	·七〇
二三四五	·二〇
二四三八	·四〇
一四五七	·四〇
一九三一	·六〇
一四七三	·四〇
二七二四	·四〇
一一八〇	·四〇
一六七六	·五〇
三四三三	·六〇
三九二一	·三〇
六〇一八	〇
一四六六	·六〇
二八五五	·八〇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長期野外工作人員特別費支給辦法

一、本所為協助長期野外工作人員製備野外工作時不可缺少之服裝物品起見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工作人員出發前給特別費
二、凡委任職以上或相當資格之技術人員其繼續野外工作時間滿三個月者得領用特別費三十元滿六個月者得領用特別費六十元
三、凡委任職以上或相當資格之技術人員其繼續野外工作時間在一年以上者或其繼續野外工作時間在六個月以上而其工作區域為遙遠之邊
疆地方如西藏青海新疆外蒙特別費得由所長臨時規定但以不超過第二條所定額數比算之一倍為限

四、練習員之特別費暫按委任職辦理

五、練習生之特別費應為委任職技術人員之半數

六、如野外工作時間之長短無法預為決定時得於工作完畢後補發野外工作人員之特別費

七、凡已領特別費之工作人員應在野外工作完畢六個月以後方得具領第二次特別費但工作人員之適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不受此限制

八、本辦法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等開會期間旅費支給標準

福建省府雲平世府民乙永六六五九三號代電

查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期間出席議長副議長參議員旅費，均比照縣政府廳任職人員支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

軍事犯口糧食費暨解犯旅費給予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六月十四日仁嘉字第一三三六五號令

(一)軍事人犯囚糧應准每名每月發給食米二斗一升，產麥省份，照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並改發實物，所需稻麥，依征實定價。由縣級軍糧項下價發，各縣級軍糧不敷，准在省級軍糧項下價發，如再不敷，准在征實餘糧調劑民食項下價發，均由各區所按照實有囚犯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洽購。(二)軍事人犯煤鹽油菜等副食費，暫定為每名每月十五元，均由原送押機關或部隊撥交監所支用。(三)解送囚犯旅費每日二元，似嫌過低，准由各縣政府參照當地物價情形，酌予提高，但至多每名每日不得超過八元由省級機關送押者，准在省預備金項下依法動支，其由縣政府送押者，應在縣預算內開支，如有不敷，准由省政府參照實際需要在分配縣市國稅一成未分配數項下撥補。

本省補充規定如左：

(一)本省各縣(市)(區)軍事犯囚糧原定每人每日給一市斤，興院定每名每月發給食米二斗一升，相差極微，仍應按照本省向來規定，每人每日給一市斤以便計算。

(二)本省各縣(市)(區)軍事犯囚糧，原定以糙米每市斤一角四分，由縣級公糧項下價發，茲查各縣縣級公糧，均屬不敷，應自

本年九月份起，改在征實餘糧調幫民食項下價發，其價格照當地限價計算。

(三) 本省各縣(市)(區)軍事犯柴(煤)鹽油菜等項副食費，原定每名日給一角五分，自本年九月份起，改為每名日給五角(在押滿卅日應共支十五元與院定數額相符)。

(四) 本省各縣(市)(區)軍事囚犯解送在途費用原定每名日支四元，仍照原案開支。
(五) 所有本省各縣(市)(區)軍事犯食米價款及柴(煤)鹽油菜等副食費，仍均在看守所經費內囚糧項下開支，(歲出預算未列看守所經費縣份應在囚犯口糧費項下開支)囚犯解送在途費用，仍在遞解費項下開支，如有不敷，本年度內均准在縣(市)(區)預備金項下撥補下年度軍應就總概算內增列呈核。

出差費原始憑證遺失之補救辦法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閩處計永字第二七八三號函

由查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附之原始憑證，如確因水火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並非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得由各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出具證明單，以憑報支。

出差人員列報旅費如不支宿費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

審計部
福建審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閩處計永字第三二號函

查出差人員列報宿費，應附添支出憑證者，係為證明其駐留地點，及駐留日數，如不支宿費，則其駐留地點及日數，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中央派赴各省檢閱人員如有接受地方招待以貪污論罪

國防最高委員會卅一九年廿九日國綱字第19631號令

六、查中央各機關派赴各省調查視察或檢閱人員，應謹守官常，一律不得接受地方機關之招待或餽送，前經一再申令，並由本會制定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通令遵照在案，近據考察所及中央出差人員，仍不免有接受招待情事，各機關長官，亦多未於派員出差時，依照規定頒發戒條，以致前項禁令，變成具文，茲特重行申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對於所派出外各項人員，務於臨行之際，恪遵規定，嚴切詰誠，並隨時明密考察，毋稍放任，如再有接受地方招待情事，應即以貪污論罪。

各機關所派出席代表不得接受出席費令

二、凡委派各機關所派出席代表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

各機關所派出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

國府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九五四號令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考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已滿十五年論。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在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贍葬者，應給予贍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未成年之子孫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子孫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今公務員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由不來者。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六條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省統治下者為限。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

第七條 第八條 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簽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

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

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市縣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

，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

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支程序如左：

財政部備查：

一、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

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 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

機關核銷。

第十六條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第十九條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人，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取具現住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蹠泥冑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理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_半應依撫卹金之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治第七條所稱殮葬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敍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其餘一半而至六十年以上者，退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第八條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年計，但長警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

第十條

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揮長及警士。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六、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七、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八、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九、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一、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二、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三、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四、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六、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七、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八、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十九、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二十、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二十一、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二十二、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二十三、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二十四、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二十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第十六條 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前項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

第十八條

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存，送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第十九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類

第十九條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

第十九條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送

第十九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九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列，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第十九條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

第十九條

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繼續發。

第十九條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蒙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蒙領，經銓敘機關

第十九條

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蒙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

第十九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機關發給。

第十九條

本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機關發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報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審查後，遞轉給付部補發或換發。

第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

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另有規定外，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應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以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換發卹證限制辦法領受卹金人須知暨換發卹證格式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六四六號令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二七號呈稱：「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自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庫發給之卹金，已因財政改制歸國庫負擔，其原由省級機關填發之卹證，似應一律予以換發，以重卹典，而便稽考，茲為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濫起見，經與財政部會商，擬訂換發卹證限制辦法，暫換發卹證格式，事關統一卹證，所擬當否，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似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指令外，理合繕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頒達」。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照附辦法，令仰知照，再轉呈鑒核。

換發卹金限制辦法

尚未實驗。

- 依本辦法換發之卹證，以舊卹證不由銓敘部填給者為限。
- 換發之卹金，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為限。
- 卹額之給卹年限，照原卹證填列。
- 原卹證所填之領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 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卹證不由銓敘部填發。
- 各省應行換發之卹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查明造冊，報由銓敘部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 撫卹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 本辦法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受領卹金人須知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月起止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經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某月起止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二、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經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經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三、終身卹金證書各遺族年卹證書所載領款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四、卹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敍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五、領受終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領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

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晉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丁、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夫之父母亡故。

戊、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即停止給卹資，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元角錢三正十日正月日滿文字於六四六號令

民國年月起至年月止卹金於年月

日發訖於年月日發訖於年月

卹

茲有華民關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信號 條第

款規定應受

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卹

金此延元正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証書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

卹

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卹

卹金證書通知

中華民國

年 稟人半

月

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卹

字第

號

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華民關係

省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 條第 元整自

款規定應受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

卹

備查及備核各聯外留存根備查

月起應用

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卹

填發員

印金

元整日

支

出

機

關

印

中華民國

印金業存根

年

月

歲人半

日

銓敘部爲發給

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第

撥款規定應受

卹金業經核准

住每年發給

元整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核各聯分

別送交各機關存查并由本部存查外合行填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

金元整自具領此證且啟題由

銓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金業經核准并平鑑合

印

中華民國年

總人平

額用

卹官吏卹金對照

字第

號

茲有吳縣

省市元年

歲往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條第

款規定應受

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卹

金元整自年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

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根并對照驗受卹金人簽咅無異並知

金此致

年月日

卹官吏卹金對照並由本部存根并對照

印

審計部

年月日

卹官吏卹金對照並由本部存根并對照

印

中華民國

省市年

歲往

依官吏卹金對照

公 務 員 遣 族 聲 請 摂 卦 事 實 表

鐵道部川十司科大司理
修出外推

公 務 員 遣 族 聲 請 摂 卦 事 實 表									
(政府經發務須詳填市)									
領 卦	順 序	姓 名	年 齡	籍 貨	貫 現 住 地	(政府經發務須詳填市)			
各 款									
第一款 配偶									
第二款 孫子女									
第三款 父母									
第四款 祖父母									
第五款 弟妹									
姓名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起 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日 到 職									
(錄或登記情形)									
死亡原因摘要									
死亡年月日									
死亡時月併									
死亡時外之待遇									
死亡原因摘要									
他									
中華民國此處蓋死亡時服務機關官印									
注一、本表依公務員無期法規定堅請撫卹者均適用之									
二、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又第一第二第五各款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三、非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任職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倍內不數填載時得依式									
四、死亡原因因摘要欄應將死亡原因及事實經過皆有闕年月日詳細填明									
五、本表由遣族填具三份遞轉給機關									

退休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地	起訖年月	機關名稱職別	歷年月到職	退保金匯由該地縣市	政府經發月份詳填	長醫免填
公務員請休事實表										
退休者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地	起訖年月	機關名稱職別	歷年月到職	退保金匯由該地縣市	政府經發月份詳填	長醫免填
退休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地	起訖年月	機關名稱職別	歷年月到職	退保金匯由該地縣市	政府經發月份詳填	長醫免填
任職	服務	退職時之月俸	合計任職年數	退休年之月日	外退休之月	退休類別及原因	他	中華民國	此處蓋退職時服務機關官印	日本
其 他	說明文件	款第	條款	說明文件	早	遇	外退休之月	中華民國	此處蓋退職時服務機關官印	日本
引 用 條 款	第	條款	說明文件	他	退	退休類別及原因	他	中華民國	此處蓋退職時服務機關官印	日本
傷 病 或 殘 弱 現 狀	款	條款	說明文件	他	退	退休類別及原因	他	中華民國	此處蓋退職時服務機關官印	日本
一、本表依公務員退休法規定謹此申明文件	二、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之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多俗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	三、命令退休者須詳填舊現況並附繳相片兩張准轉錄敘明文件	四、本表由退休人填具三份並附繳相片兩張准轉敘明文件	申明	意	申明	申明	申明	申明	申明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五日令發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外出，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
乙、本項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丙、乙、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丁、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一、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第三條 前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雇員工警及役兵

第四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確屬意外難於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具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繪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最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官以憑核轉

第六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撫卹備付部份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內政部修正公布

- 第六款 賦員公職之獎勵費、醫藥費及營膳費，領用額度表詳見三項。第七款 賦員公職之獎勵費、醫藥費及營膳費，領用額度表詳見三項。
- 第一條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加敍給卹之喪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內三種各等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四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等第三等標準者，亦照第三等薪餉計算。
-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辦公人員因公財失墮或本職起立點取給卹。

福建省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福建省府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公佈

- 一、福建省府，暨所屬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以下簡稱本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悉依本辦法救濟之。
- 二、本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者，應於肇事後兩日內，先將事實報告其長官，轉報各該主管機關，並於一星期內，填具事實表（格式，附呈請救濟）。
- 三、各該主管機關轉報本府核定勸知後，予以救濟，但事實上有立予救濟之必要時，各機關長官，得酌予墊付，俟核定後，在應給救濟費內扣還。
- 四、凡依本辦法請予救濟之案件，得組織委員會審查，或派員實地查勘。詳列其項數額表于十四項。
- 五、本附員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當地醫院及診療機關不能予以免費治療時，得取具醫院診斷單據，以憑核給醫藥費。
- 六、本府員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殓埋者，得核給殮埋費，公務員雇員以一千元為度，公役以六百元為度。
- 七、本府員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心神損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員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抬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有財物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恤金。

八、各機關對於員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收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九、本府員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五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十、本府員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

十一、本府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全部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人數	救濟費
無直系親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千元——一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千五百元——二千元。
有直系親屬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二千元——二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三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二千五百元——三千元。
有直系親屬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三千元——三千五百元。

乙、一部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人數	救濟費
無直系親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百元——八百元。
有直系親屬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百元——一千一百元。
有直系親屬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百元——一千四百元。
有直系親屬三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百元——一千七百元。
有直系親屬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	一百元——二千元。

十二、公役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照前條規定減半發給。

十三、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四、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無法挹注者，得

呈請本府另撥。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前訂福建省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廢止之。

十六、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福建省公務員遭受空襲損害事實表

現在職別	官署職務		等級		及俸額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歲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																
時間	年月		日		時											
被炸概況																
傷害情形	類別 傷害者	部位	份	狀	現況											
自身																
害親屬																
失身或全損																
當時處理情形																
親屬現況	親屬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傷害別	親屬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傷害別	親屬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傷害別	
請求救濟費	本身	已成年親屬			未成年親屬	本身				親屬						
	殮埋費				醫藥費					藥費						
	機關名稱及長官姓名	審查意見										請領特別獎勵事實				
核轉機關																
報告日期	年月日	填報地點			填報人姓名			印章								

注意：損失財物應另附詳細數目清單

正義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者，由服務機關發給全部醫藥費。

第三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及派充人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可按照公務員撫卹法酌給一次醫藥費。

第四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雇員、公役，被炸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第五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補助費，每名不得超過二百元，但該管警察機關設有診療所，得逕行施治，或免費

醫院診治。

第六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被炸殉難，或因重傷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一千元為度。

第七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經查明屬

實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五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第八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

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殮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第九條 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巡守致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殮埋費外，仍得依照戰時獎勵警察辦法，分別酌給卹金。

第十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因辦理警務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勤事宜，致被炸傷亡者，得依照前項規定，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一、警察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其損失輕重，警察官按其二個月至八個月之俸給額內酌給之，警長警士酌給二百五十元至一千四百元。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警官按其四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俸給額內酌給之，警長警士酌

給五百元至三千元。

第十三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一款警官之規定核給

救濟費。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第二款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百元至一千元之數額。

第十二條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一百元至一千元之救濟費。

前項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百元至二千元之救濟費。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失，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檢理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支，但經費困難者，由主管省市縣政府籌措支給。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檢理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第十六條 虛報或浮報受害，假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特種警衛、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戰殉職特卹標準增加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義人字一六七四二號令

查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自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呂字第9428號訓令通飭施行以來，將屆五載，其原訂金額，現

經本院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增加：（一）行政督察專員五萬元；（二）縣長三萬元；（三）警察局長二萬元。

福建省各縣市區政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義人字一六七四二號令

查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其原訂金額，現

經本院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增加：（一）行政督察專員五萬元；（二）縣長三萬元；（三）警察局長二萬元。

查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其原訂金額，現

經本院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增加：（一）行政督察專員五萬元；（二）縣長三萬元；（三）警察局長二萬元。

查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其原訂金額，現

經本院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增加：（一）行政督察專員五萬元；（二）縣長三萬元；（三）警察局長二萬元。

查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其原訂金額，現

經本院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增加：（一）行政督察專員五萬元；（二）縣長三萬元；（三）警察局長二萬元。

一、得取其醫院診斷書並據，以憑核給醫藥費。全體公務員由各該官署更舉外賦蓋圖章。

六、縣級員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公務員屬員以八百元為度，公役以四百元為度。

七、縣級員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虛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或醫藥費外，其殮

一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員役因定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抬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

一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外，並得分別核給特別獎卹金。

八、縣級員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核給醫藥費。

九、縣級員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其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四百元，未成年減半。

十、縣級公務員屬員私物被毀者，由各該機關查明實情，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全部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人 數 救 濟 費

無直系親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五百元一千元。其餘由橫通清興主營辦會商議，會呈旨准制處安。由國

有直系親屬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一千五百元二千元。

有直系親屬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二千五百元。

有直系親屬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三千元。

乙、一部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人 數 救 濟 費

無直系親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一百元四百元。

有直系親屬一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公取立東百零元。六百元。

有直系親屬二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五財百零元。八百元。

有直系親屬三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一百元一千元。

三、有直系親屬四人在服務機關所在地者一百元一千二百元。

十二、公役私物被毀者，由各該機關查明實情，照前條規定減半發給。

十三、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四、本辦法施行後，縣級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求救濟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凡與本辦法抵觸或相同之法令，均廢止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正印花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四、本總起課之處，應依本總起課之處，凡與本總起課之處，其總起課之處，其總起課之處。

十三、本總起課之處，應依本總起課之處，凡與本總起課之處，其總起課之處，其總起課之處。

第十一條 本法規定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其賦稅之額，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其賦稅之額。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處，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其半額。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稅印花稅者。

十二、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用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十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之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已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金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一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一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一四條 應納印花之憑證，應受財政部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第一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印 花 稅 稅 率 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 貨 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 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 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 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 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

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 店鋪以及其他有營利性 質之廠場本目所稱發票 如發貨票之貨單等但另 備收據者免貼

二、銀錢貨物收 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 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 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 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三、賬

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 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 客憑以付數之單據皆屬 之出張各項不論各款以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十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單 註明此項為各項之單據皆屬之出張各項不論各款以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立 據

貼印花四元餘類推明書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
單據簿摺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
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摺皆屬之

立據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四元

立據

十一、延聘契約

花百元

立據者政府機關或學校所本目所稱之書據如聘書發之聘書免貼等

十二、申請書結據

凡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

每張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廿一、所發之提單

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十四、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十五、營業所用之簿摺

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

四元國內運用者每張貼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十六、保險單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十七、合資營業之不動產

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

每本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十八、未面單據

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十九、未面單據

銀票及不收銀票之不動產

每本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二十、未面單據

銀票及不收銀票之不動產

每本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

一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

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

一千元計

財產保險每件

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

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

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十一、承認單據

某項工程款項全額付清

每件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出資本票根印

十八、未面單據

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

印花

十七、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

十八、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十九、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有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二十、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一、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其他種担保或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者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二、債券書據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全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全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三、神社公債及公債人出人國債資本股票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四、金庫鑑證單據 凡神社公債及公債人出人國債資本股票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五、申報書據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全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全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十七、之鑄照 每件照貼印花一元 之鑄照 每件照貼印花二元

廿一、雷即良食及齊備證書執照 皆屬之 印 人員證書及領事官員證書

其不還退某項事實印立花二角

元身分登記證每張貼印

學校教員檢定證書 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執照 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書及國際許可證書等

卅二、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果

單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

每張貼印花一元 中等學

立 證

普 級工農軍人學生

書

皆屬之

卅三、旅行護照

凡生員官署關於旅行國 凡出國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 但僑民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國內旅行護照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卅四、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

每照貼印花四元

領受者

證

皆屬之

卅五、關於營業各項許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專利或採鑄執照及公司領受者

立 證

大 入 司

明書件等與本目規定有

同等效力者應按本目之規定貼用印花

卅六、可證照

凡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及

印花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卅七、承領或承租官產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

領受者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卅八、典賣地產契據

凡典賣不還或典賣者

印花五角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卅九、槍枝執照

狩獵槍照每張貼印花十元

領受者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四十、賭票

凡好惡出賭票者

印花一角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四十一、賭博

凡好惡出賭博者

印花一角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四十二、槍枝執照

狩獵槍照每張貼印花十元

領受者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四十三、槍枝執照

狩獵槍照每張貼印花十元

領受者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四十四、槍枝執照

狩獵槍照每張貼印花十元

領受者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四十五、槍枝執照

狩獵槍照每張貼印花十元

領受者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四十六、槍枝執照

狩獵槍照每張貼印花十元

領受者

立 證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

收捐稅而發立許可證照

卅八、船舶 主要 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捐稅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

船船國籍證書輪船執照

領受者

發給

每張貼印花五元

帆船快

領受者

卅九、兵役 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釋役免役之證明書每件

領受者

證明免貼工

綏役免役之證明書皆屬

貼印花四元

之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小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一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〇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六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名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於渝文字第三五號令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稅率表，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種類

實物質稅

印花人

免

稅

備註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立據者

審計應用法令

二四〇

一、銀錢單
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

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

辦事處，令轉收用。並附註明一證取用

查印手封送辦事處，加蓋辦事公印。

二、銀錢貨物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

業存款收據除外

本業

業

三、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

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

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

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萬元

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四、支取或匯兌銀行各業商號或個人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件每本貼印花四元立據者

兌銀錢之一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

支票簿每本二十頁者貼印花二元每增加二十

單據簿摺文取款或存放銀錢之

五頁增貼印花二元餘類推增加不足二十五頁者亦以二十五頁計

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資賬簿

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資賬簿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

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

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萬元

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每件收據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

角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

則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萬元

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超過

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

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超過

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

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超過

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

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超過

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

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

貼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一元還債義賣獻金等）或獻賣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皿首飾房屋器具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備用。
- 三、各項捐獻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後：
- 甲、國外捐獻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 乙、國內捐獻款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將捐獻數額繳解當地中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獻款，應分戶列帳，並按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發報告單及旬報表，定期十八日公布。
-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徵信錄刊行。
- 戊、上項委託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 四、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僅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普遍性質，得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准，並轉行政院備案。
- 六、前項募集捐獻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注意捐募現款：
- （二）應廣為宣傳：
- （三）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攤途徵募。
- 五、凡以捐獻款，舉辦慈善、振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難童、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核定主管機關，或團體專責辦理。
-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隨時在國庫實收各該捐獻款數額內支用，並由各該機關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編造支出概算，提該核定，但經收捐獻款項，係經捐獻人指明用途

，且其有緊急性者，得就所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逕呈行政院核定施行，仍補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如有由捐獻團體或捐獻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獻款繳解國庫時，應將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等捐獻數額，開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並彙編徵信錄。

八、凡以各項獻款，舉辦各種事業，其帳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徵募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甲、國外捐獻款部份，由僑胞或僑胞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數額，統匯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賬，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賬並由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黨員月捐暫行撥充區黨分部經費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諭文字第八二二號令

一、查服務公務機關團體之本黨黨員月捐，向係委託各公務機關團體負責相解中央，茲以年來各地物價增漲，黨員分部經費極感困難，為充實基層組織起見，爰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決議：此項月捐，暫行撥充區黨分部經費，並規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今後所有服務機關團體之黨員月捐，仍委託各該機關團體督促主管會計出納人員按照黨員月捐率計算表負責扣繳，由各該黨員所屬區分部按月向該機關團體憑冊備據收取，毋庸再解中央，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黨員月捐率計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通飭知照。

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

(一)

(二)

捐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捐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1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05	元.05	620	615	625	25.60
40	35.01	45	.10	630	625	635	26.60
50	45.01	55	.15	640	635	645	27.60
60	65.11	65	.20	650	645	655	28.60
70	65.11	75	.30	660	655	665	29.60
80	75.01	85	.40	670	665	675	30.60
90	85.01	95	.50	680	675	685	31.60
100	95.01	105	.60	690	685	695	32.60
110	105.01	115	.80	700	695	705	33.60
120	115.01	125	1.00	710	705	715	34.80
130	125.01	135	1.20	720	715	725	36.00
140	135.01	145	1.40	730	725	735	37.20
150	145.01	155	1.60	740	735	745	38.40
160	155.01	165	1.80	750	745	755	39.60
170	165.01	175	2.00	760	755	765	40.80
180	175.01	185	2.20	770	765	775	42.20
190	185.01	195	2.40	780	775	785	43.20
200	195.01	205	2.60	790	785	795	44.40
210	205.01	215	2.90	800	795	805	45.60
220	215.01	225	3.20	810	805	815	47.05
230	225.01	235	3.50	820	815	825	48.40
240	235.01	245	3.80	830	825	835	49.60
250	245.01	255	4.10	840	835	845	51.20
260	255.01	265	4.40	850	845	855	52.60
270	265.01	275	4.10	860	855	865	54.40
280	275.01	285	5.00	870	865	875	55.40
290	285.01	295	5.30	880	875	885	56.80
300	295.01	305	5.60	890	885	895	58.20
310	305.01	315	6.00	900	895	905	59.60
320	315.01	325	6.70	910	905	915	61.20
330	325.01	335	6.80	920	915	925	62.80
340	335.01	345	7.20	930	925	935	64.40
350	345.01	355	7.60	940	935	945	66.00
360	355.01	365	8.00	950	945	955	67.60
370	365.01	375	8.40	960	955	965	69.20
380	375.01	385	8.80	970	965	975	70.80
390	385.01	395	9.20	980	975	985	72.40
400	395.01	405	9.60	990	985	995	74.40
410	405.01	415	10.20	1000	995	1005	75.00
420	415.01	425	10.80	1010	1005	1015	77.40
430	425.01	435	11.40	1020	1015	1025	79.20
440	435.01	445	12.00	1030	1025	1035	81.00
450	445.01	455	13.60	1040	1035	1045	82.80
460	455.01	465	13.20	1050	1045	1055	84.60
470	465.01	475	13.80	1060	1055	1065	86.00
480	475.01	485	14.40	1070	1065	1075	88.20
490	485.01	495	15.00	1080	1075	1085	90.00
500	495.01	505	15.60	1090	1085	1095	91.80
510	505.01	515	16.20	1100	1095	1105	93.60
520	515.01	525	17.20	1110	1105	1115	95.60
530	525.01	535	18.00	1120	1115	1125	97.60
540	535.01	545	18.80	1130	1120	1135	99.60
550	545.01	555	19.60	1140	1135	1145	101.60
560	555.01	565	20.40	1150	1145	1155	101.60

黨員月捐率計算表

(一)

(二)

捐額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捐額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570	565	575	21.20	1160	1155	1165	105.60
580	585	585	22.00	1170	1165	1175	107.60
590	585	595	23.80	1180	1175	1185	109.60
600	595	605	24.60	1190	1185	1195	111.60
610	605	615	1.00	1200	1195	1205	113.60
1210	1205	1215	1.00	1610	1605	1615	195.60
1220	1215	1225	1.00	1620	1615	1625	197.60
1230	1225	1235	1.00	1630	1625	1635	199.60
1240	1235	1245	1.00	1640	1635	1645	201.60
1250	1245	1255	1.00	1650	1645	1655	203.60
1260	1255	1265	1.00	1660	1655	1665	205.60
1270	1255	1275	1.00	1670	1665	1675	207.60
1280	1275	1285	1.00	1680	1675	1685	209.60
1290	1285	1295	1.00	1690	1685	1695	211.60
1300	1295	1305	1.00	1700	1695	1715	213.60
1310	1315	1315	1.00	1710	1705	1715	215.60
1320	1315	1325	1.00	1720	1715	1725	217.60
1330	1325	1335	1.00	1730	1725	1735	219.60
1340	1335	1345	1.00	1740	1735	1745	221.60
1350	1345	1355	1.00	1750	1745	1755	223.60
1360	1355	1365	1.00	1760	1755	1765	225.60
1370	1365	1375	1.00	1770	1765	1775	227.60
1380	1375	1385	1.00	1780	1775	1785	229.60
1390	1385	1395	1.00	1790	1785	1795	231.60
1400	1395	1405	1.00	1800	1795	1805	233.60
1410	1405	1415	1.00	1810	1805	1815	235.60
1420	1415	1425	1.00	1820	1815	1825	237.60
1430	1425	1435	1.00	1830	1825	1835	239.60
1440	1435	1445	1.00	1840	1835	1845	241.60
1450	1445	1455	1.00	1850	1845	1855	243.60
1460	1455	1465	1.00	1860	1855	1865	245.60
1470	1465	1475	1.00	1870	1865	1875	247.60
1480	1475	1485	1.00	1880	1875	1885	249.60
1490	1485	1495	1.00	1890	1885	1895	251.60
1500	1495	1505	1.00	1900	1895	1905	253.60
1510	1505	1515	1.00	1910	1905	1915	255.60
1520	1515	1525	1.00	1920	1915	1925	257.60
1530	1525	1535	1.00	1930	1925	1935	259.60
1540	1535	1545	1.00	1940	1935	1945	261.60
1550	1545	1555	1.00	1950	1945	1955	263.60
1560	1555	1565	1.00	1960	1955	1965	265.60
1570	1565	1575	1.00	1970	1965	1975	267.60
1580	1575	1585	1.00	1980	1975	1985	269.60
1590	1585	1595	1.00	1990	1985	1995	271.60
1600	1595	1605	1.00	2000	1995	2005	273.60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認，至每

十元課捐二元為最高級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額不論五元者與超過部份免捐五元以上者，以

十元計算。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會准予備案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一項，在征收實物時期，由財政部參照各省征實數額核定分配標準，折合國幣計列外，其餘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成數，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
三、各省（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甲、土地稅應以百分之七十，劃歸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三十，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乙、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各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支配。

丙、營業遺產印花稅分配餘額百分之十，由各省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

丁、以上各項，各縣市應據之百分數，應由省政府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

四、分配縣市國稅劃撥手續，依左列之規定：

甲、土地稅內之田賦，依照核定之各省分配數，先按月平均劃撥八個月，其最後四個月，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報實收數，再行核計扣補，如核定以實物抵撥者，按核定實物單價折合國幣，由庫扣抵轉賬。

土地稅內之地價稅，於每期開征後，先按照該期額征平均數，劃撥三個月，其餘於年度終了時，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計扣補。

土地稅內之土地增價稅，於開征後，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按月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撥。

前項土地稅之征收費，應否於劃撥各該收入內扣算，由財政部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察酌情形定之。

乙、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依嚴核定各省（市）預算數，先平均劃撥六個月，其第七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次遞推照撥至十二月份為止，再由各該省（市）區主管各該稅務機關，於年度終了時，結清全年度收入款，須與當地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機關，核對納庫數，計算全年度應撥數額，編具分配縣市國稅調整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監審計處，並將應補應扣數額電陳財政部，於應撥各省（市）下年度各該稅內調整扣補。

五、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分別省（市）縣市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表，除遞送國庫總庫外，並分送各該省（市）直轄稅局財政廳（局）。

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匯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按各種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額，編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查對，並以一份送各該審計處查照。

六、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及收支處理規則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福建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福建省政府指定左列各員兼任，並以建設廳廳長為主任委員，農業改進處處長為常務委員，

一、民政廳廳長

二、財政廳廳長

三、建設廳廳長

四、會計長

五、農業改進處處長

案。

第四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一、本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之收入與保管； 二、本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用途之審議與稽核。

第五條 本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之用途規定如下：

一、獸疫預防費； 二、疫畜燒埋及撲殺補償費； 三、血清製造費； 四、防疫檢疫人員之訓練及派遣費；
五、耕牛繁殖及其保護費； 六、耕牛比賽及獎勵費； 七、家畜保健基金； 八、耕牛保險基金；
九、家畜家禽衛生及防疫宣傳費； 十、本會經常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基金，由各縣（市）（區）經征機關，按放牛屠宰稅代征百分之四，逐日收入，以保護耕牛特種基

金專戶存儲於所在地省銀行分支機構，轉解福建省銀行永安分行轉入本會保護耕牛特種基金存款戶，並由經征機關按月列表兩份連同全月繳款書第二聯送本會備查，（附六聯繳款書及月報表格式）。

第十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由農業改進處擬具計劃及預算，提經本會大議通過方為有效，其支出計算，亦同基金之支付，由農業改進處填具請款書，送經本處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依照上述預算核明，隨時簽發支票，交由農業改進處具領應用，計劃完成時，應由農業改進處按照計劃彙編報告提出本會審核，（附三聯請款書格式）。

第十一條 本會事業及收支總報告，應於每年年終編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據收聯第一號第字第

下列款項匯解貴行永安分行

福建銀行收據

繳 款 小 記

核報聯第二號

下列款項已屢數交由福建省銀行

匯解該行永安分行

福建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核

繳 款 書

字第 號第三聯正通知

請將下列款項匯解貴行永安分行、貴埠業取款項不

福建省銀行

繳 款 書

字第 號第四聯副通知

鑄將下列數項匯解貴行永安分行入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福建銀行

款項 別	年	月份	國幣	金額										經征機關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其他	應行說明事項	經辦人	處	征	關	機	辦	關	收	入	銀	行	行	其
1. 上列款項業已匯解敝行		名	稱						主	各				
永安分行特此註明		長	官						職	各				
		職	銜	蓋	章				銜	各				
		填發日期							員	各				

繳 款 書

字第 號第五聯報查

印紙五萬三

下列款項業已收貴會款戶名安永貴耕種區民不報審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核

計賬會

款 項 別	款項所屬	金										金額	經此機關			
		年	月	份	國幣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圓	角	分		
注意：此聯由省銀行永安分行於每月月終轉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經此機關																
由																
鄭																

金額國幣（大寫）

（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經	征	機	關	收		入		銀		行		
					名稱	主職	管	員	日	帳	日	期	
1.上列款項業已匯解敝行													
永安分行特此註明					長官職銜蓋章	管員章	員	員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繳 款 書

字第 號第六聯存根

下列款項已照數交由福建省銀行

匯解該行永安分行

款 項 別	款項所屬	金										金額	經此機關				
		年	月	份	國幣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注意：此聯由經征機關留作憑證	福建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經此機關																	
由																	
鄭																	

金額國幣（大寫）

（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經	征	機	關	收		入		銀		行		
					名稱	主職	管	員	日	帳	日	期	
1.上列款項業已匯解敝行													
永安分行特此註明					長官職銜蓋章	管員章	員	員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請 款 書

字第 號第一聯正憑單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請款機關	
年月份	年度 月份
用途	
金額	
附記	
員人情會主官特辦會計人員	

注意：此聯由請款機關送福建省保護耕牛委員會

請款機關	
年月份	年度 月份
用途	
金額	
附記	
機關長官 負責人 主辦會計人員	

注意：此聯由請款機關送福建省保護耕牛委員會核定後交辦撥款手續

注意：此聯請款機關留作備查

字第 號第三聯存根

請 款 書

單憑本聯一張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		年 月 份		年 度		年 月 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途							
額		(大寫)					
附 記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審閱		說明	

某某縣(市)政府(特種區署)經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月報表 年 月份

1.2.3. 送省保護耕牛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永安農林處內)
 總收帳每月終後三日內填兩份連同繳款書第一聯以聯和單
 款基金數據每頭牛所征百分之四之基金總頭數所估之總價格
 款基金數據每頭牛所征百分之四之基金總頭數所估之總價格

日別	頭 數			總 值 (元)	征收基金數 (元)	繳款書號數	備 考
	黃牛	水牛	合計				
基							
金							
委							
會							
計							
合							
計							

主管長官

財政科長

會計主任

填表員

食鹽附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各地就地征發款物應即停征

欽定四庫全書

前奉本主席蔣別機衡電關於在食鹽項下附征優待國軍副食費，以提高士兵營養一案，經呈奉行政院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在食鹽項下每斤附征優待國軍副食費十元，解繳國庫，由中央統籌分配，發給各省政府購辦食物，該項副食費，包括副食及馬乾，在各地方就地征發款物，應即停止征收，除已飭鹽務總局遵照開徵外，宋慶齡兵營養，加強抗戰力此，相應電請通飭所屬備案協助，以利進行。

三、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文配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鍰而稱爲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

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鍰款收文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前條罰鍰之結果，定爲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之。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爲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交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兩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外委督辦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草案

三十三年五月財政部電

一、本通則依照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並參照銀行處理業務之規定訂定之。未詳悉，應置常務委員會，輔助督辦，

二、各縣（市）經辦行局，應互推一代表行局爲統籌發券及集收存款之機關，分報當地縣市（市）政府勸善支會，及該省勸善分會，督辦總行

局轉請四聯總處備案，該縣僅有一行局者，該行局兼同代表行局。現將辦法列于左：一、發券者，由外委督辦，輔助督辦，

尚無經辦行局之縣，應由該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指定鄰近縣份代表行局兼辦發券收款事宜。

三、縣（市）政府預領儲蓄券，應備公庫，通知代表行局，預領數額，經代表行局審查得省政府保證額度後，即分別通知經辦行局，限期

備齊儲蓄券逕行點交縣（市）政府驗收，取具正式印証，並報告代表行局登記。

四、預領儲蓄券之日起息日期，以約定交券之日起，第十五日爲準，期滿時，其日數大過者，不另收利息。

第五條 徵收捐款收據印證，及罰鍰收據，由本會印發應用。

第六條 經征機關，應將菸草廠商，及連銷商號，分別查明編列清冊，登載其每次或每月繳納捐款，及罰鍰數目，並於月終填具收解明細表，連同各項收據，繳核聯報裝補處查核（清冊及收解明細表格式另定之）。

各級徵收人員，經收捐款，如有勒索奇擾，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屬實，依法嚴懲。

第七條 各級徵收人員，得就徵收款及罰鍰提給百分之五，作為經征費用，並應於月終報裝補處轉帳。

第八條 本辦法咨請省政府公布施行，並由本會呈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福建省市政工程築路受益費徵收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市政工程築路受益費之征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新闢市區或改善道路，均得向道路兩旁鋪戶或附近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征收築路受益費。

第三條 築路受益費之征收，以左列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一、路基路面人行道下水道及其他各項工程建築費；但官署機關辦公室及營房用具、並對空地及二份，並非種植調查。

二、征收土地或房屋所需之補償金；凡房屋需拆遷者，是項不計。

三、遷移費。由被遷人搬出各項財物，如木料、磚瓦、鐵件等，或因遷移而損壞之財物，並非種植調查。

四、前項費用，由市政工程機關分別造具預算發算，及受益地征費表公告之。

第四條 築路受益費，按左列標準征收之：

一、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一五，向兩旁鋪戶，按臨路長度，以每公尺計算；

二、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三、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四、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五、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六、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七、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八、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九、以征收總額百分之五，向受益地，按面積多寡，以每平方公尺計算；

第五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征地地段之分界，以左列之規定為標準：

一、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征費距離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二、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三、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前兩款辦理。

第六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築路受益費：

一、除法徵部分外，所餘地面平均長度不足四公尺，寬度不足三公尺，或地面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

二、無接通新路之路者；

三、公有土地或房屋，並無受益者；

第七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繳之費。

第八條 筑路受益費經省政府核准後，由縣市政府征收之，並全數撥充築路經費，不得移作別用受益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為數面不超過四公尺，寬度不長三公尺，或路面不滿十二平尺者，免徵。

教育用口口免稅規則

教育部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參字第13301號令

第一條 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購置教育用品時，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備分發，轉請省政府，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乙、教化用品，丙、標本模擬，丁、依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立性質用以教學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核驗，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

第三條 華南局免稅驗放，或由財政部核驗，或由各該關局免稅驗放，或由各該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核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標點印花四元。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載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所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按季列表一份，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ニ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ニ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起	約	運	及	到	期
---	---	---	---	---	---

注意：本表第一第二第三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用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

用另紙體寫粘於表後

公務員養老金不在所得稅免稅之列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五款係規定公務人員免稅範圍（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從事各業者所得免稅之範圍對公務人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僕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應適用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定經行政院解釋有案其養老金所得不予以課稅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報銷冊免貼印花

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報銷冊（即實領清冊）應免貼印花。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電

鄉鎮保甲不得擅自臨時派款

查鄉鎮不得派收任何捐款，送經通飭嚴禁有案，茲查各縣市（區）鄉鎮間，仍多藉詞辦公費不敷，或臨時支出，亦經編列鄉鎮預備金，足資因應，倘因協助軍運或國防工事等支出，鄉鎮預算或預備金所列數目不能容納時，亦應編造追加預算呈核，一面將實收數及其用途，按月分鄉編列，各該縣市（區）各月份各項收入月報表呈核，不得再有擅行攤派情事，倘再故違，應以貪污論處，以資儆戒。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暨其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以下簡稱各縣市（區）暨其所屬機關，對於各項收入憑證（如稅單，捐單，牌照，收據，及其他

各項收入憑證）之印鑄登記，保管，領用，及稽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縣（市）（區）及其他所屬各機關，除公有營業機關外包括普通行政各類委員會財務及公營事業等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所需各項收入憑證，概由縣（市）（區）印製發用。前項收入憑證，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於每年十月底以前估計下年度應需種類及數量列表呈報縣（市）（區），縣（市）（區）應由辦理出納人員估計應需種類數量，送財政科核辦，由縣（市）（區）財政科會同各主管科室核明估計數量，是否確實，按照各項收入憑證格式，查明各種印刷費單價總價，列表連同經費預算表，並說明經費來源，送會計室審核後，方得印製，並將印製種類張數樣張，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各項收入憑證編印費用，縣（市）（區）及其所屬財務機關，應就各項收入憑證，編印費項下開支，其他機關，應就各該機關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各項收入憑證製就後，應由縣（市）（區）財政科，分別種類編印字號登記保存備用。因紗軍事委員會工事支出、職員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五條 縣（市）（區）財政科及各機關，對於各項收入憑證之收發，應備置各項收入憑證分類及分戶登記簿，分別登記。
第六條 各縣（市）（區）之附屬機關，領用各項收入憑證，應填具「請領各項收入憑證領據」，向縣（市）（區）（請領，經縣（市）（區））財政科會同各主管科室核明，由財政科，將已編字號之各項收入憑證，加蓋縣印。分別登記後，填發「編發各項收入憑證通知單」，發交請領機關領用。

第七條 各機關領到各項收入憑證時，應即分別點驗登記，並填具「領到各項收入憑證通知單」，呈請縣（市）（區）備查。

第八條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征收人員，領用各項收入憑證，均須填具「請領各項收入憑證領據」，向該管主管機關請領，經該管主管機關核明，將所領之各項收入憑證，加蓋該機關印信，分別登記後，填發「編發各項收入憑證通知單」，發交所屬機關或征收人員領用。

第九條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征收人員領到各項收入憑證，應即分別點驗登記，（經收人員免予登記）並填具「領到各項收入憑證回單」，呈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經收人員每日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應將當日填用之各項收入憑證，繳核存根兩聯，連同經收款項，或繳款書收據繳核聯，暨未用之各項收入憑證，並填具二聯式「呈繳單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報告表」，呈送主管機關核收後，由主管機關，將報告表第一聯，連同未用之各項收入憑證發還經收人員，第二聯留作登記帳簿根據，但經收人員如有下鄉征收，不能當日趕回時，得由該管主管長官核定日期辦理，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第十一條 各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經收人員按日所繳各項收入憑證繳核及存根聯，暨款項或繳款書收據繳核聯，應隨時彙核登記，並按旬編造「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旬報表」，連同各項收入憑證繳核聯，各機關使用收入憑證無繳核聯時，應將存根聯送核，其所屬機關，應將存根與繳核聯，一併呈送，呈送縣（市）（區）或主管機關核收後，由主管機關，將報告表

鄉、（以郵戳為憑，其所屬機關，限於中旬三日內付郵，其餘各旬報表，依此類推。）
第十二條 縣（市）（區）接到「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旬報表」及繳核聯，（或存根聯，）應由財政科會同各主管科室審核登記，並按月編

造「各項收入月報表」，呈送省政府察核，甲月月報表，限於乙月十五日內付郵。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收發及登記，各項收入憑證經收人員，須自行妥慎保存使用，如有遺失，應專案呈縣（市）（區）核明備告作廢，並登記備查，一面呈報省政府查核，至各項收入憑證，載有征定額者，由遺失者，照定額賠償，其無定額者，每張賠償國幣十元，如有舞弊情事，仍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項收入憑證登記簿，應逐日登記清楚，主管長官並須隨時切實盤查稽核，主管或經辦人員，如遇有移交時，應將所有登記簿

第十五條 縣（市）（區）及所屬各機關，倘有不按規定領發各項收入憑證，或自行印用者，以舞弊論，逾期編送報表，以怠忽職務議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縣（市）籌募公債機構編製報告要點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府財籌報永字第〇〇〇二二令

一、各縣（市）籌募公債，除按照部頒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各條之規定，造具募債清冊送呈分會核定外，其平時之募債工作報告，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縣市籌募公債之數字，應按月編具報告送呈分會核，此項報告應將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同盟勝利公債分別編造，險應分別註明第×月報告，及編造日期外，並列編列序號，如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編為金字第×號，同盟勝利公債編為國字第×號是。
此項報告經擬真月報表格式二種，各縣市籌募公債機構編具報告時，採用月報表，或採用文字敘述方式報告均可，惟其內容，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此項月報表之格式及其說明附列於后。

三、編製報告時，應將原核定籌募二種公債預定數字，在報告敘明此項數字，如有增減，其增減之原因，及其數額，並應一併載明。

四、關於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之報告，以收到各經募人送交之經募債款收據為根據，于月底以經募人為標準，並算各該經募人，該月經募債款之金額，及其總金額，並得收回之經募債款收據註明序號張數，作為附件。

五、關於同盟勝利公債之報告，應詳列本月通知認購債額，係根據發出籌募公債通知單之存根聯，於月底彙算之，已繳債額，係根據銀行，蓋有收訖債款字樣之籌募公債通知單回聯，亦於月底彙算之，並將此次回證依收到日期及序號之順序，裝訂成冊，作為附件。

八、前項通知認購債額，減去已繳債額，其差額，即為未繳之債額，應說明其數字，並說明其催繳之情形。

六、每月報告應上下月銜接，除第一個月之報告外，自第二個月起，應將上月籌募之各項數字記入，並結出其總數。例如本月經募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總金額為一萬五千元，上月為一萬二千元，則其總數為二萬七千元餘類推。

七、除上述每月募債工作報告，應於每月經過後一週內編送外，至籌募公債工作總結束時，應編送各縣（市）籌募公債總報告，其內容在同

十一、監勝利金公債，應將預計數字與實際經費數字對照編列，其數字倘有差異，並應說明其原因，在同監勝利公債，應將核定清冊上，同所列預計籌款額，填發籌款公債通知單，通知認購人，以認購之債額及實際繳入銀行之債款金額，編製詳明比較表，此三種數字，倘有差異，應將原因敘明。

卷之三

卷之三

縣(市)警察公署報告表

縣(市)籌募公債報告表填表說明

覆核
製表

- 一、本表為各縣（市）籌募機關，在一定期間，籌募公債（同盟勝利公債）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月末日編送之。

二、編製時，先將公債種類，年月日及字號頁數填明，再將預計籌募公債數額之估計數，填入表左上方之預計籌募債額橫線上，並以總數列於右方。

三、籌募公債通知單之字號張數，填入通知單之字號張數各欄內。

四、摘要欄以地域為標準，分別記入如××區或××鄉鎮。

五、通知認繳額，係指發出籌募公債通知單，通知認購人，繳款之數額，根據籌募公債通知單存根聯，逐一查核按地域分類，結出其總數記入之。

六、凡發出之籌募公債通知單，經辦人向銀行繳納債款，並收到銀行蓋有收訖債款字樣之籌募公債之通知單回證聯時，將其款額按地域彙算其總數，分別記入本表之已繳債額欄內。

九、本表編製完畢，經鑑募主任撥核員覈表員，次第簽閱蓋章後，連同經募債款收據，送呈省分會核備。

福建省縣級公糧經理規則

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縣級公糧之經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級公糧供應範圍如左：

(一) 縣屬公務人員，依福建省縣屬公務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之規定。

(二) 縣屬警察，依福建省籌濟隊警糧食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 囚犯以縣長兼軍法官管轄之軍事犯，及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法眷卅二渝四字第四〇一七號訓令，第二點規定之，已決軍事犯暫由縣屬警察局之違警犯為限。

前項供應量及基本價款，除(一)(二)兩款已有規定外，第三款囚犯食米定量，為每人每日一市斤，基本價為每市斤一角四分。

第四條 縣政府應於開始供應公糧一個月前視縣級公糧征收實額，並照第二條規定，造具預計表(格式附)呈請省政府核定。

前項預計表內，應照征收額，提列未分配數百分之三，以備臨時需要，未經省政府核准，不得動用。預計表數量欄，以穀一市斤為單位，並以柒拾市斤食米，折穀一百市斤編列。

第五條 縣級公糧之接收碾配發保管，由縣物資管制處車公糧食供應組(以下簡稱供應組)辦理。

縣物資管制處軍公糧食供應組，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向縣田賦管理處接收縣級公糧時，應備其接收公學糧收據，交供應組辦理。

第七條 前項收據格式，依福建省三十一年度征收田賦帶征縣級公學糧撥交辦法之規定，但收據上應由供應組主管及經收人加具名章。

第八條 縣級公糧，於每年征收結束後，應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政府，將完欠撥交數目清算，結報省政府，及省田賦管理處查核。

第九條 供應組碾製縣級公糧，應以穀每一百市斤，碾米柒拾貳市斤為底額，招商投標承辦。

第十條 供應組招商投標承辦碾製縣級公糧，應先擬具投標辦法，請省政府核定，並由縣政府派員監視開標。

第十一條 得標商，應取兩家以上擔保，并附繳保證金。方得承辦。

第十二條 縣政公糧，出倉碾製，應由縣政府以出倉單提運。

前項出倉單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有縣政府備查，第一聯為飭書交供應組，第三聯為通知交承辦商，各聯均應加蓋縣印，及縣長財政科長名章。

第十三條 承辦商接到出倉單通知聯時，應加具收據赴供應組指定之倉庫提谷。

前項收據格式分二聯，一聯存承辦商，一聯交供應組，(格式附)均應加蓋承辦商印章。

第一四條

供應組倉庫接到承辦商領谷收據，及出倉單通知聯，核對無訛後，應會同領谷人秤撥。

第一五條

承辦商碾製之米，不得濾雜水砂，並應隨碾隨交供應組。

第一六條

承辦商交米時，應由供應組掣發收據收執。

第一七條

前項收據分三聯，第一聯存根有供應處各倉庫，第二聯報告隨同日報表送縣政府，第三聯收據交碾米承辦商，各聯均應加蓋縣印並供應組主管人員及經收之倉庫員名章（格式附）。

第一八條

縣屬各機關（包括縣政府本機關及縣屬學校部隊下同）每月應造具請購公米清冊，（照本省縣屬公務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規定格式）連全請購書（格式附）呈請縣政府核撥。

第一九條

前項請購數，不得超過第四條預計表所列，各該機關預算額十二份之一

第二〇條

縣政府收到請購書冊，應發交主管人員核明無訛，簽發撥米證。

第二一條

前項撥米證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縣政府，第二聯命令，交購領機關，第三聯通知，交供應組，各聯均應加蓋縣長及財政科長名章（格式附）。

第二二條

購領機關收到撥糧證通知聯，應照證內所載應繳基本價，赴縣庫填具繳款書，赴縣庫繳款。

第二三條

購領機關繳清基本價款後，應帶同繳款書收據，及撥米證通知聯，並加其收據，赴供應組指定之倉庫領米。前項領據分兩聯，第一聯存根，留購領機關，第二聯收據，交供應組指定之倉庫，各聯均應加蓋各該機關印信，及長官名章（格式附）。

第二四條

供應組倉庫接到各該機關購領公米收據，及撥米證通知聯，繳款書收據聯時應核對無訛後，會同購領人秤撥。

第二五條

各機關所領公米，除已由本機關人員照規定購領，並將應領米額數保留外，其餘存米額，應備抵下月份應領公米。前項領發餘存數額，應按月造具領發清冊，（格式附）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六條

各倉庫每日收發米谷應填具報單，連同憑證，送供應組集中登帳。

第二七條

供應組應將縣級公糧，各倉庫米收發，餘存數額，造具日報表，連同各項憑證，送縣政府登帳。

第二八條

縣政府按月應據帳造具縣級公糧收撥總表，收撥明細表，收撥對照表，呈送省政府察核。

第二九條

縣級公糧日報各種表單，賈（賈簿格式及記載方法）依「福建省縣級公糧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福建全省縣級公糧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級公糧之損耗率如左：

（一）倉庫存谷有儲期間，在一個月以下時，不得列報損耗。

第三十二條

（二）倉庫存穀，存儲期間在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時，不得超過千分之五，六個月以上，不得超過千分之十。前項損耗率，如有超過，由主管人員負責賠償，倉庫盈餘應悉數歸公。

第三十三條

碾成之米，應即配購，其存儲期間，不得過一個月，並不得列報損耗。

第一二八條 縣級公糧交代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省各特種區公糧之經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省各特種區公糧之經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卷之三

三

年

年度縣級公糧供應預計表

四

卷

縣政府縣級公糧出倉單 第一聯存根

領收人	撥付倉庫	數量	備	考
縣長	會計主任	月	財政科長	
中華民國年		月	日字第	號
字第				

縣政府縣級公糧出倉單 第二聯飭書

領收人	撥付倉庫	數量	備	考
縣長	會計主任	月	財政科長	
中華民國年		月	日字第	號
字第				

縣政府縣級公糧出倉單 第三聯通知

領收人	撥付倉庫	數量	備	考
縣長	會計主任	月	財政科長	
中華民國年		月	日字第	號
字第				

縣物資管制處軍公糧供應組收米收據第一聯存根

承
礮
商
姓
名
繳
米
數
量
備

米數量

備

考

主任

字第號萬千

百拾斤正

承
礦
商
姓
名
繳
米
數
量

卷之三

主任
經收人

字第號萬千

百拾斤正

縣物資管處軍公糧食供應組收米收據第三聯收據
承 碼 商 姓 名 繳 米 數 量 儲

三

主任經收人

中華民國年月

日字第

審計應用法令

年 月		份 用	途	本月份應購數	上月份餘存數	本月份請購數	備
民 國	年 月	主 辦 人	員	出	庫	進	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長 官	署	主 辦 人	員	出	庫

某縣某機關	某機關	購領公米收據	第一聯存根
撥米機關	撥米證字號	年月日	數量
縣軍公糧供應處			
中華民國	長官	年	應繳基本價
		月	繳款年月日
		日	繳款書字號
	會計員		備
			附繳款書收據聯及撥米證命令聯各一紙
	經手人		
	字第		
	號		
	號		
(某)縣(某機關)購領公米收據	第二聯收據		
撥米機關	年月日	數量	
撥米證字號	應繳基本價	繳款年月日	
	繳款書字號	備	
	附繳款書收據聯及撥米證命令聯各一紙		
中華民國	長官	年	應繳基本價
年	月	日	繳款年月日
月	日	日	繳款書字號
日			備
會計員			
經手人			
字第			
號			

縣政府縣級公糧撥米證 第一聯 存根							
領米機關	撥米機關	年月份	數量	應徵基本價	預計表編次	備註	考覈
食縣軍公糧							
供應處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字第				號

縣政府縣級公糧撥米證 第二聯 命令							
領米機關	撥米機關	年月份	數量	應徵基本價	預計表編次	備註	考覈
食縣軍公糧							
供應處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字第				號

縣政府縣級公糧撥米證 第三聯 通知							
領米機關	撥米機關	年月份	數量	應徵基本價	預計表編次	備註	考覈
食縣軍公糧							
供應處							
縣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字第				號

戰時縣市公糧處理標準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第二次審查修正本)

一、縣市公糧之收支，應全部列入縣市預算，

二、縣市公糧之數額，由縣市政府查明實在人數，報省轉請中央核定，再由省就核定數分配於各縣市。

三、前條核定之數目，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帶征，照數撥給，暫不扣繳征收費。

四、縣市公糧之計算價格，依財糧兩部核定之價格折算，以「縣市公糧收入」科目，列入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收入款內，以「縣市各級公糧教團警食米補助款」科目列入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支出款內。

五、縣級公糧，免收基本價格，至縣地方財政，因免收上項基本價格，致發生收支不平衡時，應由縣市切實整頓，合法稅收，以資彌補。

六、縣市公糧之支給，以縣市政府及其直屬機關，係向縣市政府支領經費，有組織規程及預算分配表之規定者為限，並撥發至鄉鎮公所專任員役為止，每人每月發給數額，以職員食米五斗公役二斗五升為限，但糧額不敷分配時，發給範圍及數額，得酌於縮減，若係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者，按照上列標準，依糧食部所定之折合率發給。

七、縣市公糧，應由領糧機關商洽縣市田賦管理處附近倉站領撥，概不發給運費。

八、此項公糧，係戰時補助縣級公教團警生活之用，一俟公教團警生活無需補助時，應即截止其收支。

正式佛教會系統之寺廟財產不得任意處理令

福建省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府財丁報永第四五號令

查各地寺廟財產及法物，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住持僧尼，有自行管理財產之權，惟其財產收支，仍應依前項條例第七八九各條之定，受該管地方政府監督審核公布，並照規定標準，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嗣後各縣(市)(區)政府，及地方公款公產總清查辦事處，整理公有財產，除荒廢及無主寺廟，或符合本省地方公款公產整理綱要第二條第五款，暨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情形，可予清查歸公外，其屬正式佛教會系統之寺廟財產，不得任意處理，致滋糾紛。

衛生藥品減損撥補辦法

福建省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財乙報永字第〇〇九八五號代電

查衛生藥品減損科目，專供藥品基金減免及損耗之支付，核銷此項減損方法：以藥品盤存，估計損耗數，據處方及收費存根，計算減免數，按照基金核定數百分之三十為標準，由藥品減損預算項下撥補。

職工福利金條例

由製品處監督更正。社會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 other 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六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爲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有各工廠礦場，或 other 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八條 前項職工福利金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九條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官署得查核其帳簿。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 other 舞弊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嚴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帳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 other 舞弊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嚴處斷。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爲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 other 舞弊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嚴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題時發基錄
附審計實務舉例

一一、支付書用金與原案不符未聯繫發

開支票據送款其用款並列記帳六十八種各項開支事項

某會社立某機關某以款支付某科款未列該中央財政部會計處以款支會計處無即文獻室至以會計處各科發

甲、事前審計類

某項目會同某其項一項開支款項未列該中央財政部會計處以款支會計處無即文獻室至以會計處各科發

某機關送簽某年度某機關補助費支付書合該年度總預算未列該科目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二條

二、無支付法案之支付書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局某年一月份經常費支付書合該年度總預算未列此項經費已否辦理追加預算無案可稽除將支付書暫存外函請查復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三、支付書金額超越法定預算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學校某年度遷移臨時費支付書合數三千元合共核定數二千九百九十六元原支付書退還支付書未列該科目未便核簽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四、支付書金額超越法定預算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項借款到期利息支付書合項算餘額已不敷動支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五、送簽支付書已逾國庫收支結束期限未便核簽

某機關送簽某處等某年度經歸各費支付書合某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已過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按某年度國庫收支結案辦法規定國庫

收支限於次年五月底整理完結

某機關函簽其年度某項開辦費經常費暨某局某某二分處經常費支付書查上項各經費核定後曾奉 國府令移在某款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經變更科目各異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六、支付書科目變更未便核簽

某機關函簽某學院某年度三月份增級經費支付書查某年三月份該校增級經費支付書業經核簽此次送簽支付書係屬重複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八、支付書機關名稱與法定預算不符未便核簽

某機關函簽某局某年一月份經常費支付書查所開請領機關與某年度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第某款第某項第某目機關名稱不符未便核簽原支付書退還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

九、預算分配表俸給費未附說明應請補送

某委員會函送其所屬機關之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在俸給費項下未附說明無被審核應請補送

一〇、機關經費未經中央核准不能核簽

某省成立某機關請以借支名義核簽支付書一案應於未經中央核准前暫緩核簽按以借支名義核簽支付書法無明文規定至以舊付款名義送簽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須有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為條件該機關經費並無預算法第六十八條各款情形未便核簽

一一、支付書用途與原案不符未便核簽

某機關函送某號支付書經依法審核其用途與原案不符未便核簽原件退還 按支付書所列用途欄與原案不符依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自應拒簽退還

一二、法定預算內之支出不適用緊急命令

某機關所開救濟及保育支出暨以外幣折合之外交費二種緊急支付均在預算範圍之內核與緊急命令之意義不符應函請另填支付書送簽。按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緊急命令支出款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其已在預算範圍內之支出自可照通常程序填發支付書無適用緊急命令之必要

一三、未派駐審計人員之機關其公庫支票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

依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庫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發給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事前審計人員者并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始得支付在審計機關未派駐審計人員辦理事前審計之機關其公庫支票及領款書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按會計法第六十二條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設有事前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公庫支票應由審計人員核定簽證并未設有審計人員者各機關公庫支票自不得以審計人員名義簽證而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所謂審計人員富係指在審計機關執行審計職權之人員而言在法律上自有其嚴格之界說也。

一四、簽請保留轉入下年度之支出案件應送審計機關備查

函某機關請將核明各機關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之案件抄送備查。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条

一五、概算內容之變更應由主管機關核定轉請備案

某省某廳印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實施計劃所需價款在未成立各縣土地推收所經費餘款內移支作為行政支出科目列入總概算科目係依照預算法第七十四條手續核定如有變更流用情事不能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手續辦理本案事關總概算之項目流用應呈請主管機關轉請備案：按該省總概算尚未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事實上係依照該省呈准之救濟辦法執行其概算內容如有變更應呈請主管機關審定後轉請備案。

一六、銓敍及考績手續尚未完備俸給費未便核簽

某機關所送某號支出傳票計俸給費支出若干元并附公庫支票送簽內有未經銓敍或銓敍未合格人員之俸給未便核簽又考績後加薪人員其加薪部份未經銓敍部核定登記應聲請敍原委以憑核簽。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考績法第四條

一七、預算分配與法定預算不符發還重編

某機關所送某年度預算分配表內列數字超越該機關歲出經常費法定預算數發還重編：參照預算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第二十九條

一八、各縣地方預算准予存查

某省政府所送該省某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准予存查：參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

一九、預算科目不符支付書退還

某機關前送直字第二〇七五號支付書以事由不明退還查詢在案茲准函復係該機關電報費查與預算科目不符仍予退還：按支付書之用途科

目與法定預算不符審計機關監督預算之執行對於與法定預算不符之支出自應於事前拒簽支付書其內容或於變更題呈報主者對關審定

二〇、挪用經費剩餘未繳還國庫之處分
某機關挪用所屬機關經費剩餘若干元前經呈報監察院轉呈 國府轉飭如數繳還國庫近經調查仍未照辦應即停簽該機關支付書

二一、上年度經費剩餘不得留用爲本年度新增業務費用

某機關函爲上年度所領某費剩餘若干元准予留用爲本年度臨時增添業務之需一案在留用上年度經費剩餘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符應請另辦追加預算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二二、當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不得互相流用

同門各科目之經費雖有可以流用之規定但限于同門部份內所列各科目之經費至于當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不得互相流用：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流用之因此有將經常門之臨時部份流用于經常門之當時部份但經常支出與臨時支出性質迥殊可否亦得流用當經主計處「僅限于同門同部份內所列各科目之經常費至當時部份與臨時部份並不得互相流用」以示限制

二三、分配預算無案可稽不予以存查

某學校函送某年度歲出經臨費預算分配表各二份當以總預算內未有是項預算而又無核定之法案未便存查

某學校函送某年度歲出經臨費預算分配表各二份當以總預算內未有是項預算而又無核定之法案未便存查

二四、封式預算內之支出不盡用梁忘命令

乙·事後審計類

一、審計機關認定事實不受司法機關認定事實影響

查監察權中之審計職權係由審計機關獨立行使審計機關依法對受審機關稽察其財務上之行為如經審核調查結果認為毫無疑義時當生法律上之效力無再經司法機關重行認定後冉由審計機關探證之理受審機關對被調查人提起訴訟則屬另一法律行為與本案不生影響至司法機關查閱存在審計機關之單據文件尚屬可行

參照審計法第三條第九條

二、不忠於職務之處分

某機關某年度辦理某項工程經費內報支審計機關派赴該處稽查某員所領獎金若干元當將獎金剔除并處分該員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三、委託調查

某局長被控侵佔公款吞沒息金私刻圖章一案委託某縣地方法院代為調查

參照審計法第正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四、僞造單據應予懲處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遷移費計算案內有僞造單據情事業經依法剔除并函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懲處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五、兼課超過限定鐘點費應予剔除

某大學教授係某委員會委員兼任其兼課超越每星期四小時之薪金應如數剔除

參照十七年十一月國府訓令第六八號第三項

六、補助黨部之支出准予列報

某機關對某黨部請補助其所辦民衆夜校經費係合於補助黨部經費性質在本機關經費範圍內可自行斟酌辦理：按各機關對黨部補助經費在

七、黨務費計算書類不在審核範圍之內
其縣政府呈請核示縣黨部計算應否送審會計室轉送審核請核復一案依審計法第一條規定黨部計算書類不在審計機關審核範圍之內
參照審計法第一條

八、免送收支憑證之機關隨時派員審核
准某機關所請免將收支憑證送審由審計部隨時派員到該機關審核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七條

九、分配預算內未有列入之官俸不能支給
某機關簡任技正兼某所所長由某所支給技正薪俸查該所分配預算并未列入簡任官俸給該技正應仍由某機關支薪按該所分配預算既無簡任官俸自不應支給

一〇、分配預算未列有特別辦公費者不能支給

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應以分配預算列有特別辦公費者為限：按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一以核定之分配預算為準而審計機關亦即以此為審核之依據特別辦公費之審核亦係照此原則辦理

一一、職員未到職前不得支薪

某機關某號單據支某員二月份下半月零薪若干元嗣查該機關四月份單據某號附件該員赴某地報到旅行日記內載三月一日赴該機關報到等語是該員二月份下半月尚未到職辦公在到職前支俸於法不合應予如數剔除：按職員俸給依通例自到職之日起支俸自屬不合應予剔除

一二、在兩個機關分支應得薪俸並非兼薪

某機關某員與乙機關某員同為一人實係更名兼職經調查屬實應自兼薪之日起照數剔除
公務員服務所得薪俸應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支給由本機關及兼任機關分支其應得俸額自非兼薪應免剔除

一三、兼職兼薪應予剔除不受同上

甲機關某員與乙機關某員同為一人實係更名兼職經調查屬實應自兼薪之日起照數剔除

參照國府十七年十月十九日限制兼職令同年十一月訓令六八號限制事務官兼職範圍令

訓政時期中事所當有黨部所辦民衆夜校之費用亦係黨部經費之一種支出對之酌量補助歷來慣例尙無違反

一四、兼領兩職特別辦公費應予剔除

甲省政府某長官免職調任乙省在甲省後任長官未到任之先事實上兼任兩省官職同時支領兩省官職之特別辦公費核與國防最高會議第九十二次決議案不符應予剔除

參照國府二十七年八月渝字四四三號訓令規定兼職不得兼薪案決議辦法

一五、特別辦公費未依法支領應予剔除

某機關某員超支特別辦公費其超支數目應予剔除

一六、免送之收支憑證由受審機關保存

就地審核之收支憑證簿暫由受審機關保存：按審計法第三九條規定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反是其未經通知送審辦理就地審計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其原始憑證經審核後由受審機關保存

一七、機關調驗公務員之費用准予列報

公務機關職員住院檢驗雅片煙毒及醫藥費准予列報：按調驗公務員有無吸食雅片係屬國家對該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所有費用不應由該公務員負擔由調驗機關列報

一八、機關認印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集費用准予列報

中央宣傳部徵印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集用機關名義認印者准予列報按印行總理遺教暨總裁言論集在使一般人民對於總理遺教暨總裁言論有深切之認識各機關認印以廣流傳係屬應有之義務該項費用自應准予列報

一九、會計紀錄不全不依法定期限送審應請處分

關於清查某機關帳目一案既無計算書類簽審機關審核又無帳冊可稽又其機關領款未記入帳簿均應呈請處分各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二〇、送審期限仍依法定期限辦理

某機關將會計報告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審改自領到經費之日起十五日內送審未便照辦仍依法定期限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審計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二一、會計報告數字不符次序紊亂發還重編

其機關會計報告內列報數目與附屬表單據總以散合總數字全不相符且單據粘存簿次序紊亂將原件發還重編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

二二、未送印刷品樣本應予補送

某機關印字第一號單據列報石印支出傳單等若干元未附印刷樣張應予補送以憑審核按印刷品樣張係以之證明印刷支出之屬實可視爲支出憑證單據之參考憑證

二三、未附廣告樣張應予補送

某機關一月份雜費單據五十一號支廣告費若干元及二月份雜支單據一七三號支廣告費若干元均未附送樣張應予補送：按補送廣告樣張在明瞭廣告之內容藉以斷定是否確爲因公支出該項樣張亦可視爲支出憑證單據之參考憑證

二四、戰區機關押金報銷辦法

某機關報支押租電話保證金若干元未附押金收據抄件應通知補送並列入財產目錄

參照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字一七五七號指令備案之戰區機關押金報銷辦法應附押金收據抄件原收據仍由各機關妥為保管

二五、計算錯誤多列之數目應予剔除

某機關某號支出憑證共粘郵費四單內二十元一單二元一單十元一單五元一單合計三十七元原憑證總及累計表實付數欄該月支出數均列爲七十二元計多報三十五元應予如數剔除：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單據上應註明項目節並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其所填總數錯誤不問是否出於故意在審核上認爲計算錯誤自應剔除并浮報之數以糾正之

二六、受公款補助機關團體之會計斟酌的情形爲全部收支之審核

某協會係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審計部審核該會會計報告就其全部審查審計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團體或私人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該條文並未明定僅限於公款補助部份之審核事實上該會經費來源有別在支用未必能顯然劃分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爲全部收支之審核

二七、暫付款不能列報

某機關結費累計表備考欄註明發給八至十二月份膳宿雜費月支一百五十元該款係暫付性質不應列報應予剔除：按暫付款與實際支付有別列報之款既係暫付性質並非實付自屬不能列報

二八、任用不合格人員俸給經復審合格准予追認

銓敘部函請解釋任用小合規人員經復審以爲合規者所支俸薪是否追認一案函復准予追認：按任用不合格人員經復審認爲合格者當可認爲自始即已合格所支俸薪亦可認爲合法予以追認

二九、未經覆審合核前所支俸薪應予剔除

某機關會計員某某本月份仍報實支俸薪九十元雖已聲復補具證件由主計處轉送銓敘部請小復審但在未經復審合核以前所支俸薪仍應剔除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及銓敘部逕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規公務員名冊辦法第三條

三〇、銓敘情形不明請予查復

某機關技工某某技佐某某十一至十二兩月俸薪表內均未填列等級左否曾經銓敘局案應調查復：按俸薪表列有等級一項應依照銓敘等級填列
某機關科員某某經銓敘部核准爲委任一級實支俸薪二百元而俸薪表內列爲荐任十級報支一百一十元計溢支二十元應予列數剔除
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三一、級俸不簽溢支數剔除

某市某局委任以上人員均未經銓敘其俸薪不能作正列報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

三二、未經銓敘人員薪俸不能列報

某機關 月份所屬第某隊單據第某號支燈油若干元第某號支文具若干元第某號支白布若干元又第某隊單據第某號支燈油余水若干元共上
年月份均經更換共計支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

三四、疏散人員領遣散費後而另謀業者不以兼薪論

某機關主任某於被疏散時具領之三銅月俸薪係援用行政院三三八次決議辦理該員領之薪俸實上為遣散費該員於遣散之後應有另謀職業之自由其在某院所支聘任薪水自不能以兼薪論應予核銷

三五、額外人員俸給應予剔除

某機關報支候參事三名俟新查該機關組織法無俟補參事名稱礙難核銷應予剔除

參照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四四號指令各機關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委費一欵

三六、因公值班或值夜膳費准予列報

職員膳費以確係因公值班或加開夜班為限准予報銷不合開條件者一律剔除按職員值班或值夜其服務時間因而延長由機關供給膳食尚屬合理應予核銷其未合此條件者自不能溢行支給

三七、旅費報表不全應予補送

某機關報支某某赴渝往返費用未附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應予補送：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

三八、出差人員對於車船等級不依規定報支應予剔除

某機關報旅費列支上尉副官某英軍械某某旅費若干元內列由廣州灣至香港由香港返廣州碼頭等船費若干元查尉官規定不能乘搭頭等船位應照旅費規定以三等論列計額剔除若干元

參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旅費給與表

三九、溢支旅費應予剔除

某機關列支雇員某出差旅費十月十六日膳宿雜費共若干元十九日膳宿費共若干元查雇員出差其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若干元計共溢支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

四〇、溢支旅費應予剔除

其機關列支某某旅費駐留某地凡二十八日自第十六日起應支駐留費不得報領膳宿雜費共應剔除若干元
參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第十四條

四一、已領旅費不得再領出席費

某處職員某前奉令派赴某地出席某委員會該會致送出席費若干元應將出席費退還：按已領旅費自不能再領出席費致涉重支旅費之嫌又既領其機關致送之旅費自不能在原機關再領旅費適用本例有應加注意

四二、借調人員得以調任論

不相統屬之機關借調人員得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但須將原服務機關及調用機關之證明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按各機關借調人員經原機關同意者自可認爲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支給旅費

四三、聲請復議以一次爲限

某部轉據某會聲復某年九份經費內報支捐款緣由復請免予剔除聲請審議以一次爲限關於此項剔除款業經本部以某號詳敍剔除理由並扣除剔除數填發核准通知未便再予審理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三條

四四、聲請復議以一次爲限請求再審查須適合法定條件

某局某主任於某年度兼職期內均係以津貼或外勤費名義預支兼薪某審計處以其與明令抵觸予以剔除該局不服原決定本部依法予以覆核認爲所支津貼及外勤費不能比附特別辦公費依法仍應剔除該局復稱該主任所領支者係屬特別辦公費何以自始不以特別辦公費名義領支而於審計處剔除之後始改稱爲特別辦公費况審計法第二十四條係錯誤遺漏重複篇再審查之條件本部對該主任強行比附特別辦公費圖領類似兼薪之津貼及外勤費之事實認定並無錯誤該局請求再予審查一節核與審計法第二十四條之條件不合自難引用該條再予審查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四五、添菜費不得列報

某校報支教員添菜費各若干元註稱「教員授課時間上下午均有午餐由校方招待」等語查教員既均支有薪俸此種餐費應由教員本人負擔不得報支公帑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號

審計應用法令

附

二

某機關五月份三四兩號憑證報支職工津貼伙食臨時客飯及辦公室上飯下飯暨各科室各月份公膳等費共計若干元既非因公值班或值夜而開支自屬不當支出應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四六、非因公值班或值夜之膳費不得列報

軍隊之汽車費經由軍政部規定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不得列報第某某師仍報汽油費若干元應予剔除按照軍事委員會規定辦法凡作戰部隊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所需汽車油料由兵站發給各軍旅團僅准報司機工資不得再報油料其每月經常費內已列有汽車費者應扣發

某機關列支電報費若干元查其發電事由係屬私人事務不應報支公款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四七、軍隊之汽車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電燈費若干元公司收據上用戶姓名填明某局長私人住宅其住宅電燈費由公列報外屬不合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四八、私人拍發之電報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電報費若干元查其發電事由係屬私人事務不應報支公款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四九、私人住宅電燈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電燈費若干元公司收據上用戶姓名填明某局長私人住宅其住宅電燈費由公列報外屬不合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〇、私人所用物品之價款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電燈費若干元公司收據上用戶姓名填明某局長私人住宅其住宅電燈費由公列報外屬不合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三、年節犒賞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年節犒賞費若干元此係私人賞賜不得列報公款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號

五四、以私人名義之捐贈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該機關長官某某捐助某處青年會合辦冬令救濟募捐海陸大會經費若干元既係用該長官私人名義不應由公款報銷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五、遺失證章廣告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支主任某某遺失證章啓事廣告費若干元係屬私人費用不應由公款開支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六、團體保險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職員團體保險費係屬私人費用應予剔除

五七、非因推行政務必要之酒席等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酒席香煙等費若干元該機關駐某處保管案卷無聯絡各機關之必要此項支出係屬不當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八、津貼差役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列報傳達津貼費若干元及公差賞洋若干元係屬不當支出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五九、煙酒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大炮台香煙若干元飛機牌雪茄若干元又酒若干元查煙酒支出顯屬不當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〇、茶點招待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擴大紀念週茶點招待費若干元係屬不當支出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一、私人長途電話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報支其公館叫某地某太太電話費若干元係屬私人支出不應由公款開銷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二、俸薪收據應貼印花費不得列報

某機關於利息項下列支國幣若干元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係購印花稅票以備粘貼俸薪收據之用按俸薪收據應貼之印花應由領薪人自行出資不得由公款開支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六三、未照稅率貼足印花應予補送

某機關某年度一二月份經費薪俸證明冊未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貼足印花共應補送若干元以重國稅；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印花稅法暨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六四、槍械車輛等應列入財產目錄

某某部隊請解釋槍械車輛應否列入財產目錄一案依照預算科自細則歲出科目第一款第三項第一二兩目規定槍械車輛子彈服裝等軍用品應列入財產目錄

參照二十二年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及二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備案之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六五、會計憑證缺少參考文件應予補送

某機關送建築費單據未附工程估價書工程說明書合同圖樣投標等證明文件應予補送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某機關所送購買德士古汽油西文單據未附譯文不合規定應通知注意

七三、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部隊列支士兵吳某錢其歸隊費漏證應補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四、缺少主要書據應予補送

某部隊列支士兵埋葬費未附死亡證明書及符號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五、因公殞命預支旅費缺少支出單據由主管機關證明後准以收據列報

某機關某主任因公殞命預支旅費若干元准以該員預借旅費收據列報並由主管機關負責說明：按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於出差事竣後造報該員因公殞命自無法依法定手續辦理其預借之收據經主管機關證明後自可認為支出之主要證據

七六、收支憑證不全應予補送

某機關列報~~利息~~若干元僅粘送某銀行某處分行通知函本附結算單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七七、出差邊疆無法取得收據應敘理由列單證明

某邊疆機關因出差邊疆掣取單據困難應由經手人聲敍理由列單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八、單據遺失應由主管機關調查遺失之事實並提出遺失之證據

某機關某員奉派赴某處公幹計支旅費若干元據稱在某地遺失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調查並由該員提出證明文件：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規定「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之證明」若單據遺失自屬無法提出惟對於遺失之事實主管機關應負責調查并由該員提出證據以資審核

七九、商號名稱與圖章不符列支貨款應予剔除

某機關列支貨款若干元為某貿易行發票而印章則為某廠商號名稱與圖章不符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〇、科目紊亂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經費累計表將購置費支出併入辦公費項內列報未另設「購置費」一項不合規定應請注意
參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歲出科目及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費累計表之格式及說明

八一、報表遺漏應予補送

某機關年度終了會計報告本附財產目錄應請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附表

八二、薪餉冊據未蓋印章應發還補蓋

某部隊某月份薪餉證明冊均未經領款人蓋章應發還補蓋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一條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三、薪餉冊據所蓋印章不合應予剔除

某部隊證明冊內列兵餉其中名章有於挖補後另剪印章粘貼者又有印單以臘紙模仿油印者均應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

八四、單據未蓋騎縫章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所送各項單據俱不加蓋騎縫章應請注意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五、塗改單據應予全數剔除

某機關經常費計算案內關於塗改郵局單據前經依法剔除茲復稱謂准照今數呈繳仍應全數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

八六、撫卹費棺殮費准予核銷

各機關報支撫卹棺殮費准予核銷

審計應用法令

各機關預算科目細則歲用科目

八七、各科目經費流用應查明其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其機關預算超支分配數若干元是否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應請聲復

八八、超過預算之支出應予剔除

其機關全年度預算數若干元計小數若干元起若干元應予剔除：按審計法第一條第一項為監督預算之執行凡超越法定預算之支出自應剔除

八九、超過月份分配預算應通知注意

某國立學校某年度各月份實付額均超額至各月份止之分配數額與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元期支用之規定不合應通知注意

參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九〇、臨時費核準書亦應俟編送決算後再行核發

按審計法第四十條規定發給標準書之一般條件而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對各省市中央機關認為應授核准書時應經之程序此種程序之實行當以其備審計法第四十條所定條件為前提所有臨時費核準書亦應俟編送決算後再行核發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條

九一、普通公務機關不得適用專為公有營業機關而設之特別規定

某機關屬普通公務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不同不得適用專為公有營業機關而設之特別規定：按公有營業機關有訂定特別規則以期適用其營業上需要此種特別規定只限於該項營業機關開始得適用其他普通公務機關自不能援用

九二、單據須形式及內容均屬真實始生效力

某機關每年月份提出計算應為造單據部份計算額若干元決定予以剔除並通知該局將數據庫底准該局覆稱疑慮逕辦聲請復議一案查該局為造單據石商店等錄證明予以剔除自是正辦該局聲請復議其理由謂每月不能不需用物品辦公全數剔除殊難從命等語按購買物品應由商號出具單據係支用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所定單據之發生效力當以形式及內容均屬真實為要件形式與內容若有瑕疵即難謂為有效該局徒藉口事實以蔑視法規顯屬非是依照法例認定單據之虛偽剔除貨款並無不合仍應照原決定辦理

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九三、負責人員行跡不明應由主管機關負責查追

該局計算書類係某前任內經辦現前任行跡不明無從聲復一案查負責人員行跡不明應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負責查追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六條

九四、逾限不聲復案件逕行決定

剔除某總隊部某年度歲出應付款不當或出逾限未據聲復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逕行決定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二條

九五、購置物品扣折付款就原價浮報應予處分

某機關某年度各月份列報某印刷所單據其價格均超出市價當經派員赴印刷所查得均按照原價九折付現就原價浮報部份應予剔除并依照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檢同調查報告及證據送請該機關長官處分之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九六、各機關分担勞軍事務經費准予列報

某機關函准各級推行出錢勞軍競賽運動委員會函請分担該會經費一千元請查照見復一案事關辦理勞軍事務應准列報按勞軍事務亦屬公益事業之一種其經費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得由各機關捐助之

匪起見常有懸償之例其他並無緣獲盜匪職責之機關對於私人物品被竊自無懸償之必要又補償該主任破竊損失費于法無據自亦不能准其列報

九七、非有緝獲盜賊職責之機關對於私人被盜不得懸賞又私人被盜不應由機關補償損失

某機關列入折舊費若干元係提存性質實際並未支出應行扣除准予備案按審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折舊科目僅適用於營業會計對於普通公

務單位會計依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歲出用途別並無折舊科目之設置且非實際之支出自不得列報

九八、折舊費祇予備案

某機關列入折舊費若干元係提存性質實際並未支出應行扣除准予備案按審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折舊科目僅適用於營業會計對於普通公

審計應用法令

附

二九

某部隊某年某月份常致案內汽車中隊某隊長在薪俸外每月另支津貼若干元一案查該團編制大隊長為中校階級因兵為技術人員以上校階級聘用於編制已有未合月於聘用之後除麥中校津貼額係違反法令該項津貼應予剔除
參照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國民政府禁止兼薪令

一〇〇、調用人員在旅途中薪俸得由調用機關支給

某機關誠以某地其他機關職員該員於一月底離職在某處候車至二月十日始到差在旅途中之薪俸如何支給分甲乙兩說甲說該員應由到差之日起之日支薪所有多支二月一日至九日之薪應予追繳乙說謂該職員在某處候車不是私事共自二月一日支薪亦為事理之常應予核銷請解釋一案查兩說之中以乙說為是按公務員不能因被調用而喪失其合法之權利如非故意逗留其旅程中應得之薪俸自可照支又對調職獎勵人員當即發給獎益

一〇一、在職不滿一個月者其薪俸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依其在職日數支給之

在職不滿一個月者應支薪俸數額當依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民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依其在職日數支給之
參照會計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民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

一〇二、公務員資歷銓敍未確定以前所領生活補助費免予置議

公務員資歷雖銓敍不台格在未確定以前所領生活補助費免予置議按生活補助費對於一般公務人員普遍發給即屬員亦得領支銓敍不合格之公務員在銓敍不合格未確定前可比照雇員之例准予領支
之核發係屬另一問題不能以補支手續繁雜為理由予以扣抵該項超支敍俸仍應划除
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一〇三、超支薪俸應予剔除不得以生活補助費扣抵

某機關職員李某超級支俸經予剔除復以未領生活補助費為詞請以核銷一案查該員敍俸既經銓敍部核定有案不能任意超支至生活補助費之核發係屬另一問題不能以補支手續繁雜為理由予以扣抵該項超支敍俸仍應划除
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一〇四、未領薪俸祇領公費按照薪俸之例八成支給應免置議

某機關職員某年某月度祇領公費以此項公費實際上等於薪俸與其他兼領公費者不同且該費額縮後祇領薪扣以八成發給以示體恤請免剔除一案查既不領俸薪只領公費應免置議按該項公費實際上與薪俸相類得按照薪俸之例辦理
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一〇五、坐船期內不得報支宿費

某公營工廠列支職員會計出差旅費報由某地至某地乘坐輪船途中宿費若干元查乘船途中不應報支宿費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明定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

一〇六、出差旅費中不得報支行李費 諸君檢查本來款目因公來辦事坐船搭船公車或個人私事均屬而未某院報支某醫師行李票費若干元查出差人員隨帶行李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該醫師所報行李票費既屬逾限行李費用未便准予核銷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

一〇七、技工准予報支赴任旅費
某機關報支技工到工旅費據聞復因在非常時期各方面需要技工甚殷且求過於甚難招致延誤工作進行順利開勿於不得有經驗之技工計除給工資外許以到工之旅費一案查既係招雇技工其到工旅費准予照報·按招雇技工與公務人員赴任性質不同自不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限制其旅費准予列報

一〇八 疏散人員奉令復職准支旅費
某部對疏散人員令其後職即給來渝旅費一案查疏散人員原係奉令聽候調遣尙難謂爲與原機關脫離關係原機關令其復職而該員遵令來渝所
支旅費自可准予列報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一〇九、無宿費單據報核者其駐留日數及地點應由主管機關負責證明之。並各科關辦員外一體奉為準則。
某員因報支出差旅費每日各列膳費若干元雜費若干元聲請審議准予支銷。一案在修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係限於坐船期內適用因膳宿費一包括在票價之內故將其扣除以免重支至其他情形之下減無宿費又出以不適用該項限制不采准了核銷惟宿費單據報核者其駐留地點及駐留日數應由主管長官負責證明以憑查核。以前各科關支理費項費用以謂限額外參照二十二年財政部頒

一一〇、小組會議遠足旅費餐費不得列報。
註：唯此項費用應由各小組分別支用，總計非當不列支之五萬支券請予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一一一、公膳費不得列報聲復理由既欠充分依法逕予決定剔除之

某機關於其年度撥付款項下列報職員公膳費若干充經通知剔除旋准聲復謂該項公膳費或屬例有支出或為應付非常不可少之正當支付請予每銷一案經依法覆核其因公值班或值夜之膳費自可准予茲銷其併午歎半然臨此空缺公費難復關係為加緊工作趕辦更公而設惟此項情形非該機關人冒所獨有而遵守辦公時間為一般公務員之義務自不能以此爲理由開支膳費該項費用仍應剔除并依審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一一二、非值班值夜關係不能予法令許可範圍以外再行補助

「機關以留城辦事員工太少不易組織公共食堂自某年十月份起經主管長官核准酌予補助函請准予備案一案查各機關職員於一般生活補助費以外雖有因值班或值夜而支給膳費石無值班值夜關係當不能於法令許可範圍以外再行補助本案仍難准予備案」

參照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一一三、午膳費於法無據不得列報

「機關以辦公處所被炸疏散辦公支給職員午膳費一案茲為增進工作效率能計可酌設公共食堂由機關供給煤水工資以便各職員就食若在「費內開支各職員午膳費於法無據未便准予列報：按膳食費一項除因公值夜或值班外向例不得列報本案無值夜值班關係自不得報支」

一一四、購運平價米之工資准予列報

「某機關函詢對於購運平價米所需之人工挑力計否列報囑查核見復一案查購運平價米之工資得作爲公共食堂工資准予列報其他非由政府供給之非價物品不得援以爲例按各機關酌設公共食堂及食堂內所需之煤水工資得由各機關供給爲現行辦法所准許購運平價米之工資當可視爲公共食堂之工資准予列報」

一一五、機關公用汽車司機傷人賠償卹金准予列報惟司機如有過失仍得對之行使求償權

「某機關造送其年某月份補支該機關長官來渝述職不敷支費一案內有該長官車傷行人動支公帑賠償卹金一款依民法第一八八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查本案該長官因公來渝乘坐該機關公用汽車則僱用人爲該機關而非該機關長官至爲顯著再據被害人及當地甲長所立無事字據書明車主爲某某機關並無機關長官姓名字樣亦足爲上項僱用人身份之佐證僱用人既爲該機關依法須連帶負賠償責任該機關給與賠償卹金尙無不合應准核銷惟受僱司機如有過失該機關仍得對之行使求償權」

參照民法第一八八條

出港津貴津山英城至某處來坐船需乘車中需費洋平元零津津中不遇津支海津津國內出港處費銀頭地家選下

參照非一一六、女教員生育請假代理人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某機關函請解釋學校教員請假託人代理薪金支給辦法一案查教員因病請假託人代理薪金應由教員薪水內支付至女教員在生育請假期間代理人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參照教育部復函參字第二六四二五號

某工廠某工某一七、簡薦委任各級待遇人員旅費應按照簡薦委任等級辦理但以經銓敍合格者為限

某會計處請解釋簡薦委任各級待遇人員究竟應如何支給出差旅費一案查簡薦委任各級待遇人員支給旅費應按照其簡薦委任等級辦理但以會計處請解釋簡薦委任各級待遇人員為限：按待遇人員所支薪俸既按簡薦委任各級之待遇則出差旅費自亦可依其受待遇之等級支給之

參照簡薦委任待遇支給辦法第一條

參照不合法論文以愚見

一七八、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經報告主管審計機關而通知處分時審計人員不受傳訊或蒞庭論告

某審計機關抽某機關財務發覺財務上不法行為報由該會審計機關據情請予處分某軍法處傳訊經辦審計人員以該員等有檢舉之責任即時到庭之義務縱有司法官之身份亦應蒞庭論告一案查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財務上之不法事實報由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不能認為告發人予以傳訊又查代表國家訴追者其職權專屬於檢察官身份之其他公務員實無此項職權審計人員依法未便執檢察官之職務而蒞庭論告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刑事訴訟法二百二十條二百二十一條

一一九、振濟機關對各方捐款不能自收自支仍應依法送審

某省振濟委會擬變更振款收支報銷手續其收入國內或國外華僑團體私人捐款用途由該會擬定後開支會計報表呈繳振濟委員會省府備查支出單據憑證由該會核銷一案查該會所有海內外華僑捐款依照規定應列入收入總存款或各種基金存款戶帳使用時並應依照規定程序具憑文憑證亦應由駐審人員或審計機關審核該會所擬自收自支並由該會核銷各節核算法定抵觸應予糾正

參照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審計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一一〇、各省保安團隊報銷可按照陸軍部隊計算平時編造辦法辦理

軍政部解釋各省保安團隊其經營費支出計算與作戰部隊不同惟保安團隊編組情形與陸軍部隊相似可按照陸軍部隊計算平時編造辦法辦理

參照軍政部三十年審渝字第四二五六〇號密

即人之類

一、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證明人之解釋

某機關請解釋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文意，案查該規則第三條所稱之證明人員無身份之限制，惟須有行為能力並對於該項事實確係見知而無直接關係者始有證明資格。

參照民法第七十五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每星期以四小時為限

教育部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兼課限制略以凡教員兼課除不得超過每星期四小時外即在原校之外亦得按時給予兼薪以示酬勞至職員兼課雖未明定辦法自應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亦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以符命令。

參照教育部會字第三八四九號函

三、證件遺失經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某機關聲復某職員等薪俸之匯款證件遺失無法補送一案查此項證件之遺失係因經管人怠忽職務所致原經營人應負賠償之責該款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四、未銓敍即解職應作銓敍不合格論

某機關聲復經費案內某技正未在俸薪表內填列「等級」緣由擬敍處任六級止辦理子續中該員適改職他處本機關以其銓敍證件未及送審即行離去已於某年八月份起該員停薪留職一案查該技正既未經銓敍其所支俸薪除代理期間外應作銓敍不合格論予以剔除。

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五、逃亡工人工資不應列報

某工廠某年某月份創業費外報各職員生活補助費不照規定數額支給共溢支若干元查工人已經逃亡其應得工資既非本人出據經領自不應列報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六、職員溢支生活補助費應予剔除

某廠某年某月份創業費外報各職員生活補助費不照規定數額支給共溢支若干元應予剔除。

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二二七、職工米貼須本人蓋章證明方准列報

某機關聲復某年某月份經費以職工米貼因多離職星散無法補送蓋章清冊請由膳食管理委員會負責人蓋章核銷一案查該項米貼是否已由職工領受當以職工蓋章方足證明由膳食委員會負責人蓋章自難認為有效該款應予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二八、租用地皮建築房屋期滿建築物爲地主所有可準備案

某機關租用地皮建築房屋租約期滿所建房屋約定爲地主所有可準備案

按此項約定與民法第八四〇條俱書規定相符自可准予備案

二二九、考試及格轉分人員可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報調任或赴任旅費

某機關爲考試及格轉分人員可否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調任或赴任人員請查復一案查分發人員至被分機關轉派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仍應以調任論其未至被分機關報到逕行轉分其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者應以赴任論

按既經報到然後轉分自應視爲到差後調任其逕行轉分則與赴任無殊故以赴任論參照修正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二及第三項

二三〇、非委任以上人員亦可領支赴任舟車費

某機關請解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所稱之赴任人員自無限制案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赴任人員並無委任以上人員方得支給之限制非委任以上人員亦可照支赴任舟車費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

二三一、已領旅費不得再領交通費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案內某員既報支旅費又月支交通費若干核與支領旅費不得兼支交通費通案不符其各月份支領之交通費應予如數剔除

按旅費與交通費係名異而實同已領旅費自不得兼領交通費

二三二、已支固定差費不得再報短程旅費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案內某員既報支旅費又月支交通費若干核與支領旅費不得兼支交通費共若干元已領固定差費自不應再支短程旅費該款應予如數剔除
按固定差費原爲常須因公來往而支給毋報短程旅費自應予如數剔除

三三三、未規定官等人員出差旅費應以俸薪比照等級支給

其機關每月平均三百元出差旅費係照任報方查該員既未規定官等自應比照萬仟支給旅費計溢支若干元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

三三四、合作社採購物品膳點舟車轉運等費不應由機關經費報支

據開其年十二月份經費列支合作社採購物品膳點舟車轉運等費共若干元不合作社係屬私人組成之社團營業之損益應由社員負擔其費用
自不能由機關經費報支該款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三四五、聯誼會公宴費不應列報

據開各機關聯誼會公宴之費用可否作正開支准予報銷一案兩復不應列報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三五六、商討業務之筵席費不得列報

據開其年三月份經費列支公宴各科室主管人員等商討業務筵席費若干元查商討業務係職務上應有之事不當開支公款該費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三五七、遣散費內不得支報特別辦公費

據開其年四月份經費列報某員文領遣散辦公費若干元查據該員既已出差應付賄賂而未領其款項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三五八、職員丁憂救濟費不准列報

據開某年四月份經費列報某員救濟費若干元以丁父憂困蹇由上級機關主官特准給予查因丁父憂而給救濟費於法無據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三五九、經費內報支工程設計費准予核銷

某機關某年度七月份經費報支中正亭等設計費若干元准予核銷：按設計費雖屬工程費性質但通常於決定建築之辦法該項費用不必限於在建築費內開支假定設計後不建築則無建築預算故在經費之其他項下開支尚無不合

一四〇、有剔除數而又有超支數時其超支數應先將剔除數扣減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經費內應剔除旅行食費及遺失防空洞出入證費共若干元又全年度超支若干元除減剔除數外尚超支若干元應予如數剔除按超越法定預定之支出自應剔除惟同時已有其他剔除數應先扣減以免重剔如剔除數多於超支數時其超支部份可免置議

一四一、匯款憑證不能作正式收據

某機關聲復某年某月份經費內關於補送某機關受託代修卡車費若干元之正式收據以有匯條為憑請免補送一案查前述之匯條雖可證明有匯款之事實但尚難證明其所匯款項係為清付代修卡車之費該項正式收據仍應補送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四二、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應受預算之拘束

某廠其年度營業類會計報告載至十二月份止管理及其他費用應受核定預算之拘束超支部份是否準有案應行查詢

一四三、未經稽察程序之工程費准先造報計算再行依法審核

某縣長所辦縣道工程費未經稽察程序請變通辦理准予述報計算請核示一案查原案未經稽察程序自屬不合惟必先將計算造報始有審核之對象而確定其應負之責任本案先應准予報計算再依法辦理

一四四、支出跨連兩個年度而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支付時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某機關列報某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旅費若干元支付時期跨連兩個年度而未明定所屬時期應歸入支付時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參照預算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一四五、技工薪餉收據免貼印花

財政部解釋技工薪餉收據僅屬技工憑以支取工資之用自可比照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帳簿冊例免貼印花

參照財政部渝直字第33534號函

一四六、補送印花以現金為代發還改送

某機關聲復某年四月份經費一案其所補送印花若干元係以現金代發如數發還請改送印花按補送印花以現金為代與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不符故發還改送

丙·稽察

一、對於職務不法行爲應依法處分

某機關購買某種財物勾結舞弊侵公肥私一案經函該機關上級主管機關依法處分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二、單據帳簿遺失經查明無疑准予備案

一、單據遺失有帳簿可稽者除應聲敘其遺失經過並由審計機關派員核對其有關帳冊如認為無疑義者准予備案
二、單據帳冊均經遺失應該聲敘其遺失經過並該機關之主管士級機關證明屬實者得由審計機關查明備案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如遇意外事故各機關對於會計檔案等保管人員並無忽怠者可可不負責任同法第三十九條審計機關審核會計報告時應連同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審核准此推斷該項會計報告不全祇能查明後予以備案

三、契約規定外之支出應予糾正

某機關據某營造廠商以食米大漲請求加價經決定所請津貼一節未便照准惟姑念各該商虧損屬實而對所包工程尙能努力工作應酌予獎金以資鼓勵一案在廠商承包營繕工程為民法上承攬契約之一種即互相約定一方為地主完成一定工作一方給付一定報酬訂約之始自已各為審慎周詳之考慮事後盈虧均所不問本案該機關決定給與獎金自有不合應予糾正

參照民法第四〇九條

四、俸薪調查表漏蓋印鑑發還補蓋

某機關函送職員薪俸印鑑調查表內有某員二份未蓋印鑑經發還補蓋

參照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某機關聲復某年四月份經費一案其所補送印花若干元係以現金代發如數發還請改送印花按補送印花以現金為代與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不符故發還改送

某機關據某營造廠商以食米大漲請求加價經決定所請津貼一節未便照准惟姑念各該商虧損屬實而對所包工程尙能努力工作應酌予獎金以資鼓勵一案在廠商承包營繕工程為民法上承攬契約之一種即互相約定一方為地主完成一定工作一方給付一定報酬訂約之始自已各為審慎周詳之考慮事後盈虧均所不問本案該機關決定給與獎金自有不合應予糾正

某機關送某廠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內缺印鑑表五份經復請轉飭補送
參照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六、變賣財物報告不詳應予補送

某機關函送變賣汽船合同抄本及船身尺碼箇表查該船原價若干未經敘明附屬器物清單亦未檢送復請補送昭彰賦勞工職員再行劃撥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六條

七、稅款被炸損失經證明確實且無怠忽情事得予備案

某機關所屬某所征收員辦公地址被炸損失稅款若干元附送證明書切結及損失稅款清單請予備案一案經准予備案并通知嗣後對於現金票據等應予填重保管勿稍怠忽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八、稅收憑證遺失經證明確實准予存查

某機關交郵呈寄之征收稅款清冊及稅單等件在某地被匪劫失附送郵局通知函一件又掛號單一紙准予存查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九、稅款被敵搜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機關某員因地方失陷被敵搜去稅款若干元附送其主管人員切結一紙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六條

十、稅款被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機關所屬某卡遭叛警劫去稅款若干元附送原責各證件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六條

十一、公款被劫經證明確實得予備案

某機關所屬某所被匪劫去經費節餘款若干元經查明屬實附呈當地鄉長證明書一紙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六條

一二、審計部審定吳江縣財政子官審查

某高等法院分院前因其知悉深夜倉卒向其處撤退遺失民事狀紙若干套刑事狀紙若干套附送值銀清單一份暨某地方法院檢察官證明書二份准予存查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二、撤退時遺失民刑狀紙准予存查

某機關函示其年歲機空襲損失報告一份請予備案一案本所報損失事隔經年又未附證明文件無法查核應補送證件以憑核辦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一四、營繕工程應依法定手續辦理

某機關修筑房屋工程費計若干元曾否辦理開標決標驗收各項手續應請聲復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五、營繕工程與圖說不符應通知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並應議處

某校第一期校舍工程所用材料與圖說不符以及工事不良之點甚多應按照圖說全部改善并將主辦人員嚴行議處再行監驗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六、監視人員應在合同上署名蓋章

某機關建築某處房屋工程經派員前去監驗據報告各項工程有十分之二尚未完竣房屋內外多未粉刷當即通知俟工竣後再行監驗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九條

一七、工程未完不予監驗

某機關建築某處房屋工程完竣請派員監驗查該項工程費僅有若干元未及若干元價額毋庸派員監驗

某機關建築職員宿舍工程完竣請派員監驗查該項工程費僅有若干元未及若干元價額毋庸派員監驗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九、購置財物在規定數額以上其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某機關籌備其所其開辦設備費購置估價單在若干元以上其開標決標驗收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二〇、未經決標手續應通知注意

某機關建築辦事處房屋工程照營造廠承造價按該商標價九折計算此項工程未經履行決標手續實有未合惟照該商原標九折給價較低標廠商所投之標價為廉予以存查並通知注意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

二一、違法瀆職應依法移付懲戒

某總隊部隊長偽造單據捏報職員侵融公款若干元實屬違法瀆職經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歷時五月迄無結果經呈監察院請將該總隊部隊長及會計主任依法移付懲戒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二二、偽造單據侵融公款應依限期追繳並依法處分

某審計機關稽察某難民總站結果查獲偽據證件共計侵蝕公款若干元一案經通知主管機關限期追繳並依法處分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

二三、暫付款超越月份分配預算及向銀行借款存放備用應通知注意並糾正之

某機關每月分配數僅若干元而六月份暫付款竟至若干元超過預算幾達一倍經通知注意又該機關因支付過鉅領入現金不敷應用先後向中央銀行借入數十萬元存放該行備用於法不合並予以糾正

參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庫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二四、自行保管稅款超過法定期間應通知注意

某稅收機關各分局自行保管稅款超過法定期間經函主管機關轉飭注意

參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二五、徵求舊書與普通物品不同得於一定限制內准以出售人之收據列報

某圖書館為救濟書荒適應需要起見擬登報徵求私入舊書惟祇能取得出售人收據並無正式商店發票請查核一案查該館所製定之收據格式應於立據人項下加添住址門牌以便稽考並規定在五百元以上時由就地審計人員監驗並於每月終加以盤查以昭確實

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規定購買物品須有商店正式收據以資證明惟舊書一項多為書店所無若限於在書店購買則蒐集至不容易故以點驗盤查等方法以證明其所購書籍及出售人所具收據是否屬實惟本例以徵求舊書始能適用如屬新書或其他物品仍須依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二六、被敵捉去稅款經證明後准予備案

某查驗所委託某銀行代收之某年某月上旬稅款若干元當某失陷被敵捉去取具某銀行證明書請准予核銷一案查所報損失稅款係屬變出非常既經某銀行出具證明書當可徵信准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某公庫被敵佔領財物並未追回

二七、公款被竊如經管人未能盡良善管理者嗣後應加以注意并應負責賠償

某機關被僕役竊逃稅款若干元僅追回若干元經函法院及縣政府協助拘捕迄未緝獲一案查該機關主管人員未能盡良善管理之責嗣後應加以注意其尙未追回之若干元應由該員負賠償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二八、公有財物被竊如因保管人員怠忽所致應負責賠償

某局庫存汽油若干桶空廳若干個被竊經派員調查確係因負責保管人員怠忽所致應由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負責賠償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二九、預算或法案未成立前稽察程序仍予進行

一、各機關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在預算或支出法案未成立前仍予派員監視

二、在稽察程序進行中如因其他情形發生超越預算數情事稽察手續仍予進行惟主辦機關辦理追加預算或呈請核准時不得以經過稽察手續為理由而事後審核亦不受此拘束按稽察係就實際發生之事予以認證某項事實既已發生自有進行稽察程序之必要

三〇、工程結算表內所稱核准延期日數之意義

工程結算表內所稱核准延期日數係指主辦機關依據合同所定條件准予延長之日數或酌量其他情形核准延期之日數而言此項延期審計機關自應注意其有無不合規定或是否合于情理以免自古延展發生流弊

參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一、修訂合同須得監計機關之同意

審計機關監訂之合同如有修訂必要仍須得原監訂機關之同意

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三二、緊急工程仍應依照手續辦理毋庸另訂單行法規

某省政府以奉令各地緊急工程應由各主管建設機關負責辦理不必依照普通手續一案擬請另訂詳細單行規則通飭施行以資依據等由查現行各種有關工程審計法規所定比價監訂合約等辦法于續簡便並不妨礙工程之緊急性毋庸另訂單行規則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三三、未經驗收之建築工程受災損失應由包商負擔

某機關建築工程尚未驗收遭受風災損失請按照合同規定空襲損失例由該機關負担案礙難同意按民法第零八條「工作毀壞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担」之規定凡未經驗收之建築工程受災損失自應由包商負擔至合同規定對於空襲損失辦法固明以空襲為限自不得援例

三四、工程案件招標或參加比價廠商不及法定家數不得從權決定

某局為發包工程招標比價僅及一二家時擬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審計機關所派監視人員在權會議決定是否可行請查核見復一案函復應依法辦理

參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鄭市農業會二五、標售公有財物未按規定手續辦理標售無效
某上級發報標售公有地產價值約若干萬元未按規定手續辦理且有袒護商人嫌疑密查屬實特請其主管機關先行追回再行投標以前之標售無效其違法事項另案辦理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賣公有地產其計付與標售前因標售者為濟日外經鑑市農業會對智寶賣出

標賣公有財物其預估底價及標價事前均應嚴守祕密但於特設市場變賣得按評定價格出

某機關以變賣公有財物其預估底價可否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予以公告請核示一案查標賣公有財物之預估底價及標價均應嚴守秘密但於特設市場變賣時得按照評定價格出售按標價及預估底價事前例應嚴守秘密以杜勾通串結之弊如特設市場須先行評定價格得按所定之價出售

三七、不得於合約規外任意加價

此機關興建辦公房屋因轟炸影響物價人工徒漲數倍包商不能履行合同規定由該機關協助運料增加運費若干元並另訂合約一案查增加運費與原合同規定不符仍應依法辦理不得於合同簽訂後任意加價

三八、擅自銷燬會計憑證應依法移付懲戒

某局爲預防空襲避免燃燒起見焚燬枕木存根暨繳款書計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張請備案一案查上項憑證既未達保存屆滿年限又未經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同意擅自焚燬殊屬不合依法應呈請監察院移付懲戒

**三九、營繕工程不按法定手續辦理事後不予核銷
建築梁工程不依法定手續辦理受損失公帑若干元以上所送合約業
正案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十八條**

某公路局建築工程不依法定手續辦理受損欠公帑若干元以上所送台約業經扣沒將來本案報銷時全部不予核銷參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十八條

四一、公務員不法行爲應通知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前會計員捏報員役薪餉及生活補助費一案經通知該分院依法辦理並於審核此項報銷時切實注意以杜浮冒
參照審計法第十五條